彰化縣國土計畫(草案)

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109年10月

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4次會議審查決議回應處理情形表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一、個案審查決議	
1.就問題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	敬悉。
(1)本次經彰化縣政府評估後,計畫人口仍維持 127 萬	
人,考量彰化縣 108 年現況人口約 127 萬人,本次	
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又該規模業經彰化縣政	
府評估環境容受力,並將其他用水(工業用水及農	
業用地等)一併納入評估,故予以同意。	
(2)前開計畫人口經彰化縣政府分派於都市計畫及非都	敬悉,考量本縣半數人口居住於
市土地分別為 88.9 萬及 38.19 萬,考量彰化縣既有	非都市土地,尤以彰北地區非都
都市計畫之現況人口數約60萬人,約佔全縣人口數	市土地發展密集,周邊聚落無序
47%,彰化縣政府預定將該比例提高至 70%(即新	發展、缺乏適宜公共設施品質,為
增約30萬人),該等人口應由非都市土地調整至都	考量都市發展長期面臨發展飽和
市計畫,經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前開人口分派方式	壓力,應須透過增加都市計畫等,
係屬該府空間發展政策,基於尊重地方空間發展治	於適宜地區提供都市發展腹地,
理需求,故予以同意,惟仍請該府再予補充後續增	有效引導城鄉發展區位,同時提
加都市計畫人口之具體理由(例如為配合都市計畫	升居住環境及公共設施品質,增
產業發展需求,配套引導人口分布等)。	加本縣都市化人口比例,穩定本
	縣人口成長。
2.就問題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未	敬悉,後續將依本縣城鄉發展空
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未登記工廠)	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進行城鄉
(1)就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	發展土地利用。
本次新增「住商用地」面積 166 公頃係依據前開計	
畫人口分派方式進行推估,故予以同意;惟考量彰	
化縣之計畫人口與現況人口相當,顯示現況住商用	
地勢將面臨閒置情形,請該府後續仍應依據城鄉發	
展優先順序,優先利用既有發展地區。	
(2)就中長期所需之未來發展地區(計 18 處):	遵照辦理,考量二林精機目前尚
①就二林中科特定區,本次彰化縣政府新增住商用	未完成開發許可審議,二林中科
地由 600 公頃調整為 310 公頃,係為提供該特定	刻正辦理招商作業,相關產業及
區中科二林園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衍生	住商需求陸續引入,尚未有具體
之居住需求,惟中科二林進駐率仍低且二林精密	腹地發展需要,依大會決議予以
機械產業園區仍未開發,未見明確之居住需求,	刪除未來發展地區。
請彰化縣政府於下次通盤檢討時再予評估劃設	
該未來發展地區。	
2就榮成紙業二林廠區,為現況丁種建築用地毗鄰	遵照辦理,考量榮成紙業二林廠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擴大,並非工業區擴大,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	區尚未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
位原則,尚無法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	則,依大會決議予以刪除未來發
	展地區,詳修正計畫書 p.3-23~3-
	24 頁。
③就擴大田中都市計畫、北斗交流道特定區、新訂員	1.敬悉。
林埔心都市計畫皆為新增住商用地類別,考量鄰	2.有關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部
近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已達80%,	小組劃設面積為 659.57 公頃,
符合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另北	並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本
斗交流道特定區範圍內尚有符合農業發展地區	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考量本
第1類劃設條件之土地,請彰化縣政府再予檢討	特定區範圍內尚有農業發展地
修正該案劃設範圍。	區第一類土地,經權衡既有農
	業使用與聚落範圍,並考量其
	未來發展地區之完整性,爰依
	審議意見將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修正為 413.32 公頃,詳修正計
	畫書 p.3-21~3-24 頁。
4就大村科技園區位於高速公路交流道、臺鐵車站5	敬悉。
公里範圍內,另大埔排水兩側產業園區位屬都市	
計畫周邊一定距離,該二案均符合城鄉發展成長	
區位原則,故予以同意。	
5至其餘11處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	敬悉。
位原則、彰化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故予以同意。	
(3)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計4案,本次提會討論2	1.敬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案):	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Ф就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考量本案位於住宅社區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
(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 北側,且周邊為健	「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
康產業園區、醫院等,該案缺乏區位適宜性,且	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
其區位非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擴大,	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
是以,目前該案無法劃設為城2-3,請彰化縣政府	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
再予檢討,如仍有劃設之必要時,納入下次通盤	為補助對象,符合中央及本縣
檢討再予考量。	產業政策方向,且有具體事業
	財務計畫。
	2.本案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決議檢討打鐵厝(北側)產業園
	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打
	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用,建議
	評估增劃入打鐵厝(北側)產業

1. 9	- h
 	回應處理情形
	園區為未來發展地區,詳修正
	計畫書 p.3-16~3-24 頁。
②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該案區位經確認符合	遵照辦理,業已配合修正相關內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惟因其劃	容,詳修正計畫書 p.3-17~3-18 頁。
設面積高達 352 公頃,經查該案送區域計畫委員	
會審議內容包含第一期 193 公頃及第二期約 160	
公頃,為引導後續產業用地辦理進度,請彰化縣	
政府將第一期用地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	
第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並補充納入本	
計畫敘明。	
(4)就未登記工廠(清理及輔導)計畫經本次彰化縣政府	敬悉。
補充說明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家數、總量,並依據	
該府後續輔導政策及推動進度,針對群聚未登記工	
廠輔導區位,研擬後續輔導作法,經濟部就該內容	
無其他修正意見,故予以確認及同意。	
3.就問題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敬悉,考量臺17線以西土地作為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相關土地使	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屬農業主
用指導原則,經彰化縣政府逐一說明其符合全國國土計畫	管機關既定政策,以有效引導設
土地使用指導事項、部門政策方向及具體需求、明訂適用	置區位,避免再生能源設施與優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空間區位條件、審查程序及配套措	良農業環境之競合。為維再生能
施,考量該府訂定該項規定之原意,係為引導再生能源優	源設施優先區位之一致性及完整
先設置區位,故予以同意,惟請彰化縣政府依據行政院農	性,爰建議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
業委員會政策方向再予檢討修正適用區位。	議會同意內容,以臺17線以西土
	地為本縣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
	位。
4.就問題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遵照辦理,打鐵厝(南側)產業園區
(1)就打鐵厝南、北兩側工業區,請彰化縣政府務必依據	業於108年由主管機關申請撤案,
本次審議決議妥予回復陳情人。	爰檢討刪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打鐵厝(北側)產業園
	區業於109年9月14日內政部國
	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予以刪除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相關決議
	內容將妥予回復有關陳情人。
(2)擬定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芬園鄉都市	敬悉。
計畫及鹿港鹽埕段、東石段等相關陳情,考量彰化	
縣政府業依全國國土計畫、該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等面向研處,回應內容尚屬妥適,故同意確認。	

決議	回應處理情形
二、通案性審查決議	
(一)本次提會討論之澎湖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	敬悉。
等 4 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草案,其計畫表明	
事項及辦理程序符合國土計畫法第10條、第11條	
及第 12 條規定;除前開個案性意見請各直轄市、	
縣(市)政府配合補充外,就其他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處理情形及修正後計畫內容,均尚符合全國國土	
計畫指導事項,原則同意確認。	
(二)本會係就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空間發	敬悉,本計畫已依內政部國土計
展政策、區位、機能、規模及總量等相關內容進行	畫審議會專案小組及大會決議意
審議,就各該計畫內容文字修正及資料更新等,均	見修正計畫書內容文字,後續將
授權由本部營建署再邀集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	依國土計畫中央主管機關相關作
關機關討論及修正。	業安排,賡續辦理內容更新及修
	正。
(三)國土計畫法第2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	敬悉,本計畫業於第六章依「全國
計畫公告實施後,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各級國土計	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
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製作國土功能分區	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
圖,並應報經本部核定後公告。是以,本次係暫予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示意圖,後續
同意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	國土功能分區圖階段,將依據全
其分類,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仍應依據各級	國及本縣國土計畫指導與相關法
國土計畫指導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	令規定辦理國土功能分區之調整
調整修正後,另循法定程序報本部核定。	修正。
(四)本次審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所定土地使用	敬悉。
管制原則,係就計畫整體性觀點,認其有訂定之必	
要性及合理性,惟因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	
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有訂定因地制宜	
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需要時,應訂管制規則,並報請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是以,相關轄市、縣(市)政	
府後續應研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另循前開法定程	
序辦理。	
以上意見請相關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修正後,於會	敬悉。
議紀錄文到1個月內,將修正後計畫書及回應處理情形表	
函送本部辦理核定作業。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4 次會議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陳委員	就臺 17 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發展區位研	1.敬悉,考量本縣申請再生能源設施
璋玲	訂特定土地使用管制原則部分,請彰化縣政	案件眾多,為避免再生能源設施區
	府再予說明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如何界	位與優良農地產生競合,影響農地
	定及臺 17 線以西不得作再生能源之區位指	生產之完整性,建議以本縣臺 17
	認。又再生能源設置依法即可作農電共生及	線以西土地(因地力條件、灌溉用
	魚電共生使用,請彰化縣政府說明何以再於	水不足及地層下陷等情況,多屬不
	土管中訂定此規範。	利農作之土地)為再生能源設施優
		先設置區位,臺 17 線以東土地則
		儘量維持良好農地生產環境。
		2.考量臺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屬原嚴
		重地層下陷地區(芳苑、大城),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設
		置太陽光電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
		結合,為兼顧土地使用與環境保
		育,爰建議以朝農電共生及漁電共
		生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彈性使用
		為優先。
經濟部	(一)計畫人口及人口分派:因應彰化地區	敬悉。
(含書	用水,水利署及台水公司等單位已積	
面意見)	極推動穩定供水工作,包括加強自來	
	水減漏、鳥嘴潭人工湖、借道福馬圳	
	供水及區域水資源調配等。而依據彰	
	化縣國土計畫草案(3 月版本),彰化	
	縣政府推估至 125 年每日用水將達	
	41.4 萬噸,尚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	
	供應能力範圍內。	
	(二)成長管理計畫(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	敬悉,考量榮成紙業二林廠區業於第
	量、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	14次會議予以刪除未來發展地區,本
	2 類之 3、未登記工廠):	縣目標年用水需求仍在彰化地區未
	1.水資源供需:依彰化縣政府說明,新	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圍內。
	增其他用地包含鹿港打鐵厝周邊地	
	區、彰農高爾夫球場、榮成紙業二林	
	廠區,面積合計約 122.50 公頃,依	
	彰化縣政府推估目標年用水需求,仍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在彰化地區未來水源可供應能力範	
	圍內。	
	2.產業用地總量管制:	敬悉。
	(1)有關彰化縣國土計畫 5 年內有具	
	體需求,且已納入城鄉發展地區	
	第2類之3之新增產業用地,包	
	含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二林	
	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屬產業用地	
	總量管制範疇。	
	(2)另針對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	敬悉。
	協助說明產業政策及本計畫草	
	案是否符合經濟部政策方向一	
	節,說明如下:	
	經查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引進	
	產業為醫療設備製造業、機械設	
	備製造業、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等,符合全國國土計畫產業部門	
	空間發展策略所載之製造業,本	
	案亦為經濟部前瞻計畫核定補	
	助設置之產業園區,應符合經濟	
	部政策方向。	
	(3)有關打鐵厝(北側)產業園區,於	敬悉。
	107 年已獲得前瞻補助,面積約	
	9 公頃,然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311 公頃係以總量為概念評估	
	未來發展,是以,如係屬個案者,	
	應回歸環評或區域計畫委員會	
	作個案審查。又本部於補助前瞻	
	預算時,區位適宜性尚非補助考	
	量因素。	
	3.未登記工廠管理:	敬悉。
	(1)彰化縣政府所擬未登記工廠管理	
	策略與經濟部輔導未登記工廠	
	合法經營政策方向尚無不符,原	
	則建議同意該草案所擬策略方	
	向。	
	(2)有關草案原規劃水五金生產聚	1.依未登記工廠輔導總量檢討及全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平位		
	落、彰北產業園區、線西產業園 區、西福興產業園區、秀厝未登	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即,新始多世界以往於於五五京村
		則,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
	工廠輔導專區及埤頭彰水路未	導區位)屬次優先發展地區者予以
	登工廠輔導專區等6處做為未登	删除,包含線西產業園區、秀厝未
	工廠輔導區位,經修正後僅為水	登工廠輔導專區、西福興產業園
	五金生產聚落、彰北產業園區及	區、埤頭彰水路未登工廠輔導專區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等3處作為未	等 4 處,詳修正計畫書第 3-17 至
	登工廠優先輔導區位,預計可輔	3-18 頁說明。
	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1,250.91公	2.未登記工廠輔導區位優先以彰化
	頃一節,建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	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主,
	明修正理由、相關推動期程、預	並就群聚地區檢討劃設為城鄉發
	計輔導產業類別及措施(是否規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朝新訂都市計
	劃非屬低污染產業進駐),並建	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
	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類之	3.非屬低污染產業將以既有之彰濱
	3,以利後續規劃。	工業區為優先遷移區位,另有關輔
		導產業類別及措施已補充於優先
		輔導區位相關說明,詳修正計畫書
		p.3-27~3-30 頁。
	(三)土地使用管制原則:彰化縣國土計畫	遵照辦理,已修正相關內容文字,詳
	p.5-19 太陽光電部分,建議修正內容	計畫書 p.5-19 頁。
	如下:	
	1.有關「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	
	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	
	圍』、水域空間、已封閉垃圾掩埋場、	
	受污染土地經濟部等部會盤點之區	
	位」一節,其中水域空間係經濟	
	部所轄,已封閉垃圾掩埋場及受污染	
	土地係環保署所轄,建議修正目前文	
	字以免造成誤解。	
	2. 關於「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	敬悉,考量本縣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	土地分布面積廣,為避免再生能源設
	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利	施影響周邊農地環境,建議優先朝農
	用。」一節,其中嚴重地層下陷區範	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與環境敏感相
	圍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	容之彈性使用為主。以減緩對土地利
	使用審查辦法」第30條規定,設置	用之外部性。
	太陽光電即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合,建議另分述補充農電共生及漁電	
	共生得優先發展之區位。	
行政院	彰化縣政府針對本署前次所提意見之處理	1.敬悉,民國108年本縣申報事業廢
環境保	情形說明,僅針對一般廢棄物之發展對策說	棄物計 393,705 公噸,而事業廢棄
護署(書	明,並未針對事業廢棄物設施部分予以說	物清理量總計 365,932 公噸,其中
面意見)	明。	委託或共同處理為 84,217 公噸、
		自行處理 22,914 公噸、再利用為
		258,723 公噸,境外處理 78 公噸,
		惟本縣目前尚無已核定之事業廢
		棄物設施計畫。
		2.為提升本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量能,配合本縣產業用地土地儲備
		機制,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配置
		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用地,並透過輔導業者、増加去化
		管道、促進區內現地處理,減少周
		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情形,詳修
		正計畫書 p.5-14 頁。
行政院	(一)有關未來地區的劃設,建議仍除應按	1.敬悉,本縣未來發展地區依循全國
農業委	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條件予以	國土計畫城鄉發展成長區位原則
員會(書	劃設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外,且	劃設,相關區位原則及劃設緣由已
面意見)	應明確說明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之合	補充說明於修正報告書,詳修正計
	理性及必要性;另倘確符合劃設為未	畫書 p.3-19~3-24 頁。
	來發展地區之條件,應請彰化縣政府	2.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係以農產業產
	補充說明為何需再新增未來發展地	學合作升級為本特定區主要發展
	區面積之理由(包括農業發展現況、	方向,考量本特定區範圍內尚有農
	是否符合產業發展政策及其產業發	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經權衡既
	展用地政策等)。又查所劃「北斗交	有農業使用與聚落範圍,並考量其
	流道特定區」案為未來發展地區一	未來發展地區之完整性,劃設面積
	節,因該地區係屬芫荽(香菜)重要	由 659.57 公頃修正為 413.32 公頃,
	產區,具有良好農業生產環境,建議	以兼顧既有優良農業之發展。
	排除劃設未來發展地區,以維持農產	
	業之發展。	ut de le aguite de la de en
	(二)涉及「臺17線以西為再生能源優先	敬悉,有關農委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
	發展區位」一節,倘彰化縣政府所劃	用地範圍,屬臺 17 線以西土地者得
	區位確屬本會盤點之低地力農業用	於兼顧農漁民權益及生產、生態環境
	地範圍,在不影響農漁民權益、農漁	下優先推動,屬臺 17 線以東者,考

單位	修正意見	意見研析及處理情形
	業發展及生態環境之前提下,同時尊	量其分布區位較為零星,以及周遭農
	重地方在地意願,始得推動。	地環境之整體性,爰建議不得申請設
		置再生能源設施,以避免農地環境之
		破壞。
內政部	計畫草案 P.6-8 有關國 1 內屬原區域計畫用	敬悉,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依本縣國
地政司	地編定為建地(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	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應劃設為農業
(書面	者面積約 0.96 公頃部分,請釐清鄉村區乙	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意見)	種建築用地劃入國1原因或是否誤植。	二類之一,此處文字為誤繕,已修正
		相關內容文字,詳修正計畫書 p.6-8
		頁。
通案性意	見	
內政部	有關宜維護農地面積範圍內土地利用現況,	遵照辦理,已補充本縣農地轉用情
地政司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後續應針對合法及	形,並於第八章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
(書面	未合法情形,配套研擬具體因應對策部分,	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說明將加強
意見)	應請本次審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充	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以及加強
	清查情形及對策等內容。	辦理查核未登記工廠土地使用情形,
		詳修正計畫書 p.2-5、8-3~8-4 頁。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回應及修正說明表

	八间田超较品调安口恋及沙亚凯为农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地球公	彰化縣政府劃設 1,600 公頃開發範圍,面積	敬悉,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本
民基金	劃設過大,且經查計畫草案亦缺乏相關基礎	縣研擬未登記工廠因應策略,包含訂
會/吳○	調查資料,如未登記工廠遷廠整併、就地合	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
渝小姐	法化情形等,本會認為有無法落實之疑慮。	高污染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低污染
	又彰化縣之未登記工廠數量為全國之冠,如	未登記工廠輔導等因應措施,本縣已
	未落實拆除,將導致更多廠商降低政府遷廠	就不同營運性質之未登記工廠研提
	規劃之配合度,建議彰化縣政府應就未登記	管理策略,相修正計畫書 p.3-27 頁。
	工廠有更細節之操作方法,並呼籲彰化縣政	
	府應確實拆除新未登記工廠,俾促使後續規	
	劃順利進行。	
彰化縣	(一)彰化縣地層下陷區域已從沿海往內陸	1.敬悉,彰化縣沿海地區長期處於地
縣議員/	移動,其中溪湖、溪州地區為地層下	層下陷情形,其問題業於民國 90
吳○達	陷較嚴重地區,且高鐵行經路線位於	年代持續投注相關經費及措施以
議員	溪洲地區,然彰化縣政府卻考量經濟	改善,且主管機關業已就地層下陷
	部已採取減緩地層下陷而取消國土復	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第
	育促進區,建議彰化縣政府仍應考量	二期計畫,並針對彰雲地區,提出
	將溪洲地區納入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具體解決方案及行動計畫,核定後
		將為各部會減緩地層下陷之上位
		計畫。
		2.考量相關行動方案已陸續執行中,
		為避免產生計畫疊床架屋、互相扞
		格之情形,爰建議於既有相關規範
		下持續採取減緩地層下陷措施,於
		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復育地區之
		指認,詳修正計畫書第七章。
	(二)就未登工廠處理係以就地輔導合法為	敬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10條,
	原則?若是,則為何須劃設產業園區,	屬特定工廠登記群聚地區者,優先採
	如水五金 (730 公頃)、和美 (879 公	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
	頃)、彰北 (741 公頃) 等。	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
		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
		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考量彰北地區
		多屬未登工廠密集分布之地區,為鼓
		勵工廠集中管理利用、公共設施共同
		留設以促進效益極大化,建議仍於彰
		北地區規劃未登記工廠適宜區位,以
		維護完整之農地生產及生活環境。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三)請問綜合計畫組潮間帶與濕地之國土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以「平均高潮
	功能分區分類如何劃分?	線 區分陸域及海域,土地高於平均
	77 76 77 55 77 75 77 11 51 77 1	高潮線者屬陸域,得劃設為國土保育
		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
		等分區;土地低於平均高潮線者屬海
		· 动。
		與濕地將視其所在區位,劃設為適宜
	(一) 上州田田曾北京工社は1 为 2/ 八万	之國土功能分區。
	(四)打鐵厝周邊地區面積擴大為26公頃,	有關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定義,
	然該計畫尚在進行中,是否環評應再	係依未來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發展
	重新審核?	需求,推估未來 5-20 年所需使用之
		中長程發展需求用地,非等同已有具
		體開發或使用計畫,後續仍依相關辦
		法,倘開發行為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五)現行彰化縣預算與人力編制不足下,	敬悉。
	有許多的立意良善之政策無法有人力	
	來執行,亦或造成現行人力業務量大	
	增,希望在推動國土計畫之餘,能夠	
	考量吃緊的彰化縣府人力的工作量。	_
反打鐵	(一)在國土規劃書上清楚看見打鐵厝產業	1.「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
厝產業	園區緊鄰著鹿港田園聚落特定區	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園區自	(741.14)、彰北產業園區(784.41)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救會/林	以及和美交流道特區(879.71),而打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
○ 賢 會	鐵厝園區與其他三個規劃案之目的皆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
長(書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故其有著高度重	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面意	疊性,同時彼此間也會產生超高度競	同意為補助對象,且有具體事業財
見)	合性,而其三園區總面積共 2,405.26	務計畫,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公頃,相較打鐵厝 9.99 公頃實不符合	類之三劃設條件;「彰化水五金田
	比例原則。打鐵厝園區開發完成後縣	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經行政院
	府只分得3公頃土地,試問其可以安	107年10月30日院授內營都字第
	置幾家工廠。	1070817194 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
		計畫,爰於草案將兩處納入為城鄉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俟開發計畫
		及新訂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後始進
		入實質工程建設階段,以釋出可利
		用產業發展腹地。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2.有關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
	特定區係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供
	未來 20 年產業、住商或其他城鄉
	發展需求利用,目前尚無明確使用
	計畫,故與打鐵厝及水五金田園生
	產聚落無直接競合關係。
(二)彰化縣產綠處劉玉平處長於民國 108	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 年5月5日在環說會議上,親口說「打 鐵厝園區不在解決工廠設廠用地問 題,因為他面積太小,就只有幾十家 而已,根本沒有太大幫助」。此工業區 開發之目的在於輔導農地工廠,而處 長又說園區它不在解決設廠用地問 題,試問那縣政府強硬開發此園區真 正目的為何?打鐵厝園區實在沒有開 發之必要性、公益性、適宜性,同時 打鐵厝產業園區緊臨富麗大鎮社區、 彰化基督教長青院區、彰化基督教大 健康有機園區、打鐵厝淨水廠,和自 來水抽水井口,同時此地區是高度液 化區,而地層下陷狀況持續發生中, 况且其區分從來就不是產業園區擴張 區位。
- 年4月12日工地字第10700358580 號函「107年度第2階段經濟部工 業局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地方工業 區公共設施補助方案及設置平價 產業園區補助方案」同意為補助對 象,符合中央及本縣產業政策方 向,且符合高速公路、快速道路交 流道5公里範圍內之區位原則,尚 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 設條件。
-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檢討打鐵厝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惟考量打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用,建議評估增劃入打鐵厝產業園區為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周邊適居生活及多元機能環境。
- 1.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 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同意為補助對象,且有具體事業財 務計畫,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 類之三劃設條件,爰於草案將打鐵 厝產業園區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檢 討打鐵厝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 區,惟考量打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區」開發實無公益性、正當性,此開	用,建議評估增劃入打鐵厝產業園	
	發案只會對環境造成相當大的衝擊,	區為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周邊適	
	而且此開發案在地方是反對的,貿然	居生活及多元機能環境。	
	通過審議將來在開發上,必然會造成		
	激烈的抗爭,造成更大的開發阻力,		
	所以敬請各位委員將「打鐵厝產業園		
	區」此規劃案在此剔除,規劃書上載		
	明全縣有7,459家未登記工廠需納管,		
	在面對公民團體詢問農地工廠時,縣		
	政府指出扣除適用於工輔法就地合法		
	的廠商,斷水斷電排拆有十三家,所		
	以彰化縣現有閒置工業區土地就足以		
	應付了,彰化縣真的不缺工業區。		
彰化縣	(一)頁 2-21 提及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	敬悉,有關彰濱工業區使用現況及後	
環境保	產業用地可供其他產業利用,但2-9頁	續使用計畫,考量開發總面積龐大,	
護聯盟/	統計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高達	相關工程建設及開發計畫尚未一次	
吳○君	1,830.52 公頃,應把所提綠能專區、漁	到位,建議配合滾動式檢討更新彰濱	
執行秘	港開發等計畫,詳列使用面積,不應	工業區使用情形,並補充於技術報告	
書(書	只寫出計畫名稱,就直接表示沒有閒	內供參。	
面 意	置面積可使用。		
見)	(二)二林中科四期 2018 年通過環評,同年	1.敬悉,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業經	
	9 月動土儀式典禮,彰化縣政府表示	103 年 3 月 3 日府建產字第	
	有 17 家廠商要同時進駐,實際上到	103006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議中,	
	2020 年僅一家廠商營運-愛民衛材,一	報編面積為 352.82 公頃,考量其	
	家廠商動工-永鉅,可見當時說有急迫	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尚符合城鄉	
	產業需求都是謊言,二林中科進駐率	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爰	
	低,緊鄰的二林精密機械園區沒有開	於草案將打鐵厝產業園區納入為	
	發必要且不合理,彰化縣政府積極爭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取土地可出售,讓人質疑是炒地皮的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二	
	開發案。台糖農地大面積的優良農地,	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第一期用地	
	在未來糧食危機下,是非常重要可調	納入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第	
	控糧食的土地,不應為了沒有必要性	二期用地劃設為未來發展地區,本	
	地開發案破壞優良農地,請刪除二林	案計畫書將配合修正相關內容。	
	精密機械園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區第 2		
	之 3 類。【補充:彰化縣政府於 9/14 會		
	議上表示二林中科已七家廠商動工,		
	我們在 2020/9/15 現勘二林中科園區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回應及修正說明			
		回應及修正說明	
·	況,仍只有一家廠商(永		
	,一家廠商(愛民衛材)		
持續	營 運 中。		
https://www	facebook.com/watch/?		
v=33145198	4768788&extid=FhqOG6		
Ne9VLeVe4	R】		
(三) 打鐵厝產業	ド園區緊鄰富麗大鎮住宅	1.敬悉,打鐵厝產業園區依經濟部工	
區,周邊有	醫療園區、教育園區等等,	業局 107 年 4 月 12 日工地字第	
打鐵厝產業	園區腹地,適合打造生態	10700358580 號函「107 年度第 2	
公園或文化	園區等宜居性指標,不適	階段經濟部工業局補助地方政府	
合開發成工	業區。且打鐵厝產業園區	強化地方工業區公共設施補助方	
僅 9.9 公頃	,扣除公設只有6公頃的	案及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	
產業用地,與	军 决產業用地的功用不大,	同意為補助對象,符合中央及本縣	
卻會降低周	遭生活環境品質,沒有開	產業政策方向,且有具體事業財務	
發為工業區	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不應	計畫,尚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列入城鄉發	展區第2之3類。	之三劃設條件,爰於草案將打鐵厝	
		產業園區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	
		2.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檢	
		討打鐵厝產業園區之國土功能分	
		區,惟考量打鐵厝周邊地區整體利	
		用,建議評估增劃入打鐵厝產業園	
		區為未來發展地區,以促進周邊適	
		居生活及多元機能環境。	
(四)經濟部於1	07年公告閒置工業用地,	1.敬悉,經查本縣屬經濟部轄管工業	
彰化縣就有	73.8 公頃,且根據經濟部	區之閒置土地,其認定事由係因尚	
臺灣工業」	用地供給與服務資訊網	未建築使用,惟土地權屬已出售為	
(https://id	opark.moeaidb.gov.tw/) ,	私有,非屬公有可釋出或利用之土	
2020/9/14	查彰化縣待租售廠房及土	地。	
地面積仍有	288 筆,計 412.44 公頃,	2.經濟部臺灣工業用地供給與服務	
這些閒置工	業用地也應納入國土計畫	資訊網係依據公私單位等供給者	
內才能落實	評估用地需求。	刊登之租售資訊統計,大部分供給	
		者已為開發公司及業主,亦非屬公	
		有可釋出或利用之土地,故無法納	
		入本縣閒置產業用地。	
(五)未來規劃彰		1.敬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定區、彰北	產業園區、和美交流道特	條,屬特定工廠登記群聚地區者,	
<u> </u>			

民間團體發言摘要

定區,總面積 2,405.59 公頃,預計容納 1,250.91 公頃,其中包含 1,005.89 公頃規劃吸引周邊未登工廠進駐,彰 化縣政府積極推動未登工廠納管取得 合法用地 20 年,且針對新建未登工廠執法不力,不可能吸引周邊未登工廠 進駐特定區,反而會破壞更多農地劃設為工業地。應詳述需遷廠之中高污染未登工廠實際需求,才可落實評估 用地需求。

- 回應及修正說明
- 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 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 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 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 2.考量彰北地區多屬未登工廠密集
- 3.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5條,係以 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 納管,中高污染未登工廠不得就地 輔導合法,應依本縣未登工廠輔導 原則,優先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原 本土地應同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 以維護原本土地之利用。
- (六)彰化發展呈現北工業南農業,彰南地區應發展精緻農業及劃設有機農業園區,不應把彰南地區優良農地又做為工業地使用,才符合國土計畫法之目的:「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敬悉,考量本縣整體空間布局,彰北 地區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及相關產 業鏈群聚,以工業發展及都市住商機 能為主,彰南地區以優良農產為發展 重點,並透過田尾花卉產業、溪州精 緻農業及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等規劃, 強化農業物流運輸機能,並型塑大學 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彰化縣國土計畫基本資料摘要表

項目		計畫內容	備註
計畫人口		127 萬人	
新增	住商用地	1,019 公頃	
城鄉	二級產業用地	747 公頃	
發展	觀光用地	_	
用地	其他	_	
總量	小計	1,766 公頃	
			•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北鄉 新	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3 處	•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功义如为	依地區另一類之二	1,404 公頃	•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
			特定區
未來發展地區		18 處	
个 不放成地區		4,732 公頃	
輔導未登記工廠面積		1,595 公頃	
宜維護農地面積		5.85-6.15 公頃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_	

【目錄】

第一	章絲	者論	1-1
	第一節	計畫緣起	1-1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1-2
	第三節	法令依據	1-5
	第四節	i 計畫年期	1-5
	第五節	計畫範圍	1-6
	第六節	· 發展目標	1-7
第二	章 玛	見況發展與預測	2-1
	第一節	· 發展現況	2-1
	第二節	發展預測	2-17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2-24
第三	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3-1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3-1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3-16
第四	章 氣	瓦侯變遷調適計畫	4-1
	第一節	· 災害領域	4-2
	第二節	· 水資源領域	4-4
	第三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4-5
	第四節	土地使用領域	4-6
第五	章 音	邓門空間發展計畫	5-1
	第一節	i 住宅部門	5-3
	第二節	產業部門	5-5
	第三節	運輸部門	5-11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5-13
	第五節	·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5-15

第六章 國	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6-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6-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6-6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6-12
第七章 國	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7-1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評估	7-1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7-6
第八章 應	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8-1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8-1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8-2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8-5
附錄一、彰	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錄一-1
附錄二、城	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二-1
附錄三、未	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三-1

【圖目錄】

昌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1-6
昌	2-1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2-2
昌	2-2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2-3
昌	2-3	彰化縣人口金字塔圖 (95-105 年)	2-7
昌	2-4	彰化縣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2-8
昌	2-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2	2-11
昌	2-6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2	2-12
邑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分布示意圖2	2-13
昌	3-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3-2
昌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3-3
昌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3-5
置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3-7
置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3-8
置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3-9
置	3-7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3-12
昌	3-8	鄉村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3-15
置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17
置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3-19
置	3-11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區位示意圖	3-24
昌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3-25
昌	3-13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3-29
置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3-30
昌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4-1
昌	5-1	彰化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圖	5-2
置	5-2	彰化縣產業政策布局示意圖	5-7
昌	5-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5-7
啚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6-7
置	6-2	彰化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6	5-23

【表目錄】

表 1-1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1-2
表 2-1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	2-4
表 2-2	彰化縣農地盤點彙整表	2-5
表 2-3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2-9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2-14
表 2-5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一覽表	2-19
表 2-6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一覽表	2-20
表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2-23
表 3-1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3-13
表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3-14
表 3-3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18
表 3-4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18
表 3-5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1
表 3-6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	3-22
表 3-7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23
表 3-8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3-26
表 3-9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	3-30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5-1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6-2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6-6
表 6-3	彰化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6-11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彙整表	7-1
表 7-2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7-3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1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8-2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為建立我國完整國土空間規劃體系,國土計畫法歷經 20 餘年立法,於 105 年 1 月 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4511 號制定公布國土計畫法全文 47 條,105 年 4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建字第 1050015750 號令發布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並明揭立法目的:「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自此,臺灣國土空間治理邁入新的里程碑。

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 2 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為利國土計畫之推行,內政部營建署於 104 年 12 月啟動擬訂全國國土計畫作業,並陸續辦理「擬訂全國國土計畫」、「研訂國土計畫法之二十項子法」等重要工作,105 年 6 月起至 106 年 9 月間多次召開會議與民眾座談會,106 年 10 月 13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12 月起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共 11 次專案小組會議,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同年 4 月 30 日完成審議核定並公告實施。

由於國土計畫後續將以取代現行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為保育自然環境及人文資產、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規定,臺灣國土空間將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非都市與都市土地將透過國土計畫依據使用性質重新歸納至功能分區,以期達到國土重新整理與管理目的。彰化縣國土面臨氣候劇烈變遷、產業經濟結構轉型、人口少子高龄化及空間城鄉差距、國土保育及農地工業化等發展趨勢及國土規劃議題,應整體審視本縣之國土空間特性,研提因應國土相關之空間發展課題與對策,有效控管本縣國土資源保育及城鄉發展。

爰此,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辦理擬訂本計畫,俾利擘劃本縣空間佈局,以達區域均衡發展之效。

第二節 全國國土計畫指示事項

依全國國土計畫敘明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包括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市計畫之檢討、加強海岸地區保護、防護及利用管理、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加強辦理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等,詳表 1-1:

表 1-1 直轄市、縣 (市)政府應辦及配合事項綜理表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壹、擬定直轄市、縣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依國土計畫法第十條規定研擬相關計畫
(市)國土計畫	內容。
	2.全國國土計畫訂定計畫年期為 125 年。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按轄內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
	畫,評估劃設(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4.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人口、水資源及住宅等各項發展總量之政策,及地
	方環境容受力、發展需求及重大建設投入情形,建立成長管理機制及
	土地使用指導。
	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邀集府內相關機關或單位研擬國土空間
	發展計畫、成長管理計畫及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6.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之政策,載明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面積及分布區位;
	並針對計畫範圍內之各都市計畫農業區,研擬發展定位,並檢討限縮
	農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研擬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
	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
	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
	區位、優先順序等。
	(2)經認定屬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
	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功能
	分區條件變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8.研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1)辦理鄉村地區基本調查:分析人口、產業、土地使用、運輸、公共
	設施服務等基本背景現況。
	(2)鄉村區屬性分類:依鄉村區屬性區分為農村發展型、工商發展型。
	(3)課題分析及規劃策略研擬:考量居住、產業、運輸、公共設施服務
	等需求,盤點課題及規劃因應策略。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4)鄉村地區空間發展配置:依鄉村地區屬性及規劃策略,研擬空間發
	展配置構想,指定供未來居住、產業、公共設施服務所需空間範圍。
	(5)執行機制:依空間配置構想,研擬可行策略執行機制及期程。
	9.研訂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1)依據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包括住
	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
	(2)有關產業、能源設施等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含總量、區位等)相關
	內容,依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資料為主。如屬行政院或部會已
	核定計畫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配合納入各該國土計
	畫;至屬評估中或規劃中(尚未定案)者,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考量資源條件城鄉發展總量斟酌納入。
	(3)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全市(縣)產業政策、工業區變更
	之定位、目標、方向、轉型策略等研擬整體產業構想,以為都市計
	畫工業區指導原則。
	(4)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應有對應部門主管
	單位,俾計畫內容落實執行。
10.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	
	另訂管制規則,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管制,以進行因地制
	宜土地使用管制。
	11.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
	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
	業手冊等規定,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12.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指認應補償其所受損失地區。
貳、劃設國土功能分	依國土計畫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
區及分類,編定	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
使用地	冊等規定,及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
	編定使用地。
參、都會區域計畫	直轄市、縣(市)政府亦得就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研擬相關計畫
	內容,報中央主管機關審議後,納入本計畫。
肆、都市計畫之檢討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
	 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
	案變更。
	2.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檢討各該都市計畫海域範圍保留之必要性,並配
	合辦理檢討變更。
	3.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用計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4. 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
	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用。 5.重要濕地若位於都市計畫地區,公有土地應優先檢討劃設或變更為相關保護、保育分區或用地,並依明智利用原則修訂相關管理事項內容。
	6.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業用地及使用彈性。7.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
	修正或調整;對於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 檢討變更。 8.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各該縣(市)範圍之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
	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市發展用地需求。 9.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應考量未來人口成長、各區空間活動強度分布、公
	共設施服務水準及土地環境適宜性因素,配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建立「容積總量管控機制」,納入既有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作業。
	直轄市、縣(市)政府儘速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劃定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並予公告;並請前開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建築管理主管單位)協助辦理。
陸、加強海岸地區保 護、防護及利用 管理	海岸地區之都市計畫案,優先辦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柒、訂定地方產業發 展策略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儘速訂定地方產業發展策略,並將產業政策、 產業發展需求、環境容受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捌、加強辦理山坡地 可利用限度查 定作業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並由直轄市政府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玖、加強辦理土地違 規使用之查處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拾、加強辦理查核未 登記工廠土地 使用情形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直轄市、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
	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 導合法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低污染產業者,應朝輔導遷廠或轉型處理。

類別	應辦及配合事項
拾壹、加強國土防減	1.在相關防洪排水系統未建置完成前,應適度調整都市計畫地區之容積
災管理	率,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強度,降低淹水風險地區之人口與產業密度。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
	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保持功能。
	3.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適度調降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
	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情。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海綿城市(Sponge Cities)及低衝擊開發(LID)
	概念納入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流吸收
	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拾貳、尊重原住民族	1.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評估原住民族
傳統文化	部落之居住、經濟生產及公共設施所需空間,於聚落周邊整體規劃未
	來生活、生產活動空間,並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2.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就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
	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
	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資料來源:全國國土計畫,107年。

第三節 法令依據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4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一、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擬訂、公告、變更及執行。二、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三、全國性土地使用管制之執行及直轄市、縣(市)特殊性土地使用管制之擬定、執行。四、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許可變更及廢止之核定。五、其他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執行。」及第10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計畫範圍及計畫年期。二、全國國土計畫之指示事項。三、直轄市、縣(市)之發展目標。四、基本調查及發展預測。五、直轄市、縣(市)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六、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調整、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七、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八、氣候變遷調適計畫。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建議事項。十、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十一、其他相關事項。」規定,擬訂本計畫。

第四節 計畫年期

依國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導,計畫年期以不超過 20 年為原則,本計畫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以民國 125 年作為本計畫之計畫年期。

第五節 計畫範圍

計畫範圍包含本縣縣轄陸域及領海外界線以東之海域範圍,陸海域範圍合計共442,895.60公頃。

一、陸域

本縣陸域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隔,東倚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為鄰,南以濁水溪與雲林縣相鄰,西濱臺灣海峽;行政轄區包括全縣 26 個鄉鎮市,包含彰化市、員林市、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和美鎮、秀水鄉、大村鄉、福興鄉、芬園鄉、花壇鄉、社頭鄉、埔心鄉、永靖鄉、田尾鄉、北斗鎮、田中鎮、二水鄉、二林鎮、溪湖鎮、埔鹽鄉、竹塘鄉、埤頭鄉、溪州鄉、芳苑鄉、大城鄉等,土地面積共 107,439.60公頃,佔臺灣(含外離島)總面積約 2.98%

二、海域

依國土計畫法第 41 條規範「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本縣海域區面積共 335,456.0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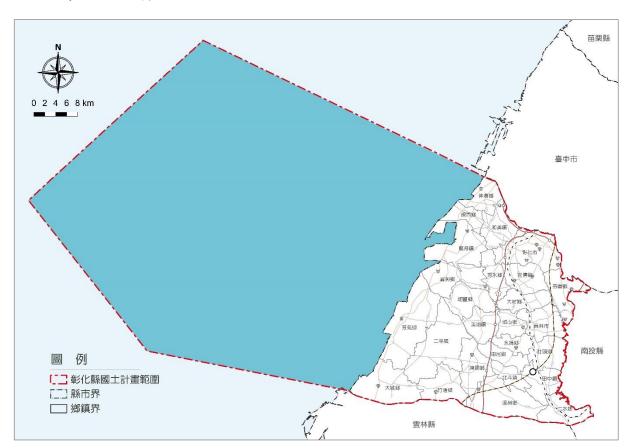


圖 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六節 發展目標

「追求國家永續發展」為國土計畫之立法目的,為促使國土達成環境、經濟、社會 三大面向永續發展之願景,配合全國國土計畫以安全—環境保護,永續國土資源、有序 —經濟發展,引導城鄉發展、和諧—社會公義,落實公平正義為其總目標,未來納入本計 畫予以落實。

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起,我國地方行政版圖呈現「6 都 11 縣 3 市」的新格局,本縣作為 14 縣市之中人口第一大縣,同時面臨中部發展核心臺中市之磁吸效應,使其因應國土規劃與區域發展之空間計畫造成重大的改變。為啟動空間永續發展之佈局,本計畫之政策目標依據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建立本縣國土發展之指導方針。

一、落實國土保育,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面對極端氣候影響及建立和諧生態環境需要,管制國土保育及環境敏感土地之利 用,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減災及復育策略,提升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

二、因應前瞻建設,促進產業升級發展

配合中央及地方相關產業、交通、社會、文化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建立土地利用配套機制,並考量農、工、商各項產業升級發展需要,預留發展總量及成長管理規劃,促進各項產業發展。

三、活化土地資源,朝適宜性利用

為因應本縣「城、鄉並重」、「農、工並重」之土地利用,透過空間發展計畫及成長管理計畫,擘劃國土空間發展布局、建立土地儲備機制,並預留未來之發展彈性,引領國土空間合理發展秩序,促進國土適性利用。

四、構築國土空間布局,推動永續發展策略

考量中部區域整合分工及角色定位,結合彰化現有城鄉發展核心與山、海兩側獨 特之生態資源特色,善用本縣產業及人口優勢,積極延續產業發展可能,並針對整體 農工產業競合議題、城鄉成長管理、綠能產業發展、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等核心議題, 進行因地制宜之發展策略,促進國土永續發展。

第二章 現況發展與預測

第一節 發展現況

一、自然環境

(一) 地形

本縣東倚八卦山為屏障,東西闊度約 40 公里,南北縱長約 43.19 公里,地形上以平原為主,屬於彰化平原,其次為分布於縣境東側之八卦山脈山坡地區。

(二)水文

1. 水系

縣內河川有鳥溪(即大肚溪)及濁水溪,皆屬中央管河川,其餘水系以區域排水為主,目前流域內溝圳仍多維持農田灌溉功能,流域面積超過 5,000 公頃以上者計有員林大排、洋仔厝溪、舊濁水溪、萬興排水、二林溪及魚寮溪等排水系統,其流域面積佔全縣土地總計達 82%。

2. 水資源

縣境內並無水庫,目前係由臺中系統支援 8 萬噸/日與雲林縣湖山水庫配合集集攔河堰聯合應用支援 5 萬噸/日之用水;福田淨水場水源開發案(伏流水開發第二期)為彰化縣增加 1 萬 CMD 之供水; 烏嘴潭人工湖預計於民國 111 年底陸續完工,後續將提供 21 萬噸/日之用水。

依臺灣自來水公司統計,本縣自來水目前除由豐原淨水場每日支援供應 8 萬噸外,另每日抽取地下水約 28 萬噸以支應自來水需求缺口,地下水供給量 佔自來水總供給量 77%。

(三) 生態資源

八卦山風景區北起大肚溪南岸,南抵濁水溪北岸,東接臺中盆地,西鄰彰 化平原,屬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風景區範圍含括彰化縣與 南投縣共 10 處鄉鎮市,全區面積約 22,000 公頃,動、植物組成與景觀資源極 為豐富,含括灰面鵟鷹、赤腹鷹、白鼻心等保育類生物。

二、國土保育

本縣環境敏感地區依土地基本特性與土地使用考量,區分為災害敏感、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利用敏感與其他等5類項目,詳圖2-1所示。

- 1. 災害敏感:山坡地、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海堤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淹水潛勢地區、河川區域、區域排水設施、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 2. 生態敏感: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二級海岸保護區、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國家級重要濕地。
- 3. 文化景觀敏感:古蹟、遺址、歷史建築、文化景觀及聚落建築。
- 4. 資源利用敏感: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保安林)、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 5. 其他: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地區、海岸管制區、山地 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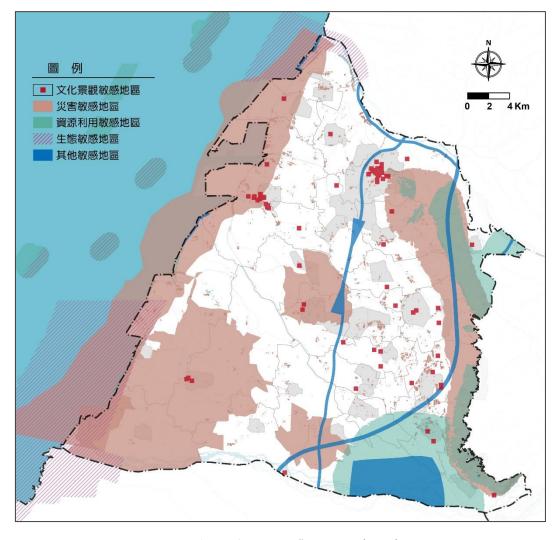


圖 2-1 彰化縣環境敏感地區分布示意圖

三、海岸及海域

(一)海岸及海域範圍

本縣海域區面積為 335,456.00 公頃,包括海岸地區(近岸海域) 52,464.40 公頃及海域區 282,991.60 公頃。總海岸線長度為 75.9 公里,包括自然海岸線長度約 3.9 公里(約佔 5.1%),及人工海岸線長度約 72.0 公里(約佔 94.9%)。

(二)海岸地區資源

濱海陸地範圍含括芳苑、鹿港福興、伸港(全興)及線西都市計畫區之部分, 共 4 處都市計畫區,與 1 處編定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其餘為非都市土地,以 一般農業區 8,819.76 公頃最多,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50.91%;特定農業區次之, 佔濱海陸地整體面積 14.80%,除彰濱工業區外,濱海陸地多作為農業使用。

本縣北側鄰大肚溪出海口(北以臺中市龍井區麗水里、南以彰化縣伸港鄉全 興村為界)區域係為國家級重要濕地(大肚溪口濕地),另於濁水溪出海口北側有 全臺最大之泥質潮間帶(大城、芳苑、漢寶、福寶等濕地,統稱彰化海岸濕地, 惟非屬公告之重要濕地)。近岸海域主要有3處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及8處保護礁 區,形成豐富海岸與生態資源。海域管轄範圍內之區位許可使用情形詳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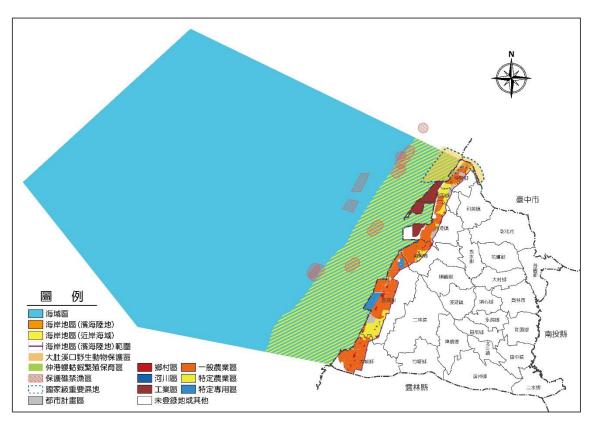


圖 2-2 彰化縣海岸地區與海域區示意圖

表 2-1 彰化縣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綜整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位於本縣海 域管轄範圍	區位許可使用面積 (平方公里)
	定置漁業權範圍	否	_
江坐次江刊田	區劃漁業權範圍	否	_
漁業資源利用	專用漁業權範圍	部分	4.82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是	823.95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76 76 de 14 76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否	_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否	_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否	_
港埠航運	錨地範圍	是	0.83
	港區範圍	是	_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部分	天然氣輸送管:107.87
	海堤區域範圍	是	4.29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否	_
- 四上四井田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是	0.0011
工程相關使用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否	_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跨海橋樑範圍	否	_
	其他工程範圍	否	_
1/2 W 41 41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	-	
海洋科研利用	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ما دا در در از چه مد مدر ۱۳	排洩範圍	否	_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部分	0.45
m de m m 1 m 1 m 2 m 1 m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否	_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否	_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本計畫整理。

四、農地資源

(一) 現況農地盤點

本縣農地總量採計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特定專用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民國 107 年本縣農地面積約 68,453.04 公頃,佔全縣土地面積之 63.71%,其中以非都市農牧用地為主,佔全縣農地面積之 89.22%,詳表 2-2。

表 2-2 彰化縣農地盤點彙整表

農地分區	非都市農牧用地 (公頃)	非都市養殖用地 (公頃)	都市計畫農業區 (公頃)	合計(公頃)
面積	61,072.00	1,755.28	5,625.76	68,453.04
百分比(%)	89.22	2.56	8.22	100.0

資料來源: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統計,107年;營建署統計要覽,內政部,106年。

(二)農地非農用情形

依民國 107 年行政院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全縣農地非農用面積 約為 8,855 公頃,扣除轉用為道路、公共設施、河川或水利設施等使用,以工廠 使用面積 2,276 公頃為大宗,並以分布於彰化、鹿港、和美等彰北地區為主,約 佔本縣農地非農用面積 25.70%。

五、氣候變遷與災害潛勢

(一) 氣候變遷趨勢

1. 氣候變遷對淹水災害之衝擊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重大淹水事件,多數淹水地區係因其地勢低漥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本縣沿海一帶(如芳苑、福興、鹿港)、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如大城、芳苑、二林)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和美)區域較易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發生等因素,產生淹水情形,顯示急促且高強度的降雨型態易造成都市內水宣洩不及,或造成外水超出防洪頻率年之設計,對區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

2. 氣候變遷對坡地災害之衝擊

依「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本縣環境保護局,102年)」評估,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將提高八卦山地滑與崩塌發生機率,其中以二水、彰

化市及大村指認為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之地區;另社頭、田中及二水則因土石 流潛勢溪流分布,屬坡地風險災害區域。

3. 氣候變遷對水資源之衝擊

氣候變遷使得降雨型態及氣溫改變,因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影響農業灌溉;另針對海平面上升造成之水文衝擊,海水入侵易造成低窪或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二林、芳苑、溪湖、大城)狀況惡化,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排水功能,並逐漸蠶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區、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二)災害潛勢

1. 淹水災害

根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本縣消防局針對彰化地區所列舉之歷史重大淹水災害,其水患原因主要為區域排水不良造成之地表積水,且受近年都市化影響,建設開發使雨水可入流滲透之空間、鋪面減少,造成地表逕流量增加,更引致現況排水路容量無法承納而溢流,或因短延時排水不及造成淹水災情。

此外,由颱風或類似之低氣壓所產生之強風或氣壓突變等氣象變化,亦容易造成海水面產生明顯暴漲,導致大量海水湧入低窪地區造成溢淹情形;依「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整體防護策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102年)內容指出,本縣暴潮溢淹潛勢地區主要集中於海岸地區、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等地勢較低漥之地區。

2. 地震災害及土壤液化潛勢

本縣近年之震災影響主要為民國 88 年 9 月 21 日之集集大地震,震央位於 南投縣集集鎮,地震規模達 7.3 (ML,CWB)或 7.7 (MS,USGS),造成本縣 33 人死亡、536 棟房屋全毀及部分水利設施扭曲、塌陷、破裂及隆起等災情。

另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範圍,本縣境內土壤液化中、高潛勢區主要集中於線西、鹿港、秀水、福興、埔鹽、溪湖、芳苑、二林、 埤頭、大城、竹塘等西側鄰海岸之鄉鎮地區,其他區域則屬土壤液化低潛勢區。

3. 土石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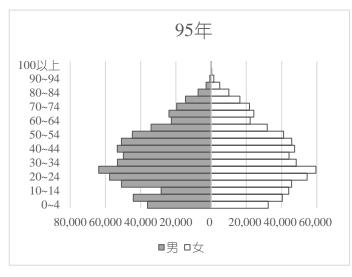
依「彰化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本縣消防局,105年)統計,歷年發生之重大坡地災害,主因係短時間之強降雨造成八卦山西側土石崩塌,且受到921集集大地震之影響,本縣地區出現多處崩塌、潛在崩塌及土石流潛勢溪流,致使颱風引起之強降雨易於本縣坡地造成多處崩塌,並導致土石淤積河道,危及到下游橋樑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六、社會經濟環境

(一)人口發展

1. 人口分布

民國 108 年全縣人口數為 1,272,802 人,近十年來呈小幅負成長情形,其中以社會遷出為主要人口減少因素,惟部分鄉鎮市仍有正成長情形,包括員林、和美及鹿港等地區。依近十年本縣人口金字塔之變動,人口總數大抵呈現減少的情形,人口數最多之五齡組落於 35-39 歲區間;幼年人口與青壯年人口在十年間減少幅度較大,老年人口則趨於增加,詳圖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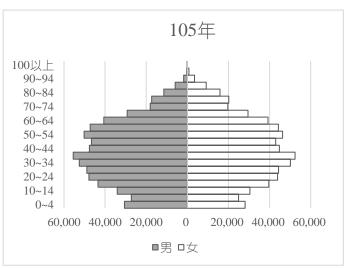


圖 2-3 彰化縣人口金字塔圖 (95-105年)

資料來源:彰化縣 105 年度統計年報,本案繪製。

2. 户數及戶量

本縣民國 108 年戶數為 392,844 人,戶量為 3.24 人,依近年戶數及戶量變遷,戶量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顯示朝向小家庭化發展。

(二)產業

1. 一級產業發展概況

本縣一級產業總產值為 596.78 億元,占臺灣地區總產值(5,168.36 億元) 11.55%,產值為全國第 4,其中以農業及畜牧業為主力。民國 106 年本縣農業產值佔全國約 9.7%,為全國第 6。稻米類產值為 75 億元,僅次於雲林縣77 億元,為全國第 2;雜糧、蔬菜產值亦為全國第 2,顯示本縣於全國糧食 生產中扮演重要之「糧倉」角色,尤以二林、芳苑、溪州等彰南地區為主要農產生產區位。花卉產值佔全國22%,為全國第1之特色產業。另就本縣畜牧業部分,民國106年產值佔全國約18.4%,為全國第3,其中雞、豬為畜牧業生產主力,產值分別佔全國第4及第2。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則為本縣特色產業,分居全國產值第1,生產區位集中於福興、二林、芳苑一帶,顯示彰南地區於全國畜牧業之重要地位。

2. 二級產業發展概況

(1) 製造業發展現況

本縣工業用地類型以「編定工業區」(4,180.86 公頃)及非屬編定工業區範圍之「丁種建築用地」(682.69 公頃)為主,其餘為「都市計畫工業區」(698.03 公頃)、「科學園區」(631 公頃)。本縣製造業民國 104 年營收為全國第 8,以支援中部區域製造需求為發展方向,並以金屬製品、機械設備製造業等產業為發展主力,並集中於鹿港、和美、彰化等彰北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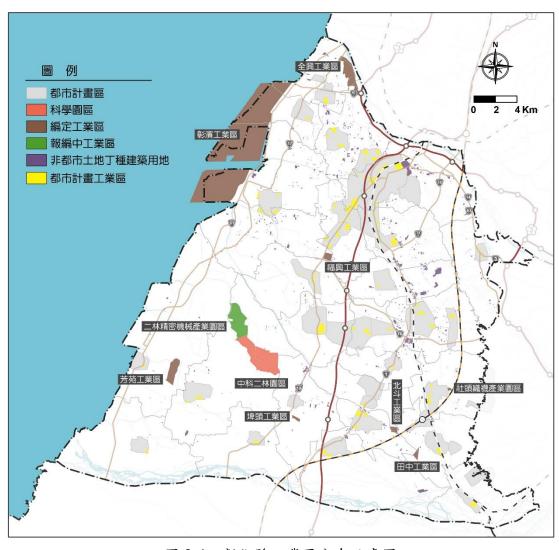


圖 2-4 彰化縣工業區分布示意圖

(2) 非都市工業用地

本縣編定工業區主要屬政府主導開發的編定工業區,包含全興、福興、 田中、芳苑及埤頭等綜合性工業區,除彰濱工業區為分階段開發外,其餘均 已開發利用。

表 2-3 彰化縣非都市工業區情況統計

工業區類型	名稱	面積 (公頃)	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	非工業 使用面積 (公頃)	比例(%)	未使用 面積 (公頃)	比例
	北斗工業區	30.04	23.81	79.26	4.72	15.71	1.51	5.03
	田中工業區	29.24	24.82	84.89	4.28	14.64	0.14	0.47
	全興工業區	246.80	118.15	47.87	105.52	42.75	23.13	9.37
	社頭織襪產業園區	7.49	4.29	57.34	3.19	42.65	0.00	0.01
編定工業區	芳苑工業區	162.48	109.73	67.53	33.40	20.56	19.35	11.91
	埤頭工業區	18.30	16.09	87.92	2.13	11.64	0.08	0.44
	彰濱工業區	3,643.00	1,144.46	31.42	668.02	18.34	1,830.52	50.25
	福興工業區	43.51	37.22	85.55	6.28	14.44	0.00	0.01
	小計	4,180.86	1478.58	35.37	827.55	19.79	1,874.73	44.84
丁種建築用地(工業區以外範圍)		682.69	561.11	82.19	120.00	17.58	1.58	0.23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		630.94						_
產業用地(含科學園區)現況面積總計		5,494.49						-
二林精密機材	战產業園區 (報編中)	352.82						-

註:彰濱工業區未使用面積包含線西區及崙尾區未完成填海造地工程之區域,目前屬海域使用,約800餘公頃; 其餘土地除少部分尚未租售,多有後續使用計畫,實際未使用且未租售面積以經濟部工業區公布為準。 資料來源:國土利用調查,104年;工業區開發管理統計年報,105年;經濟部工業局所轄工業區已租售土地建廠 使用情形,106年;彰化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與編定,107年;本案彙整。

(3) 都市計畫工業區

依「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轄內已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面積約 495 公頃,使用率約為 70.91%。未開發利用之原因多礙於區內無服務性公共設施,加上地價昂貴、土地零星難利用等因素,致部份工廠面臨遷廠或轉型之情形。

(4) 未登記工廠

依據「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 (GIS) 及資料庫提昇計畫案」(民國 97 年)資料顯示,本縣境內之未登記工廠計 8,623 家,多位於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都市計畫農業區為主。惟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經濟部公告

修正「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後, 本縣實際應辦設廠登記而未辦理之未登記工廠家數約 6,261 家。

依「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 (民國 107 年)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臨時登記工廠 家數為 1,568 間、108 年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 畫,本縣未登記工廠約 1,723 間,爰本縣目前未登記工廠總數約 7,459 間。

3. 綠能產業

(1) 綠能發展現況

截至民國 108 年底,本縣為全國太陽光電能源設置量第一大縣,總裝置容量 596.46MW,年發電量平均 7.45 億度,各鄉鎮以鹿港鎮裝置容量最大, 其次為芳苑鄉及線西鄉,主要係因彰濱工業區、芳苑工業區等大面積工廠屋 頂設置量增加,另本縣西南角多為農牧畜舍,亦設置較多太陽光電發電設施。

民國 104 年經濟部能源局公布 36 處離岸風電潛力場址,由於彰化沿海地區風況良好,沿海年均風速 7~8M/S,其中 21 處位於彰化縣,計 11 處已完成風場及海纜設置區位許可。現已完成設置陸域風機共 91 座,裝置容量合計 200MW,約占全國總裝置容量 24%。

(2) 綠能產業潛力地點

彰化西南部沿海分布許多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民國 106 年農委會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其中芳苑、大城均有部分區域被列入(設為第17、第18區),總計83公頃不利農業經營土地得設置農業設施,免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

七、交通資源與觀光發展

(一) 道路系統及大眾交通運輸系統

本縣因應都市與工商發展形成南北向運輸系統為主、東西向為輔的棋盤路網,如圖 2-5。大眾運輸系統以高速鐵路及鐵路為主,高鐵臺中站 (165K) 距離彰化市僅 8 公里,而高鐵彰化站 (194K) 位於田中,區位較偏本縣東南方,故彰北地區仍以高鐵臺中站為主要城際運輸據點;彰化中南部、南投縣西部、雲林縣北部則為高鐵彰化站的服務範圍。鐵路主要為服務本縣與其他縣市之間的城際運輸,彰化站班次最為密集,員林站次之,運量同以彰化、員林等站最高。二水站可轉搭集集支線通往南投縣水里鄉車埕,主要輸運服務集中於假日造訪集集與日月潭之觀光人潮。除外尚有國道客運、地區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提供鄉鎮市間大眾運輸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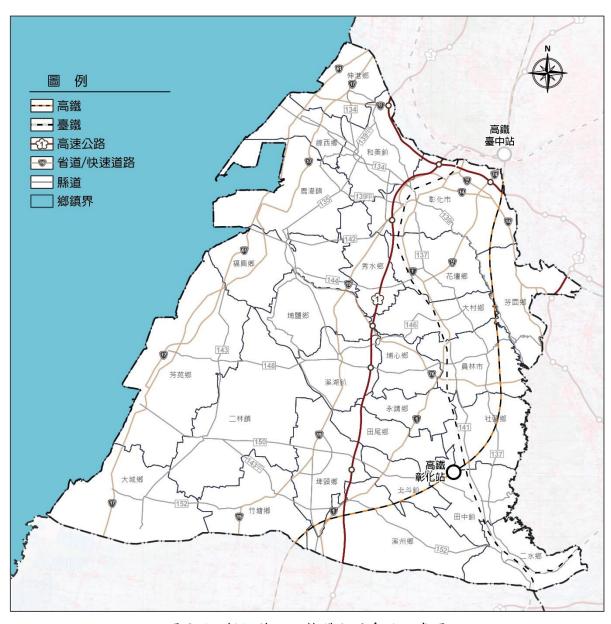


圖 2-5 彰化縣現況整體交通系統示意圖

(二)觀光資源、景點發展重點區域分布情形

本縣遊客人數呈逐年增加情形,民國 107 年遊客數達 10,261,441 人次,以八 卦山風景區最多計 4,693,233 人次、溪州公園次之計 1,738,628 人次。觀光遊憩資 源大致分為八卦山自然生態、濱海遊憩資源、人文古蹟建築、休閒農業資源及大 型觀光慶典,因本縣發展歷史悠久,使彰化市及鹿港等舊市區文化資產密集分布, 縣內寺廟、古蹟文物等資源亦十分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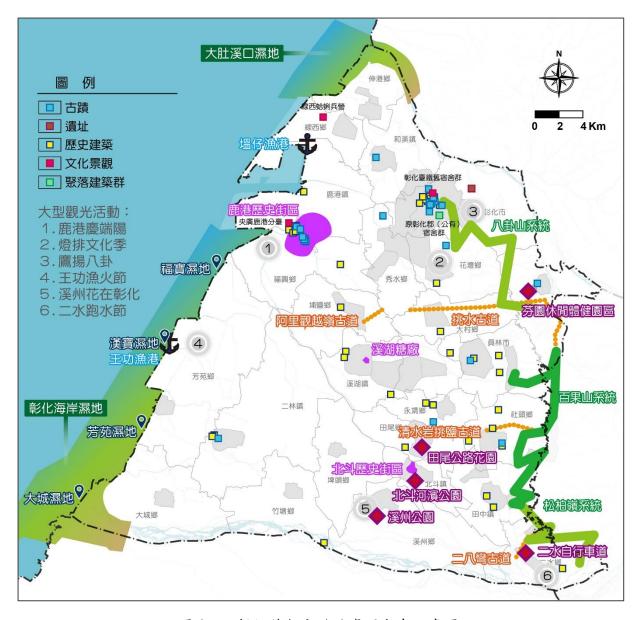


圖 2-6 彰化縣觀光遊憩資源分布示意圖

八、土地使用

(一)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使用

本縣計有31處都市計畫區,包括8處市鎮計畫、18處鄉街計畫及5處特定區計畫,實施都市計畫區面積合計約13,384.58公頃,區位如圖2-7所示。本縣住宅區平均使用率約66.46%;商業區使用率平均約為83.33%,工業區平均使用率70.92%。

依民國 108 年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面積合計約 90,206.10 公頃,以特定農業區面積比例最高,佔 54.07%,其次為一般農業區,佔 20.11%。非都市土地佔全縣土地總面積(不含未登錄地)比率約 8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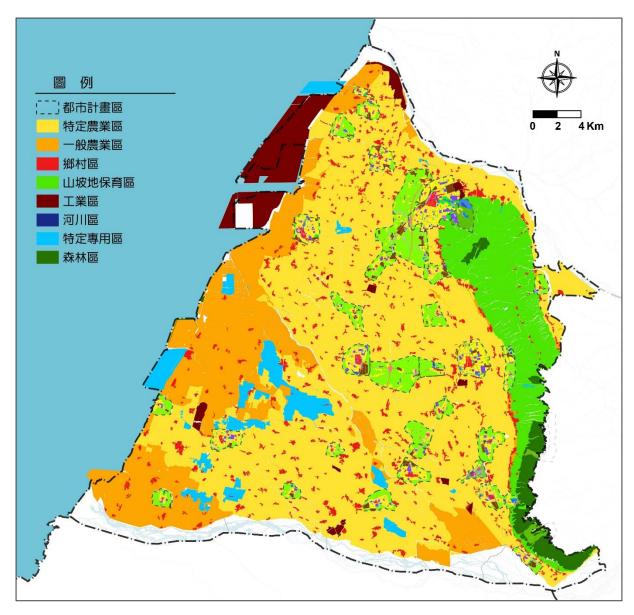


圖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分區分布示意圖

(二) 土地使用現況

依國土利用調查(民國 104 年)之分類分為農業使用、森林使用、交通使用、 水利使用、建築使用、公共設施使用、遊憩使用、礦業使用、其他使用 9 類,其 中本縣現況使用以農業使用 57.06%為最高,其次為建築使用 13.42%。

(三)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

本縣現有非都市計畫土地核發開發許可案件共計 17 件,其中開發許可案件 類型以工業區為主,其次為住宅社區開發。

表 2-4 彰化縣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一覽表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1	台灣民俗村	花壇鄉	37.50	78.05.08	
2	私立大葉工學院	大村鄉	20.18	78.03.08	
3	大葉大學擴充校地	大村鄉	9.89	91.03.12	
4	維多利亞社區建築開發	彰化市	13.14	79.02.05	
5	陽光山林社區開發	彰化市	11.79	80.08.03	
6	欣榮大地社區開發計劃	彰化市	12.00	84.07.11	
7	彰化縣和美鎮中寮段1012 地號等28 筆土 地丁種建築用地變更編定	和美鎮	11.69	85.12.20	
8	寶福花園城	彰化市	18.47	87.02.09	
9	私立秀傳醫事護理專科學校開發計畫	鹿港鎮	21.03	88.09.20	
10	彰化縣彰化市快官段中一快官大華城山 坡地開發計畫	彰化市	44.16	88.11.17	
11	明道管理學院整體開發計畫案	溪州鄉	27.50	89.07.14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案		14.40	89.09.05	
12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 案 (第一次)	員林市	14.40	92.12.08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開發計畫變更計畫書(第二次)		12.92	94.09.13	
	彰化縣福興鄉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可行性規劃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6.83	98.05.12	
13	加興企業生化科技廠變更可行性規劃報 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	福興鄉	6.83	98.10.19	
14	彰化縣大村鄉過溝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	大村鄉	6.36	98.10.01	
15	彰化社頭纖襪產業園區變更可行性規劃 報告暨開發計畫書(含細部計畫)(第二次 變更)	社頭鄉	7.48	102.04.23	
16	彰化縣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 畫案	鹿港鎮	2.26	100.06.29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		631.10	98.11.16	107.05
17	變更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 (二林園區) 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書案	二林鎮	626.41	100.09.13	通過環 評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626.42	102.11.01	υ <u> </u>

編號	案件名稱	申請位置	面積 (公頃)	核發日期	備註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案		<mark>626.10</mark>	107.11.28	含聯外 道路為 631.04 公頃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 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第二次變更內容對 照表		626.10	108.06.0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http://cpabm.cpami.gov.tw/;本案整理。

九、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

(一)水資源

本縣自來水供給系統主要來自自來水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依民國 107 年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本縣總用水量約為 39.52 萬頓/日。

(二)電力設施

本縣無大型發電設備,現況仍以倚靠鄰近縣市,如臺中火力發電與麥寮火力發電為主。境內主要已完成商轉之電力設備有星能電力與星元電力兩個民營電廠,皆屬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總供給電量為 98 萬瓩;再生能源設施包含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其中風力機組總供給電量約 20.00 萬瓩,太陽能供給電量約 59.65 萬瓩。

(三)環境保護設施

本縣目前僅一溪洲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約為 900 公噸,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垃圾衛生掩埋場共計 34 處。

(四)保安設施

本縣警政設施據點及人力編制共計局本部 1 處,編制人數 3,084 人,共 8 處分局、54 處派出所與 18 處分駐所,總計 80 處警政設施。本縣消防局現況組織編制為 5 個消防大隊,下設 31 個分隊,共 36 處消防設施。

(五) 殯葬設施

本縣境內公墓設施合計 241 處 (民國 106 年統計資料),尚有 51,419 墓基可使用;另各鄉鎮市設有骨灰 (骸)存放設施 55 處,使用率 55.81%;殯儀館共計有 5 處,分布於彰化市、田中、和美、花壇及秀水。

(六)醫療福利設施

本縣醫療院所共計 1,063 家 (108 年統計資料),其中醫院 31 家,診所 1,032 家,依醫療層級劃分包括區域醫院 4 家及地區醫院 27 家。各級醫療機構集中在彰化市、員林及鹿港地區,西南角地區及八卦山地區則相對貧乏。

第二節 發展預測

一、人口與住宅總量預測

(一)目標年人口總量推估

1. 全國人口分派

以「中華民國人口推估(2018至2065年)」(民國107年)報告為基礎, 並依本縣人口之全國總人口之比例趨勢進行分派,推估本縣至目標年人口總量 約介於122.07萬人至126.71萬人之間。

2. 趨勢迴歸分析

本計畫以民國 99 年至 108 年 10 年間本縣人口數及人口成長率為基礎資料,經指數成長、線性成長及對數成長等趨勢迴歸法推估,目標年本縣人口總量約介於 121.21 萬人至 126.51 萬人之間。

3. 世代生存法

以民國 105 年人口為基年、近五年生育率、存活率及遷徙率為參考指標,推估至目標年本縣人口總量約 116.03 萬人,並於民國 115 年老年人口達全縣人口 20%以上,進入超高齡社會。

(二)計畫人口設定與分派

1. 目標年計畫人口

經衡量全國上位計畫分派、歷年人口成長趨勢預測,考量未來彰北地區都市空間布局及重大建設投入,將可引導都市化造成之社會遷移人口留在縣內,並考量二林中科與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等重大產業建設衍生就業與居住人口,得以穩定本縣人口自然增加及社會增加趨勢,維持現況人口,故本縣目標年計畫人口訂定為127萬人。

2. 人口分派調控策略

考量人口流向係朝都市集中發展為趨勢,參考各縣市都市化人口比例,以 提升目標年本縣都市化人口比例達70%為目標,其策略說明如下:

- (1)都會核心區及都市計畫群集中:為促進城鄉集約發展、提供充足公共設施 服務,以彰北都市軸帶(彰化市、和美、鹿港等地區)、彰南都市軸帶(員 林、埔心、溪湖等地區)集中發展為主。
- (2)因應重大建設:因應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田園生產特定區等重大建設發展,為健全周邊就業及生活機能,適度增加可發展用地並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引導都市有序發展。

3. 人口都市化因應策略

(1) 大眾運輸及重要交通路網

配合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及彰化市鐵路高架化等建設,並透過大眾捷運路網規劃及公路路網完備,與TOD發展整合,強化通勤與居住機能串聯。

(2) 新增都市發展腹地

彰北都市軸帶及彰南都市軸帶除透過都市更新、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 引導居住、產業活動往都市計畫地區集約發展,另因應都會核心發展飽和及都 市空間軸帶縫合需求,以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及規劃未來發展地區等方式納入都 市可發展腹地,紓解都市高密度發展之壓力。

(3) 產業群聚布局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因應中部產業結構及既有產業簇群情形,透過 土地檢討適性發展利用,促進土地使用不相容情形之轉型及改善,同時保持產 業使用彈性,維持經濟發展動能與提供就業機會,穩固人口成長。

(4) 聚落空間再發展

因應人口往都市遷移趨勢,既有鄉村聚落空間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及再發展配套機制,維持聚落產業活絡與生活機能之自主性,並藉由公共設施與生活、生產、生態之環境空間營造,提升整體聚落環境品質。

表 2-5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人口總量分派一覽表

上江回	加加古士	108 年人口	比例	125 年人口	比例
生活圈	鄉鎮市	(萬人)	(%)	(萬人)	(%)
彰化生活圏	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30.12	23.66	33.82	26.63
員林生活圈	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19.88	15.62	20.54	16.17
和美生活圈	和美鎮、線西鄉、伸港鄉	14.47	11.37	14.48	11.40
鹿港生活圈	鹿港鎮、福興鄉、秀水鄉	17.27	13.57	16.35	12.87
溪湖生活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12.21	9.59	11.88	9.36
北斗生活圈	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12.01	9.44	11.14	8.77
田中生活圈	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9.87	7.75	9.41	7.41
二林生活圈	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11.44	8.99	9.38	7.38
	合 計	127.28	100.00	127.00	100.00

(三) 容受力推估

1. 居住容受力

依據目標年 127 萬人口總量推估,本縣人口主要由西南角往東北角地區遷移,並集中於彰化分區(彰北都市軸帶)、員林分區(彰南都市軸帶),形成主要城鄉集約發展地區。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總量分派為 88.9 萬人,以全縣整體住宅供需角度,尚有新增住宅用地之需求,惟後續應視各生活圈實際發展需求與計畫人口檢核,調整各生活圈住宅用地總量。各生活圈策略說明如下:

- (1) 彰化、和美、鹿港生活圈:本縣主要都市人口成長地區,考量都市發展長期面臨發展飽和壓力,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與彰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 配合相關重大建設發展,釋出都市發展腹地並規劃未來發展地區區位,以 引導人口進駐。
- (2) 員林生活圈: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應依本縣國土空間定位 與彰南都市軸帶發展布局,規劃合宜未來發展地區區位。
- (3) 溪湖、二林生活圈:優先因應二林中科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發展衍生 之居住及相關生活機能服務。
- (4) 北斗、田中生活圈:目標年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小於現行都市計畫供給,應配合本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作業核實檢討。

表 2-6 彰化縣各生活圈目標年住宅用地需求總量一覽表

生活圈	鄉鎮市	125 年 分區人口 (萬人)	125 年 都計人口 (萬人) (A)	125 年 非都人口 (萬人)	現行都市 計畫人口 (萬人) (B)	新增都計 住宅需求 (萬人) (C=A-B)
彰化 分區	彰化市、花壇鄉、 芬園鄉	33.82	28.50	5.32	27.90	0.60
員林	員林市、大村鄉、 永靖鄉	20.54	15.38	5.16	14.45	0.93
和美分區	和美鎮、線西鄉、 伸港鄉	14.48	8.68	5.80	7.90	0.78
鹿港 分區	鹿港鎮、福興鄉、 秀水鄉	16.35	9.06	7.30	8.70	0.36
溪湖分區	溪湖鎮、埔鹽鄉、 埔心鄉	11.88	8.14	3.74	6.05	2.09
北斗分區	北斗鎮、田尾鄉、 埤頭鄉、溪州鄉	11.14	7.16	3.98	8.14	-0.98
田中分區	田中鎮、社頭鄉、 二水鄉	9.41	6.98	2.44	8.59	-1.61
二林分區	二林鎮、芳苑鄉、 大城鄉、竹塘鄉	9.38	5.01	4.36	6.20	-1.19
	合 計	127.00	88.90	38.10	87.93	0.97

2. 廢棄物處理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焚化爐營運年報及環境保護統計年報,本縣共有一處焚化廠 (溪州垃圾焚化廠),設計每日處理量為 900 公噸,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為 0.567 公斤,最大可服務人口數約為 2,153,110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 物處理需求。

3. 污水處理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全國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58.10%,顯示各縣市污水處理能力普遍仍有改善空間,其中本縣污水接管戶數為 137,035 戶,涵蓋人口數約 449,475 人,整體污水處理率約 35.18%。

4. 民生供水容受力

依民國 107 年台灣自來水事業統計年報,本縣境內共 8 處供水系統,總設計供水人口數為 1,254,241 人,實際供水普及率為 95.38%,最大可涵養人口數為 1,314,994 人,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民生供水需求。

二、公共設施預測

(一)水資源

1. 供水量推估

彰化地區自來水每日供水能力約 39 萬頓,加計經濟部水利署刻正推動 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增供彰化地區每日21萬頓(取代抽用地下水每日17萬噸, 亦即實際增加每日供水 4 萬頓),另配合自來水減漏改善及借道福馬圳供水 計畫,完成後可供應彰濱工業區每日5萬頓工業用水,彰化地區自來水供水 量約達每日48萬噸。

2. 生活用水量推估

依經濟部水利署統計各區供水量,彰化縣近十年每人日均生活用水量約0.25 立方公尺(噸)。目標年計畫人口127萬人,與現況人口127萬相當,目標年民國125年本縣之生活用水量約為每日31.75萬噸。

3. 工業用水量推估

彰化縣現況工業用水約每日 4.47 萬噸。近五內產業用地需求面積為 362.81 公頃 (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及打鐵厝產業園區),用水量為每日 0.86 萬噸;目標年 125 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747.15 公頃,以每公頃 35CMD 推估,用水量為每日 2.62 萬噸,目標年民國 125 年用水量合計約為每日 7.95 萬噸。

(二)殯葬設施

本縣現有公墓設施合計 242 處。本計畫推計目標年殯葬設施需求空間,不足約 2.5 萬位殯葬空間,顯示目標年本縣仍有殯葬設施之需求,且考量近年火化率已達 96.8%,以增設骨灰(骸)存放設施需求為主。

(三)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

依民國 103 年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公告「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包含芳苑、二林、永靖、社頭以南之南彰化地區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另依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結果,北彰化緊急醫療能力中度以上醫院包含有彰化基督教醫院、員林基督教醫院、秀傳紀念醫院、彰濱秀傳紀念醫院及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原則上緊急救護車程皆於 30 分鐘內;南彰化緊急醫療能

力中度以上醫院僅有二林基督教醫院,溪州、二水則有部分地區未涵蓋於 30 分鐘緊急救護車程範圍,屬具優先提升緊急醫療能力地區。

三、產業需求預測分析

1. 工業用地需求量

- (1) 依民國 85 年至 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以時間序列模型推估至民國 125 年本縣製造業實值產值之增額,並參考製造業單位面積產值為 472.83 百萬元/公頃,推算目標年尚需工業用地面積約 814.89 公頃。
- (2)依民國 106 年農委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位於農地上之工業使用總面積為 2,276.10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配合未登記工廠輔導方針,目標年民國 125 年輔導處理全縣 70%未登記工廠,計約 1,593.27 公頃,後續將配合「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清查結果及分級清理策略,調整應輔導處理面積總量。

2. 工業用地供給量

- (1)全縣編定工業區共8處,其剩餘可使用土地面積多屬零碎狹小,難以整體利用;彰濱工業區因開發總面積龐大,採分區開發,目前仍有部分區域未完成填海造陸及公共設施建設,閒置土地則已有後續計畫,包含崙尾西區三期電鍍專區、崙尾東區尚未填海部分則作為綠色再生能源使用;鹿港區尚有彰化漁港開發等計畫,故彰濱工業區實際尚無閒置產業用地可供利用。
- (2)都市計畫工業區以民國 104 年國土利用調查資料為基礎,彙整現行都市計畫區工業區開闢情況,並參照民國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工業區,得出都市計畫工業區尚可釋出 67.74 公頃,詳表 2-7。另依前揭計畫指認屬休閒遊憩或生態保育方向者,建議轉型發展為其他非工業使用,爰無法提供作為產業用地。

3. 工業用地供需分析

- (1)屬一般產業性質之工業用地約不足747.15公頃,即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需求扣除既有都市計畫未使用工業區面積,加計40%公共設施用地後約1,245.25公頃。考量地方產業群聚及相關產業鏈持續擴張,且未來尚需納入二林中科衍生之新興產業等需求,應審慎因應產業用地需求之急迫性。
- (2)屬未登記工廠輔導之工業用地約不足 1,593.27 公頃,其土地不計入全國得 新增之 3,311 公頃範疇,惟應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群聚區位及分級分類之 清查結果,調整輔導所需用地面積與辦理期程規劃。

表 2-7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可釋出面積推估表

工業區建議續作產業使用之都市計畫			工業區面積	未使用面積	比例	
			(公頃)	(公頃)	(%)	
古结	1	和美都市計畫	乙工	30.54	6.57	21.51
市鎮計畫	2	二林都市計畫	乙工	12.89	8.41	65.25
可鱼	3	田中都市計畫	乙工	27.78	10.03	36.09
	4	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	乙工	15.32	4.60	30.03
	5	線西都市計畫	乙工	6.30	0.47	7.51
447 仕二	6	秀水都市計畫	乙工	45.69	11.03	24.15
郷街計畫	6	乃小印中山重	零星	0.18	0.00	0.00
可鱼	7	社頭都市計畫	乙工	21.15	7.21	34.07
	8	大城都市計畫	乙工	5.58	0.45	8.13
	9	竹塘都市計畫	乙工	9.49	5.13	54.01
特定區	10	高速公路彰化交流道附近特	乙工	132.82	12.81	9.64
計畫	10	定區計畫	零星	10.67	1.03	9.65
合計			698.03	67.74	9.70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105年;本案彙整。

第三節 發展課題分析

一、因應極端氣候,需提升國土韌性能力

國土計畫首重因應氣候變遷之國土安全,考量氣候變遷所造成影響涉及國土空間、生態資源與自然環境之保育、各級產業發展損害,為追求彰化國土永續發展,需針對境內具風險之地區進行指認,並提出因應及調適策略。

(一) 劇烈降雨、極端氣候頻率增加

農業領域易受豪雨、極端事件、溫度上升等因素影響,可能破壞作物、作物 生長不易或間接導致病蟲害損失擴大,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近年重大淹水 事件,多數係為地勢低漥及瞬間雨量過大所致,顯示劇烈降雨易導致淹水、河水 溢堤,影響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

(二)海平面上升對海岸地區土地利用之威脅

隨著暖化加劇,海平面上升可能造成海岸線加速侵蝕並增加鹽害之影響,威 脅海岸、河岸、湖岸與河口地區之土地利用,包含海岸線內縮及消失、工業區設 施之營運操作、農地土壤鹽化不適耕作、沿海低窪及地層下陷地區增加淹水之風 險,尤其本縣西南側為地層下陷地區,將造成低窪地區狀況愈加惡化,並逐漸蠶 食沿海的生態資源(保護、保育區及濕地等),造成生態衝擊。

(三)降雨不均對水資源供需之衝擊

降雨豐枯期及其降雨強度逐漸邁向極端,將使水資源調配出現問題,大幅影響水資源供需。由於本縣地形以平原為主,其農業及工業用水皆仰賴地下水抽取,如面臨枯水期流量減少,將顯著影響水資源供水能力,使農業灌溉及工業生產製程改變,產業嚴重損失連帶造成民眾生計之衝擊,未來水資源供需不均和災害救援等問題將日益險峻。

二、因應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域之產業發展及資源保育,需建立 永續發展策略

近年來工業區開發與海岸構造物興建之影響,而有局部海岸侵蝕退後狀況發生, 由於海岸地區具有高度敏感性與脆弱性,環境若遭受破壞除難以回復外,亦對海岸 水域生態環境產生影響。

(一)海岸產業發展衝擊與因應

依海岸管理法之規定,海岸地區包含近岸海域及濱海陸地兩部分。本縣近岸 海域之現況使用包含風力發電、砂石採集、養殖漁業生產等,另為推廣再生能源 使用,風力發電在海域及海岸發展需求日益增加,對週邊海岸環境與生態棲息地 產生影響。目前於彰化濱海陸地產業使用包含養殖漁業、農業及工業(即彰化濱 海工業區)。為兼顧地方發展與海域資源保護,應積極落實產業永續管理與發展, 以降低產業發展為對環境之衝擊為重要議題。

(二)濕地生態規劃與保育

濕地作為陸地與海洋交界之緩衝帶,擁有保護海岸避免遭受侵蝕、淨水與蓄水、豐厚多元的生態物種等功能。彰化海岸濕地(濁水溪口濕地、大城濕地、漢寶濕地等)具有國際特殊地景如泥質潮間帶,並為東方環頸鴴、大杓鷸、黑嘴鷗等多種瀕臨絕種動物之棲息地,生態價值高,且於民國 98 年由內政部營建署國家重要濕地評選小組評定具國際級重要濕地潛力。

惟現況濕地分布位置緊鄰地方產業帶,包含彰濱工業區及濱海養殖漁業,且部分濕地與魚塭產生競合使用,沿海的基礎建設應與整體濕地規劃相輔相成,以求海岸濕地保育與經濟發展雙贏之局面。

三、「城、鄉並重」之空間型態,亟待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民國 107 年本縣非都市人口數約 68.3 萬人,佔全縣總人口數比例僅約 50.4%, 主要分布縣內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共 794 處,相較於六都及其他縣市普遍僅三、四成 人口居住於非都市土地,突顯本縣鄉村地區生活服務機能與空間佈局之重要性。

就鄉村地區內部發展,其發展建設與公共設施需求長期以來受到忽略,彰北因工商產業需求、人口成長使聚落無序擴張並產生未登記工廠等農地違規現象;彰南地區因人口高齡化與人口流失,促使聚落閒置空間增加、既有公共設施環境缺乏維護改善資源。

就鄉村地區與都市之關係,過去依靠都市與工業發展促進經濟之思維亦導致鄉村地區之經濟網絡不受重視,形成被動等待都市生活機能供給之惡性循環。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打破僵化城、鄉發展模式,重塑鄉村地區於區域扮演之經濟、環境及生活角色,具以研擬鄉村地區未來之發展方向。

四、農業生產環境與未登記工廠衝突,需建立因應措施

依本縣產業發展趨勢,呈現彰北以工業為主,彰南則以農業為主,如何維護農

業環境與維持工業發展需求,促進國土最適化利用,應藉由國土計畫空間指派與策略性引導,避免農工環境相互影響,並進一步促動產業加值轉型與永續農業發展。

(一)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

本縣為臺灣之農業大縣,亦為全臺最大的蔬果產地之一,惟早期為快速邁向 工業化社會,帶動經濟成長,政府提倡「客廳即工廠」產業經濟發展政策,在土 地使用分區劃分不明確、法令管制不嚴謹、環保意識尚未重視之情形下,產生諸 多工業污染農地及農地違規使用等問題,對農地造成許多負面影響。

農地污染及糧食安全問題刻不容緩,應透過農地盤點及監控,有效管理農地使用,抑制農地污染情形,確保本縣糧食安全與永續農業發展,維持其「綠色穀倉」之機能。

(二)未登記工廠輔導與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策略

登記工廠缺乏應有之健全管理,從土地使用管制、工廠安全管理至環境影響評估、產品安全與衛生等,均未能有效管理與監控。鑒於本縣未登記工廠情形嚴重,如何減少其對於公共安全與環境污染的衝擊為首要課題。

五、沿海地區面臨海平面上升及地層下陷,亟待國土復育

早期雲、彰地區於沿海土壤貧瘠地區以淡水養殖為主要產業,惟在產業發展之同時,未同步調整該地區之水資源分配,長期抽取地下水供產業發展導致彰化、雲林地區地層下陷,並造成沿海低窪地區災害發生之可能,應具國土復育之迫切性與必要性,並透過氣候變遷調適具以研擬應變策略。

(一)極端氣候與氣候變遷調適處理

近年全球氣候持續暖化,冰川溶解導致全球海平面逐漸上升,本縣全縣地勢 平坦且沿海地區受地層下陷影響,海平面持續上升將對國土形成顯著威脅顯著。

(二)本縣西南角地層下陷趨勢

本縣內用水主要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惟沿海鄉鎮用水取得不易,長期係以抽取地下水方式滿足用水需求,而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西南角地區地層下陷問題。

近年來地層下陷雖已透過相關防範措施,減緩下陷速率,但長期累積下陷量 已使本縣西南側海堤列為監測的重點,同時應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可能發生 海水倒灌情形。二林、溪湖、溪州亦為長期地層下陷地區,對於該地區的長期監 測與減緩該地區的政策仍須持續進行。

六、因應國土空間之發展需要,需建構成長管理及發展腹地之機制

自民國 63 年區域計畫法公告實施後,本縣非都市土地依現況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等分區,其中特定農業區佔全縣 54%之土地、一般農業區佔全縣 20%之土地,全縣面積達 7 成多土地囿於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發展限制。過度剛性之土地使用框架,致使土地及人口發展長期受限,難以因應國土永續、都市及產業發展之需求。

在中部都會區整體發展動力帶動之下,本縣亦產生空間發展趨勢之變化:北彰 化因交通區位、地價等優勢,吸引許多二級產業及居住、消費等地方需求,並產生 原有農地違規作農舍、工廠及其他使用,造成農地污染、農地與工業土地競合之衝 突;而南彰化以農業為發展基礎,近年來逐步朝農產加值與產業升級方向發展。

民國 105 年國土計畫法立法通過後,為因應中部區域整體發展以及本縣實質空間發展之趨勢,需在韌性城市之發展架構下,建立可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國土儲備機制,透過土地儲備及發展腹地規劃,因應未來農業、工業、商業、居住及各部門重大建設所需土地,協調不同部門間土地資源之運用,建立永續樂活之彰化國土,並且解決長期以來土地規劃與現況發展不符、土地使用之競合問題。

第三章 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

第一節 空間發展計畫

一、彰化縣空間發展回顧與定位

(一)轄內空間結構特性

綜觀本縣整體空間之布局,除西側沿海地區與東側八卦山區具特殊自然地景 與生態資源,全縣土地實為城、鄉、農、工四種土地資源發展之組合利用:

1. 城、鄉並重

臺灣地區百萬人口以上的地方自治體,僅本縣之都市化程度低於六成,顯示都市與非都市土地發展之特殊性,彰北地區人口成長及土地發展相對蓬勃, 聚落自都市計畫區沿主要交通軸帶延伸發展;彰南地區以農村集居聚落為主, 突顯多元城鄉生活環境與聚落型態。

2. 農、工並重

鑒於農業生產環境及工商發展環境變遷,彰北地區因地方金屬機械產業及相關產業鏈群聚,使得中小企業蓬勃發展;彰南地區因富含營養的濁水溪灌溉及優良農地條件,持續改良農業技術並朝農業加值發展,形成農、工並重共存。

(二)中部區域整合發展

民國 99 年啟動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西部走廊已成六都格局,彰化則成為全國最大縣。在中部區域整合發展趨勢下,區域治理與跨域合作更趨重要,本縣因應人口發展之需求,以「國土保育·前瞻建設·土地活化」為規劃核心,建立適宜之土地儲備機制,引領空間上之合理、靈活利用,促進整體交通運輸建設與大眾捷運規劃,以「智慧產業·安居樂業」為主要發展定位,並提出下列空間發展構想,配合區域整合機制,北與臺中市都會核心發展、東與南投縣觀光資源整合、南與雲林縣水域治理、農產資源之分工合作,共同提升中部地區的政經地位與都會發展。

1. 「一軸一環雙樞紐」—發展都會軸帶,強化地方市鎮機能

運用中部都會區域 30 分鐘等時圈、鄰近高鐵站、國道等交通建設及區位

優勢,佈建都市簇群發展地區,提供優良產業與居住腹地,並善用既有精密技 術產業動能,積極延續二級產業發展機會,穩定人口成長與城鄉發展。

- (1) 二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水五金、二林中科特定區。
- (2) 三大門戶地區:彰化車站、員林車站及彰化高鐵站區。
- (3) 二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彰交特定區與員交特定區。
- (4)三大交流道新興發展區:和美、北斗、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提供適當產業與城鄉發展腹地。

2. 智慧物流升級,引導農業運籌

彰化為臺灣西部農業平原重要農業發展核心之一,除扮演全國「糧倉」角色,並發展牛乳及雞蛋等禽畜副產品及花卉等特色產業,善用交通優勢打造農業物聯網,厚植在地與國際農產業競爭力。

3. 樂遊觀光門戶,山海人文風貌

結合雙鐵運輸打造自然觀光門戶,東側(八卦山地區)以彰化高鐵站為彰 投地區觀光資源之門戶,並以八卦山人文與生態資源為發展核心;西側(沿海 地區)以濱海遊憩為發展重點,借助王功、漢寶濕地等海岸生態資源促進觀光。



圖 3-1 彰化縣空間機能定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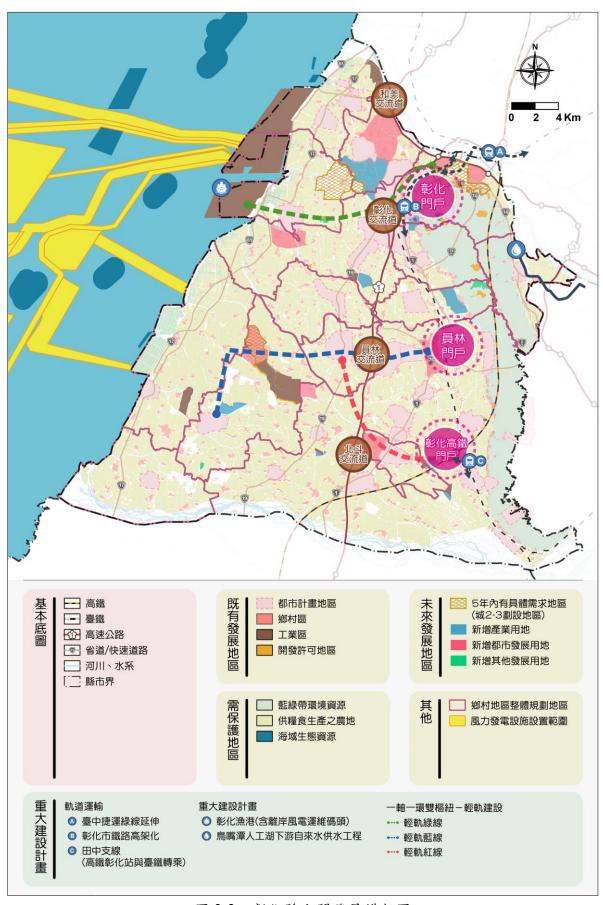


圖 3-2 彰化縣空間發展構想圖

二、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

- (一)落實天然災害防、減災策略,並積極指認國土復育促進地區
 - 1. 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依其條件分類以進行適當土地使用管制。另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資源、生態、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2. 劃設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積極提升地區環境容受力

經劃設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區域,應以保育、減少開發行為及設施之設 置為原則,並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套措施及建立事業計畫,以提 升國土空間韌性與地區環境容受力。

- (二)結合文化資產及歷史景觀資源,塑造地區歷史特色
 - 1. 盤點文化景觀環境敏感地區,積極辦理文化資產審議,保存本縣珍貴之文化資產,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及管制。
 - 2. 結合周邊環境景觀與古蹟整體之規劃,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促使文化資產之活力與再發展契機,並結合住宿延長駐留景點時間,加值地方觀光體驗,提升本縣文化景觀保存活用與文化旅遊之內涵。
- (三)山、河廊道保育,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為保育本縣重要山脈及河川廊道,指認重點保育地區,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以強化河川流域之棲地生態復育、汙染整治、森林保育等措施,促進國土保安、保育:

- 1. 東側以八卦山地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屬重點保育 區位。
- 2. 北側與南側分別以鳥溪流域、濁水溪流域等河川區域為重點保育區位。
- 3. 西側以大肚溪口重要濕地(國家級重要濕地)為重點保育區位。



圖 3-3 天然災害、文化景觀與自然生態資源分布空間之保育構想圖

三、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

(一)以生態保育為原則,確保海洋資源永續發展

- 1. 自然海岸零淨損失:優先保護自然海岸,管制海岸線不必要之人工設施興建、 維護海岸自然風貌,建立海岸開發生態系補償機制,嚴格審議海埔地開發。
- 2. 維護野生動物棲地:包含有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螻蛄蝦)等,依特殊物種資源進行調查及其保護與復育,維護棲地與環境完整性。

- 3.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 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 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
- 4.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依法擬定 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 建立海洋管理體制:建立兼顧環境保護、生物資源養護及合理利用之海洋管理體制。
- (二)強化海域基礎調查及現況資料,建立整體管理機制與用海秩序
 - 強化海域基礎調查:整合有關機關與學術機構所進行海域範圍之自然與人文 資源等資訊,建立環境及生態長期監測調查規劃,逐步掌握海域內能源、資 源、礦產、社會經濟發展等狀況,及海面上空間、水體及海床上的所有活動, 以便迅速、正確及充分獲取海域範圍內各種資訊,並為海域利用與保育策略 之檢視、擬定與調適參據。
 - 2. 控管現況使用資料:控管海域現況使用內容與範圍,包含港口航運、漁業(專用漁業權)、生態保育(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其他(海洋棄置區、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等),強化事前預測與預警系統,降低災害發生之不確定性;亦須採取風險管理措施與強化產業韌性,減緩海洋產業受災害之影響。
- (三)保障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之使用,建立用海行為納管機制,確保海洋生態保育及用海秩序
 - 1. 保障公共通行權力:海域利用以生態保育為原則,並保障公共安全及通行權。
 - 建立使用許可制度:依循相關法令,建立海洋資源地區「使用許可」制度。 使用許可機制未建立前,應依各目的事業法令規定核准使用。
 - 3. 提升海岸韌性能力:為因應氣候變遷對海岸地區帶來之災害衝擊,應依法擬 定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以增強海岸防護、耐災能力。
 - 4. 規範使用許可期間:落實海域環境永續發展,未來配合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之 永續發展與公益性用海需要檢討調整,並保留未來新案申請之協調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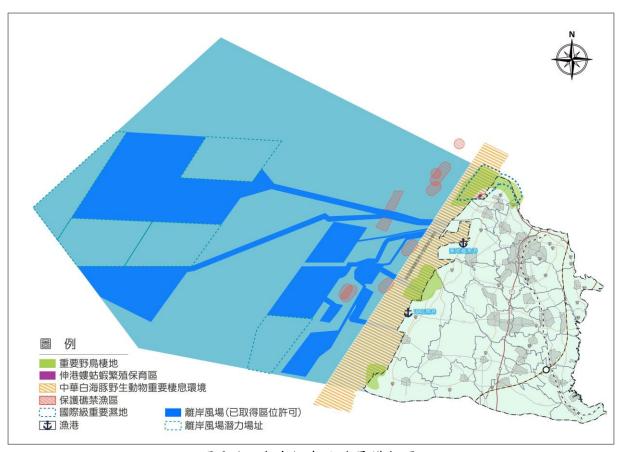


圖 3-4 海域保育及發展構想圖

四、農地資源保護構想

(一)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及區位

依全國國土計畫:「考量農漁牧一級產業皆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全國農地總量之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作為供糧食生產之農地需求總量目標值」,本縣以前揭面積為參考原則,並參考農委會「107年度國土計畫法下彰化縣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供糧食生產農地總量之定義,係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至第三類之農牧用地與養殖用地,加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土地。配合成長管理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及未來發展地區總量控管,於維持糧食生產及農地品質之原則下,配合國土成長管理需求(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規劃,本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將落於5.85-6.15萬公頃間,以確保農業生產及城鄉發展之彈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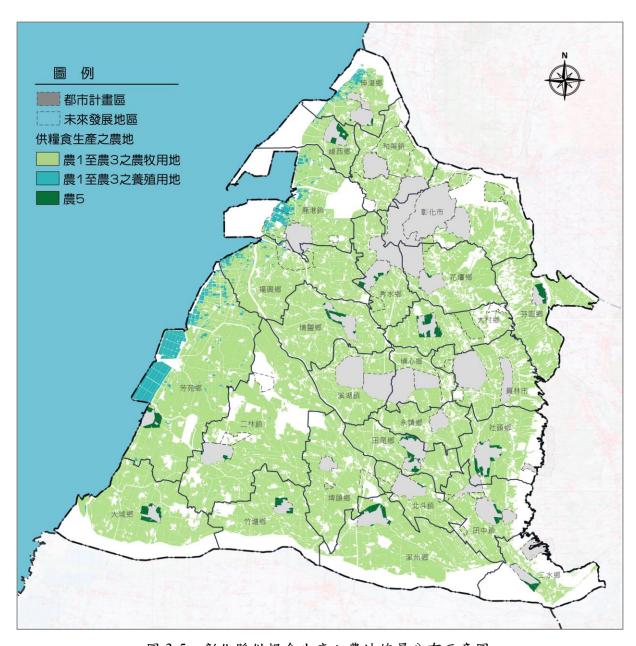


圖 3-5 彰化縣供糧食生產之農地總量分布示意圖

(二) 農地資源維護策略

1. 農地保護策略

針對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及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 設施之土地,應就農業生產所需之土壤、水、農產業輔導資源等,結合國土利 用監測整合工作,建立農地總量定期檢討機制,保護農地生產環境;針對有疑 慮地區即時通報,防治農地污染及違規使用,確保農地利用情形獲得掌握。

農業生產環境完整度較低之地區,得就農地破碎化、污染情形、恢復農業 生產可行性等面向綜合評估,評估其整治效益,積極恢復農地農用或轉作為其 他土地使用,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2. 農業生產環境調適策略

- (1)針對主要特色作物產區,積極投入農業資源技術,並加強農地管理,促進產區產能提升。
- (2)維護農業生產之基礎設施(如灌排系統、水土保持與災害防護設施等),以 提升農業生產之設施條件,維持農地利用之完整性。
- (3)採取土壤資源維護措施,包含土壤改良、休耕輔導與污染土地整治,以維持農地地力,確保糧食安全。
- (4)考量沿海與彰南沿濁水溪地區多有供水相對不穩定之情形,持續改善農業 生產環境,以維持產區之產能;另針對沿海岸之農地,配合氣候變遷調適 及本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相關規定,得考量轉作或農業以外之多元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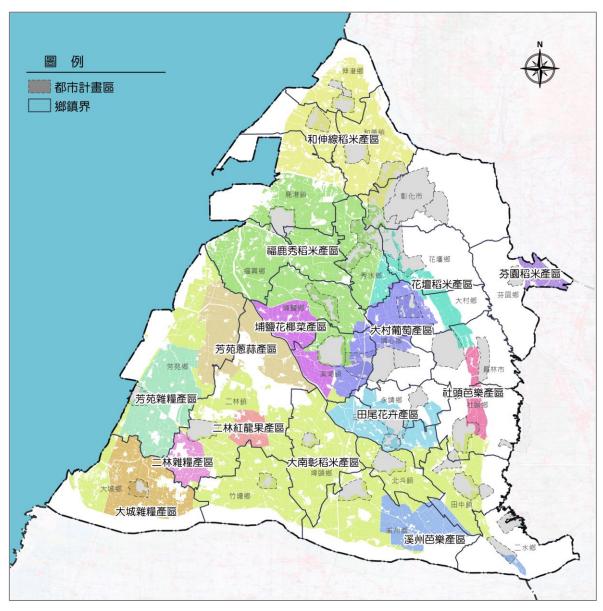


圖 3-6 彰化縣農產業空間分布示意圖

五、城鄉空間發展構想

配合本縣行政區劃分、鄉鎮市發展特色與本縣國土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等,本縣朝八大生活圈發展(詳圖 3-7),如下列說明:

(一)彰化生活圈(彰化市、花壇鄉、芬園鄉)

彰化市為本縣行政、商業、學術及交通中樞,並具有深厚之歷史文化,舊市 區發展已幾近飽和,期透過外部擴張(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重新對舊市區內注 入活力,並配合捷運綠線延伸及鐵路高架化帶動新舊市區發展;另彰化市具有多 處文化歷史特色景點(八卦山大佛、扇形車庫、臺鐵宿舍群等),透過其整體活化 將可持續帶動觀光遊憩發展。

花壇鄉內一、二級產業兼容發展,以茉莉花、楊桃及附加產品等為特色農產業,未來將著手推動淡水濕地魚苗飼養及規劃魚苗寮生態區、休閒農業等,以朝向生態、觀光遊憩之多元產業城鎮。芬園鄉以打造休閒農業區將傳統產業進行轉型,並廣銷當地著名楓坑米粉以及鳳梨、荔枝、楊桃、柚子等農產。

(二) 鹿港生活圈 (鹿港鎮、秀水鄉、福興鄉)

應港鎮整體發展優勢為豐富之人文歷史及觀光資源,配合國家歷史風景區之推動,未來以「文化觀光」為發展重點。福興鄉及秀水鄉以發展農業及文化觀光產業為主軸,福興鄉以酪農業及濱海地區特色景點(福寶濕地、福寶生態教育園區、乳牛彩繪村、藍晒圖等)之串連,引入觀光發展潛力;秀水鄉以水稻、酪農為主要產業,鄉內並有綠色隧道、古厝、社區營造據點等生態人文特色,形塑多處休閒農業聚落與秀水老街活化發展。

(三)和美生活圈(和美鎮、伸港鄉、線西鄉)

以和美鎮為彰北地區住、商、工業之重要核心之一,考量近年鎮內人口持續成長,並以適居城鎮為發展願景,著重滿足居住之食衣住行需求。線西鄉以其豐富之自然生態資源為發展主軸,沿海地區未來可利用濱海風情的塑造及濕地生態環境為基礎,並結合產業及人文資源,發展濱海生態廊道。伸港鄉擁有得天獨厚之濱海生態環境及穩定之就業人口,未來連結生態教育、休閒遊憩、居住消費、民俗文化、傳統廟宇等據點,逐步發展為宜居宜遊之濱海城市。

(四)員林生活圈(員林市、大村鄉、永靖鄉)

員林市為本生活圈之工商、生活機能中心,配合員林火車站周邊商圈再造計畫,活絡商圈之經濟活動,創造就業機會,進而帶動地區經濟發展。另將百果山遊憩資源整體規劃,配合員林地區意象、產業進行行銷推廣,並透過老舊遊憩設施之整修維護,以塑造百果山新觀光特色、亮點。

永靖鄉打造園藝景觀園區,供園藝造景、景觀規劃產業廠商進駐,提供景觀規劃、園藝造景產業一個實體景觀展示的空間,亦開創多元銷售管道,提升本縣地方產業之價值。大村鄉利用優良之果菜農業基礎,推動農業轉型,輔導觀光果園、農場結合農業科技運用以發展優勢農業生產。

(五) 溪湖生活圈 (溪湖鎮、埔鹽鄉、埔心鄉)

本區位於本縣內交通輻輳中心,區域優勢為發展空間充足,且周邊交通路網便捷,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與東西向快速道路埔鹽系統交流道經過本區,東西南北向交通均暢通。以整體空間考量,未來可發展為彰化中部集散樞紐,作為物流基地,不僅擴展整體物流運能,即時提供更迅速、更高效率的配送服務,滿足相關產業的需求外,更為本區發展儲備成長空間。

農業方面,發展休閒農業、觀光果園、休閒農場「網路行銷」之示範體系, 型塑優質農業及改善休閒農業環境,規劃農產品展示、銷售中心等空間場域,並 加強與周邊城鎮與遊憩資源之串連,以精緻休閒農業與觀光服務業帶動地方發展。

(六)田中生活圈(田中鎮、社頭鄉、二水鄉)

田中分區配合在地優良農產業環境,以宜居生活品質、慢活環境發展為主軸。 在地產業包含田中米、社頭纖襪及二水觀光等特色產業,觀光資源以設立於社頭 鄉及田中鎮之「高鐵彰化站」與縱貫鐵路田中、二水站與南投觀光鐵道(鐵路集 集線)相互結合,將本縣及南投縣觀光景點相互連結形成觀光網絡,並利用交通 便捷性將人潮引入。

(七) 北斗生活圈(北斗鎮、田尾鄉、埤頭鄉、溪州鄉)

北斗生活圈藉由中山高速公路北斗交流道,提供便利的交通運輸,更經由花卉產業園區設立,朝向精緻農業化發展,並配合生物科技園區,帶動區內產業人才培育與農業技術之升級,成為本縣南部之精緻農業重鎮;綜觀本縣發展脈絡與聚落紋理,宜利用優良的北斗生活圈空間朝向田園花都發展,運用優良的花卉與果菜農業基礎,融入生物科技、地方人文特色,透過休閒體驗經濟發展為花卉、休憩、活力特色之魅力都市。

(八) 二林生活圈 (二林鎮、芳苑鄉、大城鄉、竹塘鄉)

二林鎮為本生活圈之發展中心,其鄰近二林精密機械園區及中科二林基地以高科技工業區作為地方成長動力,在永續發展的前提下,結合國內研發能量,帶動地方發展,與現有都市計畫區形成科學城及市鎮雙核心,為負擔彰化西南二林生活圈生活機能供應重要角色。

另在保護芳苑、大城及竹塘鄉之優質農業生產環境前提下,以生態工法建構 完整濱海及溪口生態體系,進而提升生活環境品質,並將沿海地區規劃為生態綠 能發展區,形塑宜工、宜農、宜居及再生能源地方發展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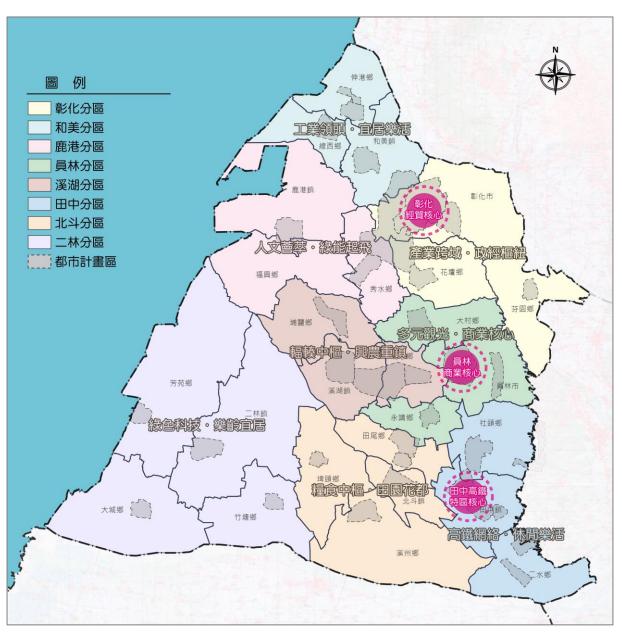


圖 3-7 彰化縣城鄉空間發展構想示意圖

六、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構想

因應本縣城鄉並重之空間發展特性,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擬,於本計畫辨識整體性發展課題及規劃重點地區,作為未來鄉村地區發展指導與規劃策略之依據。

(一)鄉村地區聚落發展樣態

本縣鄉村區合計約794處,依全縣鄉村區區位、聚落形式及產業活動發展屬性,進行鄉村區樣態之分類,詳表3-1,並以前三種樣態歸納為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後三種樣態歸納為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表 3-1 鄉村區樣態分類彙整表

	項目	環境形態	公共設施需求	分布區位
1	生活機能獨立之大型鄉 村聚落	因歷史發展因素、地理位置離市區較遠, 逐漸形成生活機能自給自足之鄉村聚落, 聚落密度相對較高	防災設施休憩設施社福設施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為主
-	一般型農村 聚落	屬在地農業人口集居之典型農村社區,並以中高齡人口為主要聚落組成	既有服務設施社福設施道路公設	以彰南地區 為主
11	輕工業化之農村社區	具部分工廠使用情形之農村社區,且工 廠與周邊農地比鄰,對生產及生活環境 產生輕微影響	既有服務設施 維持及更新社福設施	以彰北地區為主
四	鄰近都市計 畫地區之聚 落	沿地方交通要道或都市計畫區周邊形成之聚落,並有都市蔓延之情形。其生活機能與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仰賴鄰近都市計畫地區提供	防災設施社福設施	各鄉鎮市中心(都市計畫地區)周邊
五	工商型聚落	屬工廠群聚地區,因應大量產業衍生之活動人口,形成工商型活動為主之聚落	隔離設施防災設施區域排水設施	和美、伸港、鹿港、秀水
六	住商型聚落	屬大規模建成開發區,開發程度與都市 計畫地區相當	防災設施休憩開放空間	彰化、員林市 區周邊

(二)鄉村地區聚落發展策略

1. 農業發展型之農村聚落

(1)基於聚落必要公共設施(如灌溉水圳、信仰中心)、農產銷與加值空間、農村文化觀光發展空間等納入考量,維持聚落產業與周邊農地環境緊密關係。

- (2)依據聚落特色產業或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積極發展產業六級化與產業加值。
- (3)營造良好生活環境空間,提供基本生活機能服務與公共設施需求,並以社會福利設施、防災設施及道路等公設為優先。
- (4)得運用低衝擊開發、生態工法、提升基地透水性等因應方式,減緩氣候變 遷對發展區域內之衝擊,並注重生態物種多樣性、藍綠帶規劃與鄉村景觀 之結合。

2. 工商發展型之社區聚落

- (1) 聚落發展密度相對較高,優先加強防災設施、道路、公共開放空間等公用 設備質量,並輔以周邊都市計畫地區既有之公共設施,控管公共設施服務 與品質。
- (2)為落實城鄉集約發展,並因應未來全國人口縮減、高齡少子化趨勢,得利 用閒置公有土地活化等策略,促進都市土地及公共建設使用效率。
- (3) 聚落內公共設施以低衝擊開發 (LID) 與節能減碳規劃方式整備,配合滯 洪池、透水性開放空間、逕流分擔規劃與土地使用管制檢討等策略,同時 加強控管排水汙染問題,改善生活環境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

(三)優先辦理地區指認

本計畫原則以鄉、鎮、市為範圍,綜整鄉村地區發展課題及發展策略,並指認和美鎮、鹿港鎮、花壇鄉、大村鄉、溪湖鎮、埔鹽鄉、芬園鄉、北斗鎮、二林鎮、芳苑鄉及大城鄉為後續優先進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地區,以涵蓋多元鄉村發展樣態及對應處理策略,並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就各鄉村類型陸續啟動鄉村地區調查及整體規劃作業。

表 3-2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優先地區篩選原則彙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型	課題	說明與初步策略	初步指認
類型一	發展現況與管制 內容有極大差異	積極引導土地合理利用,避免無序及蛙	和美、鹿港、花壇、 大村等彰北地區
類型二	人口具一定規 模,但基本生活 保障明顯不足	人口外流較顯著之地區,且公共設施有 閒置、窳陋情況,應依地方實質需求投 入資源改善	芳苑、大城、二林、 田中、二水等彰南 地區
類型三	因應氣候變遷, 易受災害影響之	以本縣西南角沿海地區為主,包含芳 苑、大城、溪湖等地區,目前已納入地	

類型	課題	說明與初步策略	初步指認
	人口集居地區	下水第一級管制區,應評估鄉村地區未來發展之調整因應,共同減緩災害風險	
類型四	因應特色產業永續 發展需要	配合農村再生及地方特色農產業,確保 既有相關計畫持續引導地方發展	埔鹽、芬園為主
類型五	因應重大建設發展 需要	配合縣政產業重大建設計畫,對於周邊土地產生影響,如二林中科、鹿港水五金地區、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等,應預為因應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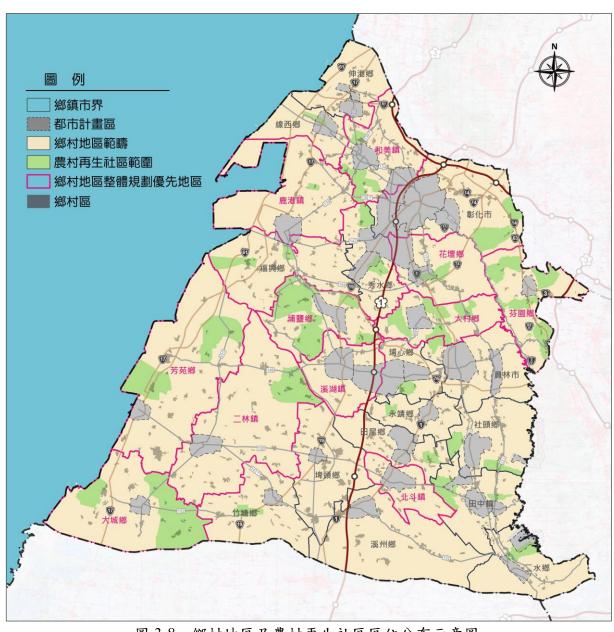


圖 3-8 鄉村地區及農村再生社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第二節 成長管理計畫

一、城鄉發展總量及型態

本縣城鄉發展總量含括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地區等,依本縣現有 31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計畫區面積計 13,379.74 公頃,非都市鄉村區 4,212.58 公頃、工業區 4,180.86 公頃、特定專用區 3,759.05 公頃、開發許可地區 889.62 公頃等,現況城鄉發展總量總計約 26,421.85 公頃,應以前開總量為原則,未來遵循城鄉發展優先順序,並以既有發展地區內低度利用土地優先使用。

二、未來發展地區

(一)新增產業用地

考量既有未登記工廠密集程度、受污染農地分布地區、鄰近既有產業用地或都市計畫地區縫合、大面積公有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產業用地及相關產業政策指認等條件,並參酌地方機關之建議意見進行區位勘選,規劃新增產業用地,如表 3-3、表 3-4 所示。

1.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揭示:「經濟部推估,於民國 101 年以前開發的產業用地為完全利用之前提下,至民國 125 年新增產業用地需求為 3,311 公頃、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需求為 1,000 公頃。」,未來產業用地供給應考量本縣整體產業分布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合適區位,區分為一般產業需求及未登記工廠輔導兩種供給類型,以解決工業使用與周邊地區相互扞格、土地利用失序問題,並順應新興產業環境發展趨勢。

透過成長管理計畫建立土地儲備機制,本計畫依循下列規劃原則評估產業發展用地區位,並預留未來相關產業發展之腹地,予以進行二級產業空間布局之調整:

- (1)產業群聚及鏈結:考量既有產業用地及重大建設周邊,包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就近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 (2)都市簇群發展:依國土空間發展定位指導,落實區域適性發展,並符合 城鄉發展區位管控,包含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得整合都市計畫作整體發展。

- (3) 合宜土地區位:為俾後續土地開發辦理,將臺糖土地及大面積公有土地 納入考量,並參酌交通便捷性,如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 鐵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得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產業物流需求。
- (4) 地方需求反映:廣蒐各方意見及在地需求,落實與地方公所、團體充分 交流,並確保發展區位構想與地方意見相符,促進政策可行性。

產業群聚及鏈結 都市簇群發展 合宜土地區位 地方需求反映









既有產業用地及重 大建設周邊,就近 滿足衍生產業需求

落實區域平衡發展, 區位考量土地權屬 並符合城鄉發展區 位管控

與交通便捷性,俾 土地後續發展

廣東在地需求,確 保與地方意見相符, 促進政策可行性

圖 3-9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一般產業需求

依全國國土計書之指導,新增產業用地須納入全國 3,311 公頃之總量,本 縣產業發展用地(一般產業需求)共劃設1,034.40公頃。依產業創新條例相關 實例為標準概估,其中可提供約六成土地(620.64公頃)為產業用地;其中屬 5 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有可行財務計畫、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 三者,共 198.28 公頃。

- (1)屬5年內有具體開發利用計畫或可行財務計畫者(即屬城鄉發展地區第 二類之三者), <mark>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 處</mark>, 屬原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整 合發展之地區,<mark>面積共 198.28 公頃。</mark>
- (2)納入未來發展地區供中長期計畫發展需求者,包含既有工業區之擴大儲 備用地 4 處,面積為 213.89 公頃,供新設及擴廠工業用地之需求;未來 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共計 4 處,包含既有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周邊得整合 發展者(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大埔排水兩側地區、二林 <mark>農場周邊地區)</mark>及臺鐵車站周邊供運輸服務地區<mark>(大村周邊地區),面積</mark> 共 622.23 公頃。

表 3-3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 (一般產業需求) 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ー・・・・・・・・・・・・・・・・・・・・・・・・・・・・・・・・・・・・		<mark>區位</mark>	<mark>區位面積</mark> (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 第二類之三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 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 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福興工業區 擴大埤頭工業區 擴大田中工業區 擴大北斗工業區	116.55 27.58 30.73 39.03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 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 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未來產業發展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二期發展區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2.32 154.54 90.00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 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 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 系統滿足需求者	儲備用地		<mark>285.37</mark>
	 <mark>合 計</mark>	ı	1,034.40

3. 未登記工廠輔導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未登記工廠輔導不計入新增產業用地面積之範疇。 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群聚之輔導處理,優先以新訂「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解決應港頂番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面積共784.74公頃;另配合彰北都市發展軸帶及產業物流需要,分別將和美交流道周邊土地、鹿港水五金與彰化交流道之間土地規劃為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面積分別為879.71公頃及741.14公頃,除供彰北地區等鄰近鄉鎮未登記工廠集中輔導用地合法、強化地方產業發展與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並整合和美、鹿港、彰化城鄉發展資源,有序控管城鄉環境與土地合宜利用。

表 3-4 彰化縣新增產業用地 (未登記工廠輔導)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區位面積(公頃)
重大建設計畫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mark>784.74</mark>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5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 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合	2,405.59	

註: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面積以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範圍為準。

(二)新增都市發展用地

綜觀全縣城鄉空間整合發展,本案研析新增都市發展用地需求。各項新增都 市發展用地區位及面積如表 3-5 所示。

1. 新增區位原則

優先就彰北及彰南都市軸帶發展,透過既有都市計畫閒置空間轉型利用、 都市地區整體開發等方式,並配合交通建設軸線,引導住商、產業活動分別往 彰北及彰南都市軸帶發展、集中,形成主要都會成長極;另配合部分都市計畫 人口達成率已超過8成,為紓解既有都市計畫人口成長壓力,配合都市現況實 質發展需求,依下列原則提供住商及其他發展用地:

- (1) 提供住商發展環境:因應在地人口結構變遷、住商發展趨勢,或經鄉村 地區整體規劃檢討,具擴大居住及生活機能等使用需求,應提供必要之 公共設施。
- (2) 增加產業腹地:因應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之目標,位於交流道周邊或大 眾運輸場站等周邊區位,或既有產業園區周邊,得提供適當發展腹地, 有效整合周邊土地使用。
- (3) 促進都市縫合: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之間,為促進都市縫合,得 以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
- (4)地方政策目標:配合「一軸一環雙樞紐」政策及「2大產業策略發展地區、 3大門戶更新地區、2大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利用、3大交流道新興發展 區」之空間發展布局,確保施政重大建設計畫與國土計畫發展一致。

提供住商發展環境 增加產業腹地 促進都市縫合 地方政策目標



因應在地人口發展 趨勢、鄉村地區需 求,提供必要公共 設施

位於交流道或大眾 運輸場站等區位, 配合運輸系統,促 進產業發展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地區之間,得 以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書

配合政策方向,確 保重大建設與國土 計畫發展一致

圖 3-10 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原則示意圖

2. 新增住商用地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近年計畫範圍沿彰南路兩側產生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並考量目標年彰化生活圈都計人口達成率逾九成、和美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發展壓力,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配合地方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間,以改善彰北地區人口居住密度與公共設施環境。

(2)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除以擴大都市計畫方式將前揭地區納入都市計畫管理,依其國道系統交會之便捷交通優勢、快官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及地方未登記工廠輔導等區位條件,將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預為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3)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鹿港央廣業於 107 年登錄文化景觀(登錄名稱為中央廣播電臺鹿港分臺 暨周遭廣播設施地景文化景觀),將朝文化園區活化再利用帶動周邊地區發展, 且考量該區東臨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西接彰濱工業區及台 61 線鹿港交流道, 範圍內具大型公有土地,有利於周邊地區整體規劃再利用,爰納入未來發展 地區,以因應未來發展需求。

(4)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去即為一體發展,依106年營建統計年報,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口達成率已達80.34%,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發展已趨飽合,逐漸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展,且福興鄉公所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外,目前為非都市土地,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辦理新訂都市計畫條件,為有效控管城鄉發展秩序,並因應目標年鹿港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情形,以新訂福興都市計畫方式,滿足未來住商及人口成長需求。

(5)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員林都市計畫與埔心都市計畫之間土地現況發展已趨成熟,尤以 148 縣 道兩側有密集之聚落及工業使用,顯示周邊工商及生活機能需求之熱絡。為 考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連續性,確保周邊土地發展獲得有效引導,且因應 目標年員林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成長需求,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 書基地之一,藉以縫合彰南都市發展簇群,促進彰南地區集約發展。

(6)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並以農產業產學合作升級為新訂特定區主要發展方向,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7)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定區為本縣三大門戶之一,惟該計畫與田中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2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部分非都市土地,考量都市發展之連續性,並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預先指認為未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基地之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區及田中都市計畫,整合強化彰南地區觀光及運輸機能。

表 3-5 彰化縣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3-3 \$10柳柳眉郁中發展用地建戰斷政區位 見來			
類別 Marian Marian Marian Marian Marian Man	<mark>區位</mark>	<mark>辦理緣由</mark>	區位面積(公頃)
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OD),位 屬高鐵車站、臺鐵車站、捷運車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因應彰化市發展飽 和與未來重大建設	596.13
站、客運轉運站等大眾運輸場站 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二期發展區	因應交通重大建設, 提供充足發展腹地	430.37
鄉公所所在地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依法擬定都市計畫者	新訂福與都市計畫	因應福興地區發展, 提供充足住商腹地	431.08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地區間之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促進員林與埔心都 市縫合	456.61
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促進田中與彰化高 鐵特定區都市縫合	<mark>49.16</mark>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 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 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 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促進當地文化景觀 整體規劃與周邊地 區再發展利用	375.72
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 5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 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因應大學城建設,提 供充足發展腹地	413.32
<mark>合 計</mark>			2,752.39

3. 新增觀光用地

本計畫尚未劃設觀光用地區位及實際範圍,惟後續有新增需求,應於本計 畫辦理通盤檢討再行納入檢討,或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時再予指明,並於 考量環境容受力下訂定適當總量。

(三)未來發展地區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原則

未來發展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外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於本縣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屬下列情形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 得依國土計畫法第22條第2項規定,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五年內得逕依國土功 能分區檢討變更程序,將所需範圍變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 符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依居住、產業及生活機能服 務等需求劃設之地區。
- 符合本計畫目標年新增產業用地總量及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之未來 發展地區。
- 3. 經產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指認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群聚區位,且 符合本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或計畫)。

未來發展地區倘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涉及競合,如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有關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且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於農業發展地 區第一類之土地申請開發使用。

表 3-6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區位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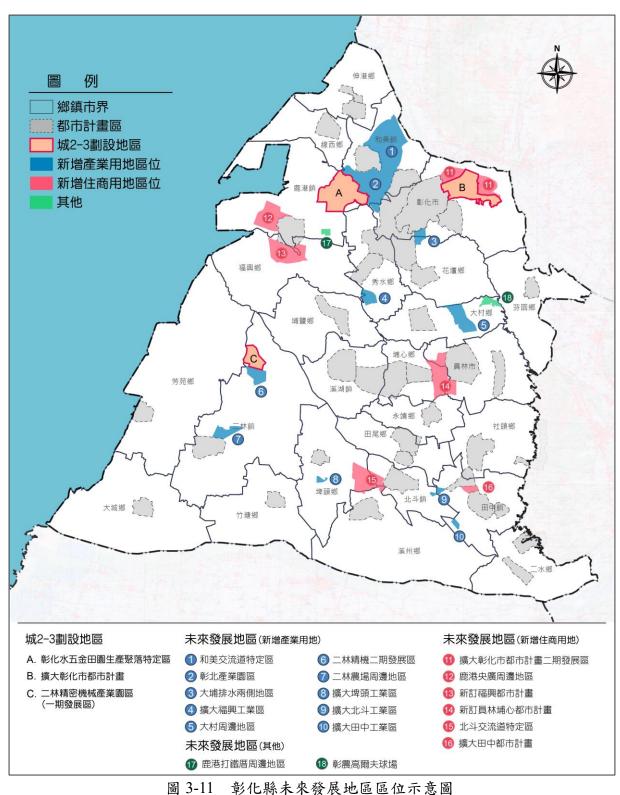
項目	區位面積(公頃)	新增面積(公頃)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198.28	198.28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mark>596.13</mark>	<mark>474.94</mark>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mark>748.74</mark>	730.83
合 計	1,891.55	1,404.06

註:按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鄉村區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故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及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實際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之三面積,應扣除其範圍內既有鄉村區者之面積。

表 3-7 彰化縣未來發展地區建議劃設區位一覽表

	<mark>類別</mark>	區位	新增面積(公頃)
		擴大福興工業區	116.55
	既有工業區 擴大儲備用地	擴大埤頭工業區	27.58
		擴大田中工業區	30.73
		擴大北斗工業區	39.03
新增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92.32
產業	未來產業發展	大村周邊地區	285.37
用地	儲備用地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154.54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90.00
	未登記工廠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輔導區位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小計		2,456.97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375.72
新增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431.08
都市	新增住商用地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413.32
發展	利增任何用地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430.37
用地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mark>456.61</mark>
111 20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mark>49.16</mark>
	小計		2,156.26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36.08
其他誰		彰農高爾夫球場	82.54
		小計	118.62
	合	計	4,731.85

註: 参採地方事業單位相關開發需求,針對已進入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議程序之用地,配合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供其事業單位未來開發使用。



三、都市發展儲備用地

考量本縣都市發展布局與施政方針,並配合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結構發展,針 對符合下列條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其所屬都市計畫區具備都市發展需求,前揭 都市計畫農業區將定位為都市發展儲備用地,朝土地使用轉型利用進行檢討,並依 實際發展需求,得於通盤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使用分區,為鄰近都市提供適當產業 與城鄉發展腹地:

- (1) 交流道周邊土地活化利用:包含彰交及員交兩處交流道特定區。
- (2)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發展轉型需要:為促進兩處都市軸帶順利縫合,彰北軸帶以彰化市、彰交、和美、鹿港為主,彰南軸帶以員林、埔心、員交、溪湖、大村為主,配合整體都市發展結構及機能變遷,帶動都會成長。
- (3)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具擴大都市發展腹地需求之都計區: 包含彰化市、彰交、埔心及永靖都市計畫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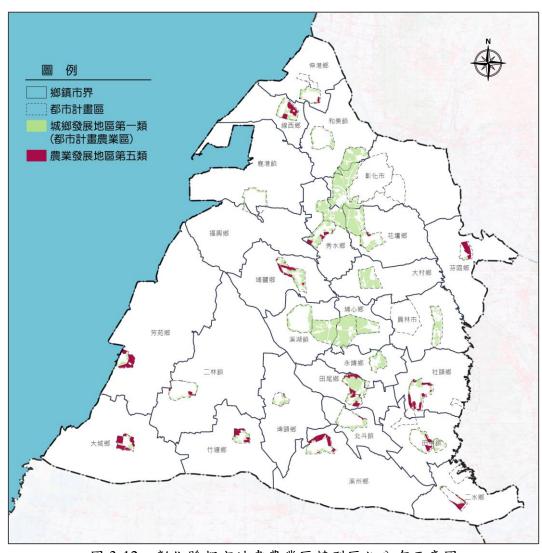


圖 3-12 彰化縣都市計畫農業區轉型區位分布示意圖

四、發展優先順序

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城鄉發展空間之發展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係指既有城鄉發展地區範圍。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考量現況尚有低度 使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以國土利用調查之農作、人工林地與空置地等土地估計 低度使用面積,約佔都市發展用地之 29%,應優先發展低度利用之地區,次為推 動更新地區及整體開發地區,以促進地區活化,並減緩城鄉蔓延情形。

(二)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地

係非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都市計畫農業區。考量彰北與彰南未來都市整體發展需求,兩處都市軸帶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人口達成率及土地使用率皆達八成以上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有優先提供城鄉發展腹地之必要性,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以利於轉型利用。

(三)屬於5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 件之地區

依5年內有具體需求之城鄉發展地區,本縣含括刻正辦理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東)、規劃中之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及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考量前述地區鄰近既有都市計畫、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產業 園區及開發許可地區周邊地區,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發展原則規範。

表 3-8 彰化縣發展優先順序區位一覽表

發展優先順序區位			面積 (公頃)
		低度利用或無效供給之土地	1,714.41
1	1 既有都市計畫內之都市發展用地	其餘都市發展用地	5,358.26
		小計	7,072.67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開發許可地區		9,283.06	
3 既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扣除屬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農地)		4,563.28	
4 屬於 5 年內有具體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			1,404.06

五、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

(一)未登記工廠概況

依 10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本縣位於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約 2,276.1 公頃(含未登記工廠、倉儲等相關產業使用)。

查本縣臨時登記工廠家數計有 1,568 間,另依 107 年彰化縣工廠管理地理資訊系統(GIS)資料庫建置及系統更新計畫初步成果,未登記工廠列管家數約 5,736 間、108 年本縣配合經濟部工業局補助辦理清查未登記工廠坵塊計畫約 1,723 間,爰本縣未登記工廠總數共約 7,459 間,主要產業類別為金屬製品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紡織業等類別,並集中分布於彰化、和美、鹿港、福興、秀水、花壇等彰北地區。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

1. 訂定未登記工廠輔導及強制拆除時限

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優先依法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恢復原狀等,以保護農業生產環境完整性,並遏止未登記工廠持續新增之情形。

2. 高污染未登記工廠優先遷移

透過未登記工廠資料盤點及更新,針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7 條認定 之非屬低污染行業別或製程,優先納入未登記工廠稽查,訂定輔導期限並輔導 廠商轉型、遷廠或關廠,若廠商無法配合於期限內完成輔導手續,則依法進行 斷水、斷電或拆除作業;高污染廠房輔導搬遷至合法工業區後,原本土地應同 時輔導轉型或再利用,以維護原本土地之利用。

經濟部工業局已於彰濱工業區建立電鍍專區,辦理第3期電鍍專區預登記, 配合電鍍業用地需求及環保政策,積極輔導轄內重金屬行業進駐,期將高污染 工廠逐步移出農地,並藉由彰濱工業區完善的電鍍廢水處理設備進行系統化管 理,控制污染情形。

3. 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輔導

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除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認定之「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其餘未登記工廠應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施行後之 2 年內申請納管,10 年內取得特定工廠登記,20 年內完成用地合法化程序。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應依國土計畫法、都市計畫

法、建築法土地及建管等相關規定裁罰。

(1) 農業產、製、儲、銷工廠

如未登記工廠屬於農業產、製、儲、銷相關用途,得配合農業發展地區相關指導原則,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施使用,並配合適當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原則以農業發展地區細分類容許使用之下申請使用許可合法使用。

(2) 非屬農業產銷用之工廠

針對低污染事業之群聚未登記工廠,除鼓勵廠商進駐輔導合法工業區、工業用地或產業園區,考量產業發展具體需求及財務規劃可行時,得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依都市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非屬前款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由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擬具用地計畫,就其未登記工廠使用之土地,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特定工廠使用地證明書並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藉此達到促進土地合法、合理使用之目的。

非屬前揭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則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土地合 法利用等事宜。未登記工廠如屬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 亦得依使用許可方式辦理用地合法化,後續回饋或公共設施負擔依「使用許 可審議規則」、「使用許可案件經許可後之程序及相關事項辦法」等子法辦理, 未核准使用許可前,依原土地使用管制管理。

(3)輔導工廠事業合理、合法使用

位於合法用地者,輔導廠商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 理工廠登記,並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4. 回饋補償

未登記工廠辦理用地合法化程序需配合相關法令規定之回饋機制,劃設必 要公共設施或繳交回饋金,如設置隔離綠帶、污排水處理設施等公共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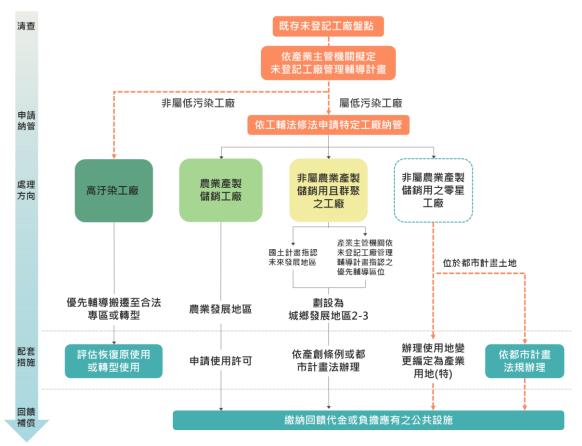


圖 3-13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機制圖

(三)優先輔導合法區位

1. 群聚地區定義

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處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前項所稱群聚地區,係屬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計畫指認輔導範圍為認定原則。

2. 優先輔導處理總量

配合農委會盤點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使用之農地區位與面積,本計畫以農地之工業使用土地總量規劃新增產業用地(未登記工廠輔導)共2,405.59公頃,並參考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推估範圍內可輔導未登記工廠總量約1,250.91公頃(詳表3-9所示),後續將依工業主管機關未登記工廠輔導政策,就群聚地區朝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辦理,並檢討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另考量位於都市計畫區得就地輔導處理面積約344.33公頃,未登工廠輔導總量合計約1,595.24公頃。

表 3-9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區位一覽表

	類別	區位		未登就地處理	吸納周邊未登
	天兒八八	(an 17)T	(公頃)	總量(公頃)	總量(公頃)
	城鄉發展地區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	704.74	02.22	214.74
未	第二類之三	聚落特定區	784.74	93.32	314.74
未來發展地	來 發 展	彰北產業園區	741.14	91.22	294.17
明	新增產業用地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879.71	60.47	396.98
,	未登記工廠輔導處理總量(公頃)		2,405.59		1,25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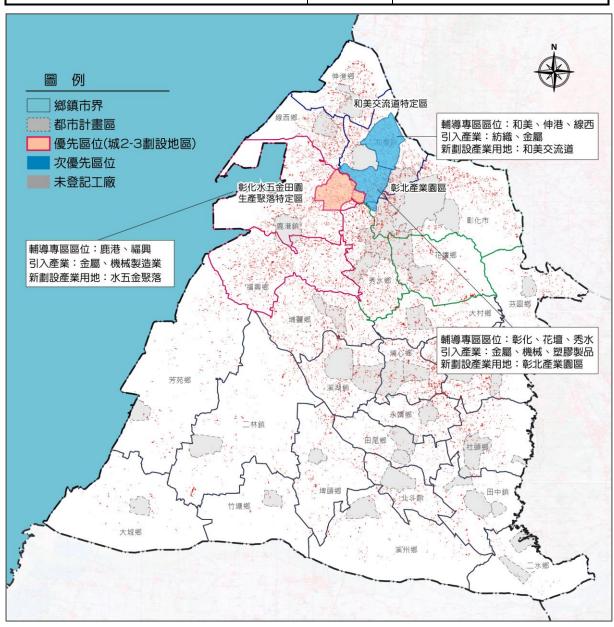


圖 3-14 彰化縣未登記工廠分布及優先輔導區位圖

第四章 氣候變遷調適計畫

為落實國土規劃與管理、加強防災與避災之能力、推動流域綜合治理、優先處理氣候變遷的高風險地區、提升都會地區的調適防護能力,本縣依「災害」、「水資源」、「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及「土地使用」等四大關鍵領域,研擬四大關鍵領域對本縣之影響衝擊及其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詳圖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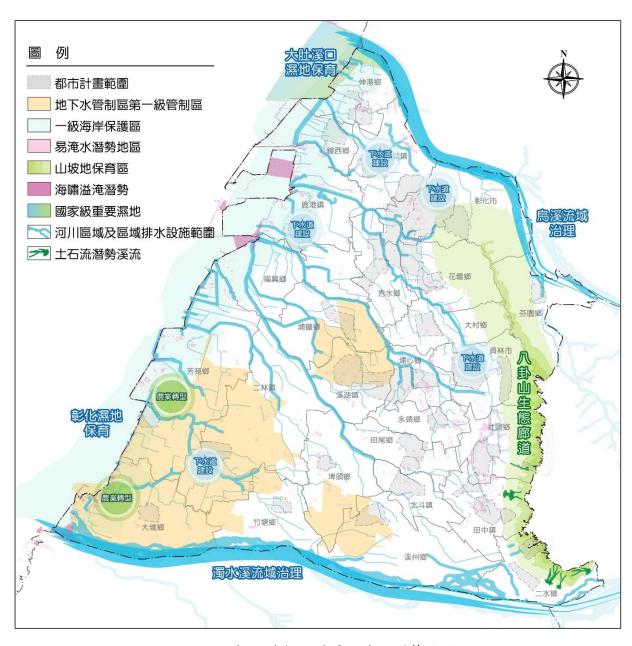


圖 4-1 彰化縣氣候變遷調適空間策略圖

第一節 災害領域

針對國土防災研定整體策略,由防災資訊整合、揭露與預警、防災分析與跨部會橫 向協調、依災類類型及強度研訂土地使用防災策略等層面推動。除整體策略外,亦依水、 坡地、海岸、地層下陷、乾旱、地震及城鄉等各災害面向擬具防災策略,其中各災害面 向與環境敏感地區相關,並有多項環境敏感條件與氣候變遷所致災害具關聯性,如「河 川區域」、「特定水土保持區」、「淹水潛勢」、「土石流潛勢溪流」等,為因應氣候變遷之 不確定性,應先行指認較脆弱之環境敏感地區,積極建立國土防災策略。

一、關鍵議題

(一)沿海地區、地勢低窪或地層下陷地區更易淹水

沿海一帶(如芳苑鄉、福興鄉、鹿港鎮)、地層下陷地區(如大城鄉、芳苑鄉、 二林鎮)或地勢低窪(如彰化市、花壇鄉、和美鎮)部分區域易淹水。此外,彰 化市(萬安里)、秀水鄉(福安村、下崙村及莊雅村)、溪州鄉(舊眉、尾厝、溪 厝、三條、三圳、潮洋、張厝、榮光、瓦厝、菜公、水尾等村)、員林市(大饒里 香山寺)、二林鎮(豐田里)、竹塘鄉(五庄村)、和美鎮(月眉里、塗厝里、鐵山 里及嘉寶里)及福興鄉(二港村)之部分村里曾因堤防潰堤,造成淹水。

(二) 短延時降雨易致災

劇烈降雨增加及颱風強度改變,提高八卦山之地滑與崩塌發生之機率,進而影響週遭居民之生命安全,彰化市、大村鄉及二水鄉屬坡地災害脆弱度最高地區。

(三)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之排水更加困難

海平面上升導致沿海地區 (線西鄉、伸港鄉、鹿港鎮、福興鄉、芳苑鄉及大城鄉) 之排水更加困難,並影響雨水下水道及抽水站的排水功能。

二、調適策略

(一)指認環境敏感地區

本縣內之災害環境敏感地區部分,包含:(1)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3)海堤區域、(4)淹水潛勢地區、(5)山坡地、(6)地質 敏感區(山崩與地滑)、(7)土石流潛勢溪流、(8)一級海岸保護區及(9)河川區域,共9種災害環境敏感類型,並且其分布主要位於境內西側之沿海地區與東側坡地地區,沿海地區具地層下陷及易淹水風險,八卦山坡地則較易因強降雨造成坡地坍方。

(二)依環境資源條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並落實國土重疊管制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1)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2)一級海岸保護區、(3)保安林、(4)國家級重要濕地、(5)河川區域線共5種地區,其主要分布於北側伸港鄉大肚溪口地區、八卦山山坡地上之保安林以及南側濁水溪河川治理線範圍等地區。

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條件中,除環境保育外亦包含部份環境敏感條件之地區,包含:(1)土石流潛勢溪流(2)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整體而言大致分布於彰化縣西側海岸地區及東側山坡地地區。

為落實國土安全與保育之精神,應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1項規定,符合國土保育地區之劃設原則者,除應依據各該國土功能分區之使用原則進行管制外,並應按其災害特性及程度,予以禁止或限制使用,以重疊管制落實國土保育。

(三)改善區域排水系統,提升極端降雨下之災害應變能力

依 105 年度「彰化縣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彙整近年重大淹水事件,顯示極端降雨型態容易造成淹水災害,對區域內居民之人、物財產安全造成威脅,應配合積極檢討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及區域排水系統,加速相關基盤設施及清淤維護工程;針對受限地形致無法改善之淹水地區,以及需提高保護標準地區,採逕流分擔計畫,以降低淹水災害造成之衝擊。

第二節 水資源領域

本縣水資源領域主要受降雨不均、劇烈降雨增加、颱風強度改變及海平面上升等氣候變遷因子影響,並歸納四點與空間有關之脆弱來源,包含(一)水資源匱乏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二)水資源配適;(三)工業廢水回收率與落實程度;(四)災害(淹水或土石流)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

一、關鍵議題

(一)水資源缺乏有效管理利用

現行本縣水源供給情形,約有 80%透過抽取地下水支應,其餘 20%仍需仰賴臺中淨水場支援,水資源供給來源有限,且無地表水自有水源。此外,為因應相關產業科技園區之規劃與開發,用水需求預期將增加,致使水資源供需將面臨更大衝擊。

(二)災害易造成原水濁度上升

遇乾旱、極端降雨、土石流亦可能導致原水濁度上升,以致無法有效供水, 導致民生及工業用水受到限制,甚至可能使得持續超抽地下水情況更加嚴重。

二、調適策略

(一)水資源供給納入產業發展與土地使用規劃管理

未來產業園區應以低耗水產業進駐為主,降低高耗水工業園區開發,加強產業園區水資源智慧管理,並持續鼓勵推廣綠建築、使用再生水、提升用水技術與 回收率。

(二) 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配合水污染源管制措施、水污染防治檢驗、水污染防治、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等措施,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加強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維護管理,除有效管理水資源品質外,亦降低原水濁度,得以水資源永續經營利用為前提,確保水資源供需平衡為目標。

(三)研議地下水資源利用替代方案

為因應地表水資源匱乏之課題,透過推動湖山水庫與鳥嘴潭人工湖計畫,規劃因應中部地區用水需求之供給。除增加蓄水外,亦強化水資源系統因應氣候變化之彈性,以因應極端降兩與水期豐枯差異之風險。

第三節 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

一、關鍵議題

(一) 乾旱時期影響農業生產經濟

依本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分析,其將農業生產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界定為優先調適領域,指出農業生產環境面臨降雨不均、雨量不足所致之乾旱情形下,若用水停止供應恐影響農業灌溉與生產,農產品產量與品質面臨不確定性,進而危及糧食安全。

(二) 地層下陷區域種植之作物,受氣候變遷之衝擊

本縣西南側沿海地區具有地層下陷情況,該處多屬農產業空間,包含二林鎮 (第一期與第二期作水稻中之種植面積最廣)、芳苑鄉(花生之種植面積最廣)、 溪湖鎮(葡萄之種植最多)等地層下陷地區,未來若因全球暖化導致海平面上升, 將提高其淹水風險,致使沿海土壤鹽化或土地淹沒,造成耕地及生態棲地滅失。

(三)海岸土地淹沒造成生物多樣性降低

海平面上升將使沿岸土地淹沒,伸港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及大肚溪口溼地等富有多樣化生物之地區面積縮減,降低其生物多樣性。

二、調適策略

(一)推動農產業轉型

為避免乾旱、停水狀況影響農業生產與經濟,針對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及不利耕作之農地,鼓勵農產業轉型發展,並配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政策,以臺 17 線以西土地為綠能設施建議設置區位。針對農作物以鼓勵轉作,種植耐病蟲害、耐

旱、耐澇及耐鹽作物等措施,推廣景觀作物及設施栽培,並促進休閒農業、環境 綠美化及生態保育,以分散氣候變遷風險並增加農產業經濟價值。

地層下陷之農地實施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並針對農地利用回復困難者,配合 綠能發展政策,調整設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施。此外,並研析各地層下陷地 區於颱風等強降雨情況下,淹水潛勢及海水入侵等風險,針對防潮閘門進行檢修、 維護管理工作。

(二)規劃生態廊道,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

針對彰化西北側沿海地區之螻蛄蝦繁殖保育區及大肚溪口濕地等,持續推動物種監測及物種保育,並規劃生態廊道、農塘保存、造林與環境綠化等措施。此外,持續規劃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以保育物種多樣性,並保護原生動植物,以達濕地明智利用、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之目標。

第四節 土地使用領域

一、關鍵議題

(一)排水不良地區易造成水患

沿海鄉鎮部分地區(鹿港鎮、福興鄉)及嚴重下陷地區(大城鄉、芳苑鄉), 因暴雨強度增加,使低漥地區排水不良造成水患。此外,都市計畫地區不透水面 積增加,因暴雨強度增加,排水不良地區將造成水患。

(二) 現行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

我國近 80%的人口聚集在都市地區,惟相關都市土地的規劃與管理制度對於氣候變遷之回應機制仍未完備,環境敏感與脆弱地區未依實際情形變更其使用分區或調整其使用強度。本縣人口分布概況中,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與非都市土地約各佔 50%,一般災害調適策略多以都市計畫地區為考量,本計畫除都市計畫地區外,應著重於非都市土地人口集居處進行考量。

二、調適策略

依我國土地使用管理制度係透過土地使用計畫與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分別針對 土地使用類別與容許使用項目進行規範,以下並分就此二層面進行氣候變遷之策略 研議:

(一)土地使用計畫層面

都市計畫地區除依都市計畫法及各該都市計畫進行引導與管理,應依據過去 災害情形與未來災害潛勢評估結果,將易致災風險地區調整其土地使用分區,或 於原土地使用分區上另行增加其使用條件與限制,以降低與調整其使用強度。

原屬非都市土地且屬環境敏感及易受氣候變遷影響地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並依據其敏感程度予以分級分類管理,避免於災害敏感地區進行開發利用;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具氣候變遷風險者,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盤點鄉村區土 地使用、公共設施服務等課題並規劃因應策略,研擬空間發展配置構想,以提升 防災能力,緩衝氣候變遷及極端氣候之衝擊。

(二)土地使用管制層面

1. 逕流分擔納入土地使用管理檢討

配合「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相關政策法規,檢討納入都市低衝擊開發、 滯洪池或滯洪系統設置等相關措施,並得推動利用公有土地或公共設施作多目 標使用,同時兼顧目的使用及分擔逕流功能,以降低淹水風險及提升土地耐淹 能力。

2. 因應氣候變遷之相關土地容許使用

各項功能分區中落實與氣候變遷相關之容許使用,包含水土保持設施、水 利設施、雨、廢(污)水處理設施等項目;如屬散村等零星分布情形,考量集 中型處理設施較無經濟效益,應於建築管理層面完備雨、廢(汙)水處理及水 資源再生利用,以落實地表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並減緩極端降雨下之災害 風險。

3. 環境敏感地區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針對易致災或環境敏感地區,依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之劃設範圍,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之土地使用指導,以提升土地管理與調適能力,或針對特定災害潛勢區域,修訂法規以達災害防治之效。

第五章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0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5 款規定,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至少應包括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及其他相關部門等,就其部門發展所需涉及空間政策或區位適宜性經綜合評估後,所訂定得據以執行之實質發展計畫,以預先指認發展地區,確立未來土地使用符合國土計畫指導,詳圖 5-1。

表 5-1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與相關主管單位對應表

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內容項目	部門相關機關單位
住宅部門		計畫人口、住宅需求總量	建設處
		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	建設處
		都市計畫檢討、變更	建設處
		都市更新、閒置土地活化	建設處、地政處
		社會住宅	建設處、社會處
		農地需求總量	農業處
		農業用地維護與調整	農業處、地政處
	一級產業	農業生產環境改善	農業處、建設處
		農村再生	農業處
		漁業資源環境管理	農業處
產業部門	二級產業	產業發展用地總量、空間布局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綠能產業發展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未登記工廠輔導	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地政處
		都市計畫工業區開闢變更	建設處
	一加玄坐	商務核心、地方商圈規劃	建設處
	三級產業	城鄉景觀發展規劃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
六沼	運輸	公共與綠色運輸系統	工務處
父迅	3 判	道路及其他配套交通建設	工務處
		公共設施用地規模總量	建設處
重要公共設施、能源		期出后八凯伊匈比温朝 丛土	建設處、民政處、教育處、工務處、
	没施、能源 .資源	都計區公設保留地通盤檢討	水利資源處、社會處、地政處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規劃、	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地
		分期分區興闢	政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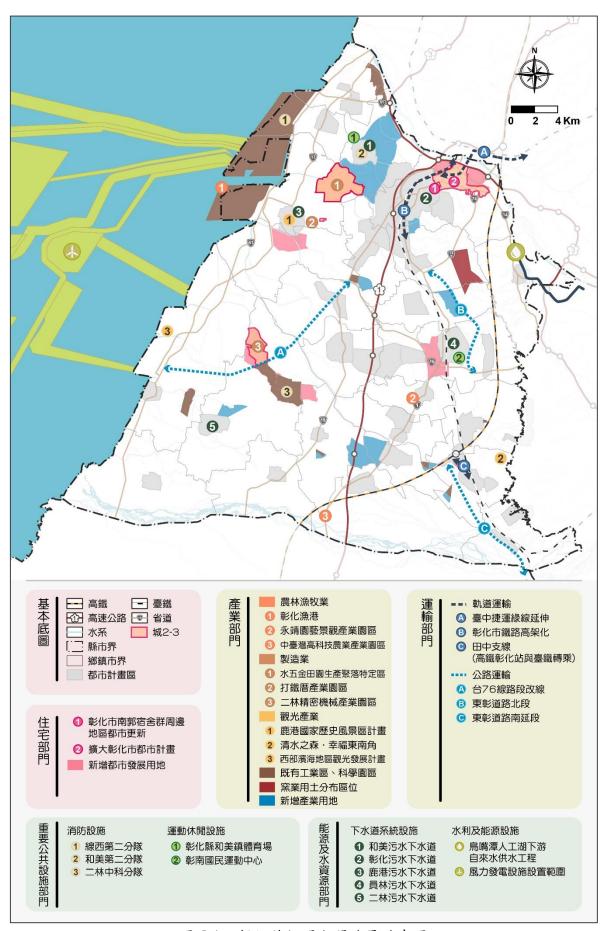


圖 5-1 彰化縣部門空間發展計畫圖

第一節 住宅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 城鄉集約發展

彰化縣人口活動沿主要交通軸帶蔓延情形普遍,亟需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考量目標年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生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發展原則,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二)都市更新活化

隨都市發展更迭,本縣百年來發展成熟的市區正逐步面臨老舊建物密集及巷 道狹小,影響都市防災與市容環境。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復甦 都市機能,透過都市更新,協助改善環境窳陋地區都市防災能力,提升老舊市區 土地使用效率。

本縣陸續於彰化、員林、二林、和美、鹿港等地區推動 14 件都市更新相關計畫案,並業已完成 4 處都市更新地區公告,惟考量都更誘因不足、產權複雜難以整合等因素,目前尚未有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為鼓勵都市窳陋地區活化、提升都更誘因,配合下列發展策略,引導都市更新推動:

- 1. 強化政府主導都市更新: 就都市更新個案先期評估規劃、都市更新地區劃定、 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擬定、補助關聯性公共工程施作等提供相關補助。
- 鼓勵民眾自主更新:成立都市更新輔導團隊、修訂都市更新相關法規,並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鼓勵民間實施都市更新重建、整建或維護,建立自主更新機制。

(三)加速推動危險及老舊瀕危建築物之重建

配合營建署訂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修訂建築物公共安全相關法令,本府業於107年7月27日公告實施「彰化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作業辦法」,作為縣內危老建築重建之依循,改善消防設施與無障礙設施等住宅環境品質,並依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08-110年)指導,就耐震安檢措施、危老重建計畫、整建維護工程等提供相關補助,同時成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推動重建輔導團,辦理講習說明會與法令諮詢窗口。

(四) 多元居住協助措施

配合行政院民國 104 年核定「整體住宅政策」之「提供多元居住協助」政策及國 106 年核定之「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將以興辦社會住宅、提供青年、弱勢族群居住協助等方式,協助其居住於合宜之住宅。本府已持續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輔以租金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等居住協助措施,協助一定財產及所得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獲得適居之住宅;另本縣尚無訂定社會住宅興建目標值,後續將配合行政院核定計畫及中央住宅主管機關協商結果檢討實際興建社會住宅戶數。

(五)建構健全住宅市場

針對本縣空屋缺乏有效管理、租屋市場資訊不透明等議題,透過引導民間空 閒住宅投入住宅市場、完備住宅市場及租屋資訊等方式,健全自由租屋市場發展 機制。

二、發展區位

(一)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

為因應都市現況實質發展需求,新增住商用地需求建議以成長管理計畫指認之新增都市發展用地區位優先利用,確保住商發展需求得於適當區位有效控管,並配合大眾運輸發展導向策略,以維城鄉發展秩序。

(二)都市更新區位

考量彰化縣既有都市更新推動以彰化市、員林市、二林鎮、和美鎮、鹿港鎮 等地區為主,應以前揭鄉鎮市持續推動都市更新發展,並以彰化市南郭宿舍群周 邊地區都市更新為都市更新亮點區位,以打造彰化市特色之街廓及巷道景觀、活 化閒置空間,並提升整體居住安全品質。

第二節 產業部門

一、農林漁牧業

(一)發展策略

農為國本,本縣致力發揮農業於糧食安全、維護生態環境、支持農村發展及 增進國人健康的農業多元價值,建構年輕化、活力、高競爭力且所得穩定之樂活 農業,引領施政朝向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並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確保其永續發展。

1. 農產業加值升級及農產業鏈培植

建構集團產區供應體系,調整產業結構,創新農業價值,並過各鄉鎮市農 會農地銀行媒合農地,建立閒置農地平台,協助青農回鄉務農。

2. 建構區域性農產品加工中心,提高農業附加價值

配合地方產業發展特色,積極爭取區域型農產業園區,如農產品製儲銷中心、花卉展售中心、生技中心、特色作物專業區等,透過整合地區農業產銷班、農民團體等,型塑地方生產優勢、降低生產成本、協助農漁畜產品加工設備及設施,強化農業發展體質。

3. 建立彰化優鮮農產品牌,維護農畜產品食品安全

推動彰化優鮮品牌,<mark>持續規劃各項重要農牧產之國內外行銷活動,提升農</mark> 牧戶形象與增進收益,並加強農畜產品抽驗及畜產防疫工作。

4. 增加農田多元化利用

藉由冬季裡作農田景觀作物推廣計畫,於冬季推廣農田種植景觀作物,以 結合地區產業活動及旅遊景點規劃,帶動地方休閒觀光產業,美化農村田園之 景觀,增加農田附加價值。

5. 發展智慧物流-新農業再升級

以ICT技術提升物流績效,發展智慧物流,打造全球農產運銷物流中心,有效利用資訊通信技術,整合海關、貿易簽審及航港等邊境管理機關資源,積極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以有效降低貿易成本,打造成為亞太區域物流加值重要據點。

(二)發展區位

1. 農產業園區整合建置

以彰南地區為農產業推動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籌備處刻正辦理中臺灣高科技農業產業園區,提升農產業科技升級與協助青農 回鄉;另考量農產品加值、加工及農業科技設施等使用需求,除目前推動中之 永靖園藝景觀產業園區,透過北斗交流道特定區等未來發展地區,就近帶動地 方特色農產業製儲銷與加值應用之需求,並適當引導農產業園區與國土空間布 局相結合,促進城鄉永續。

2. 興建彰化漁港

為解決彰濱工業區開發所影響漁民生計與權益問題,辦理彰化漁港近程 (可開港營運)計畫,包含興建防波堤、內港口開闢、漁筏停泊碼頭及浮動碼 頭等漁港基本設施,以促進本縣漁業實質發展、改善現有漁港基盤設施不足之 困境,並帶動彰濱工業區與地方周邊之觀光發展。

二、製造業

(一)發展策略

1. 建立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因應中央「5+2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設置,解決回流廠商及在地產業土地需求,強化機械業產業群落在中部地區之規模與體質,並建構縣內產業發展佈局與產業用地土地儲備機制,厚植產業基礎。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用地,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促進產業環境永續利用。

2. 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合法產業園區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針對中、大規模未登記工廠群聚的地區,以新訂都市計畫及開發產業園區等方式,配合本縣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其他零星分布於農地上的未登記工廠,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等規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用地輔導合法化,或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規範,輔導轉型為符合該用地容許使用或許可使用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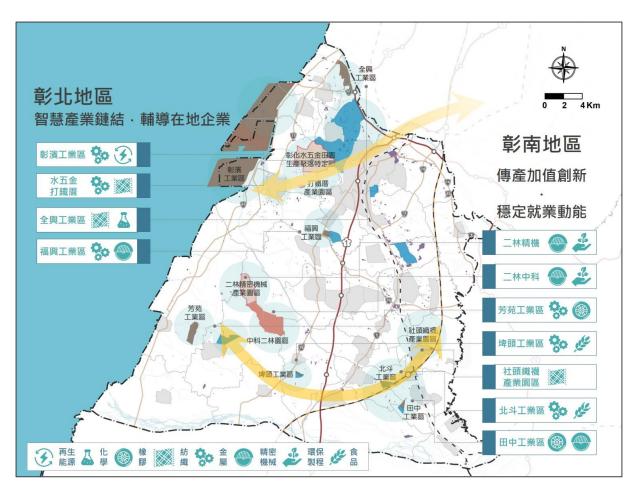


圖 5-2 彰化縣產業政策布局示意圖

3. 都市計畫工業區推動轉型

依 105 年「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透過各都市計畫工業區之發展屬性及轉型之潛力,研提其發展原則及方向,擬定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與開發指導通則。各該都市計畫區於通盤檢討之際,應依相關指導原則,著實檢討工業區發展方向之妥適性,以促進產業轉型發展。

「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指導



圖 5-3 彰化縣都市計畫工業區轉型推動機制示意圖

資料來源:彰化縣產業發展暨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策略,民國 105 年。

4. 在地產業權益維護

為解決特定農業區內合法工廠因擴展工業或設置污染防治設備,申請利用 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變更問題,行政院於107年5月25日核定「興辦工業 人申請利用特定農業區之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及用地處理計畫」,本縣已 申請受理案件原則得依相關辦法賡續辦理非都市土地毗連擴展工業,以維在地 產業合理權益。

(二)發展區位

為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除積極輔導特定地區合法經營,以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打鐵厝產業園區等2處為優先推動亮點區位,並針對既有良好產業群聚效益之聚落,透過成長管理計畫指認新增產業用地區位,包含4處既有工業區擴大儲備用地及3處未來產業發展儲備用地,引導地方產業土地於合宜區位利用,減少與既有農業之衝擊,並促進區域平衡發展,滿足產業發展需要。

針對未登記工廠輔導合法區位,配合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策略,屬高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優先輔導遷廠至合法工業區;屬低污染且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於符合優先區位條件之地區輔導合法,其中本縣規劃共3處區位,以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為未登記工廠輔導亮點區位,另規劃彰北產業園區及和美交流道特定區供滿足未登記工廠輔導用地需求。

三、觀光產業

(一)發展策略

- 1. 盤點山、海、平原資源,營造魅力觀光軸帶
- (1) 落實風景區整體環境維護,整合觀光景點加值。
- (2) 結合生態資源與海洋產業文化,型塑海岸觀光走廊。
- (3)體現舊城區之歷史文化觀光底蘊,提升農業、花卉等產業魅力,打造地區 特殊性。
- 2. 山脈觀光發展策略
 - (1)配合中央脊梁山脈旅遊推廣,改善彰化縣境內山區之旅遊環境品質,連結 鄰近觀光資源,建立行銷山脈旅遊之觀光品牌。
 - (2) 增加生態保育遊憩行為,提升生態旅遊觀光內涵。

(3)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現為社頭鄉第五公墓及原田中第二公墓位置)朝遊憩觀光產業設施規劃,塑造山脈觀光新據點。

3. 濱海觀光發展策略

- (1)配合在地特色產業,整合鄰近觀光資源,營造獨特觀光風貌。
- (2)推廣彰化西濱海岸生態旅遊活動,結合彰化海岸濕地明智利用,完善休閒遊憩空間,使之兼具觀光及生活休閒活動。
- (3) 開發西部濱海地區觀光發展,改善海岸及海洋之觀光遊憩活動。

4. 平原觀光發展策略

- (1)積極提升地方歷史觀光環境之品質,型塑歷史文化觀光特區,加強保護具文化景觀價值的建築及設施,並結合地方文史、傳統工藝等資源,突顯在地文化特色。
- (2) 積極協助地方產業發展觀光功能,協助促進青創產業。
- (3)推動綠色自行車路網,將既有休閒自行車道優質化,增加休閒、遊憩等功能,並結合本縣運動休閒園區或名勝景點,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自行車騎乘環境。
- (4)透過都市基礎設施更新、整體風貌形塑,提升舊市區公共服務及環境品質, 重塑潛力城鎮之公共設施服務機能。

(二)發展區位

1. 山脈發展區位

八卦山風景區屬參山國家風景區之一,含三處古道(挑水古道、二八彎古道與清水岩挑鹽古道),往南延伸至百果山、清水岩、二棧坪步道、觀音山步道、麒麟山森林步道及二水八堡圳地區等,為帶動八卦山脈南側觀光發展,以「彰化縣跨域亮點計畫-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計畫」整合清水岩遊憩區產業、活動與據點,並以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南側分年分期發展計畫為發展亮點,提升八卦山脈景點質量。

2. 濱海發展區位

彰化縣西部濱海地區由北邊往南,包含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福寶濕地、漢 寶濕地、王功漁港、芳苑鄉普天宮周圍及芳苑鄉潮間帶濕地等沿海觀光地區, 結合濱海潮間帶生態與海牛文化之產業基礎,推廣產業與觀光深度之休閒旅遊 活動,並以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為濱海地區觀光亮點。

3. 平原發展區位

主要為彰化市、鹿港鎮等人文歷史豐富之小鎮古城、田中及二水等特色農村聚落、田尾及永靖等產業花卉園區、溪州公園舉辦大型活動及溪湖配合城鎮之心工程投入,配合鐵道觀光,塑造區域性觀光特色,其中以舊港溪上游區域 一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整體規劃案為人文觀光亮點。

四、土石採取業

(一)發展策略

砂石資源為國家建設及民間營建之基礎原物料,為確保砂石資源供需平衡及砂石料源穩定供應,以行政院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為土石採取業發展指導政策,以自給自足為目標,相關推動策略包含落實砂石需求評估、建立砂石資源多元有序供應、健全砂石供需調節機制、砂石供需緊急應變措施、開放砂石供需資訊。

依經濟部礦務局之土石採取發展定位,朝建構「需求自評、適地適性、輔導 集約、有序管理」管理方式,鼓勵相鄰地方政府採區域性或主題性策略合作,及 跨縣市間砂石供應協調回饋事項,強化土石採取監督管理,以達兼顧自然環境、 水土資源保育及災害防治目的。

(二)發展區位

本縣境內製磚原料主要分布於八卦山台地西翼之花壇三家春取土區,位於花壇鄉東方三家春地方,業經檢討彙整經濟部(礦務局)窯業用土資源調查規劃等相關資料,面積約481公頃。土石品質根據採樣及岩心分析資料,其原料品質均可符合製磚標準,且本區屬磚窯廠集中分布之區域,符合窯業取土需求。

第三節 運輸部門

一、發展對策

(一)建構完善生活圈道路系統

為建構完整運輸路網,提升重要產業發展區位運輸服務品質,持續辦理重 大工程建設及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以落實本縣境內30分鐘生活圈目標, 並建立永續公路運輸發展機制,構建與環境調和之道路系統。

(二)推動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以「軌道為主,公車為輔」大眾運輸發展策略,配合縣內各項重大產業及 工業園區發展,促使城鄉均衡發展,建構便捷的軌道運輸路網。

1. 大眾捷運路網規劃

除加速推動臺中捷運鳥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針對全縣 大眾捷運路網,積極推動「一軸一環雙樞紐」輕軌捷運系統,彰北捷運將以彰 北東西向串聯之鹿港線列為優先建設路線,讓彰北整體軌道系統可由鹿港線為 次骨幹向西延伸;彰南捷運「員林、埔心、溪湖、二林線」路線先期規劃已於 近期中進行,並銜接臺鐵員林站及高鐵彰化站,形成「一環一樞紐」捷運系統, 促使城鄉均衡發展。

2. 整體規劃公車轉乘運輸系統

藉由公車路線串聯各大公共運輸場站,提供民眾舒適及安全的轉運空間, 並檢討改善公車行駛路線、設站區位及班次,提強化運輸管理策略

3. 高鐵與臺鐵運輸系統整合改善

為整合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路線聯繫轉乘,辦理「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 駁可行性研究」,自高鐵彰化站新設支線連接臺鐵田中站,並作為集集支線之 聯外路線,預計可加強高鐵特定區公共運輸無縫接駁服務,配合多項高鐵彰化 站聯外道路改善計畫,發揮彰化縣整體公共運輸之綜效。

(三)交通節點以 TOD 發展導向規劃

高鐵彰化站已配合特定區辦理整體開發朝「高鐵綠色智慧產業園區」,並

於土地使用計畫中配合 TOD 模式發展,提供居住、產業等發展機能。另針對產業、人口已發展區位及未來重點發展地區,包含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員林鐵路高架化,將大眾運輸系統接駁與都市發展併同規劃考量,並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並積極納入路網沿線土地開發效益,挹注交通建設成本,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二、發展區位

(一) 整合公路運輸路網

1. 改善公路運輸系統瓶頸

為改善國道1號與台76線交流道系統瓶頸,東西向快速公路台76線(原漢寶草屯線)台19線以西路段改線工程計畫已於107年1月26日由行政院核定,延續原東西向快速公路功能,遠程目標得服務彰化西南角新興工業園區(如芳苑工業區、二林精密機械園區、中科二林基地等),並與台61線銜接。目前刻正由交通部陸續辦理設計作業。

2. 強化南北縱向道路聯繫

彰化縣內既有南北向高、快速公路以國道 1 號及省道台 61 線為主,為健全全縣完整運輸路網,東側由東彰道路作為串聯台 74 線及南投縣國道 3 號之重要交通動脈,其中中段(台 76 線至彰化高鐵田中站)已完成,陸續推動東彰道路南延段新闢工程及北段新闢工程,以增進全縣公路路網之便捷性與地區易達性。

(二)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

加速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與臺中捷運綠線延伸彰化之建設,彰化市鐵路高架化除採鐵路原線高架化及規劃增設2處通勤車站,彰化機務段配合移至彰化與花壇區間,藉以改善彰化市內大眾運輸系統,完備彰北都會核心地區之大眾運輸路網。

(三) 興建彰南、彰北交通轉運站

依搭乘運量及地區特性建置公車轉運站,短期目標為鹿港、田中轉運站,中期目標為溪湖、二林轉運站,長期將配合彰化市鐵路高架化設置彰化市轉運站,提供民眾高效率之公共運輸服務。

第四節 重要公共設施部門

一、消防設施

(一)發展策略

1. 國土防災整備

- (1) 遵循建築法、都市計畫法及消防法之規定,在考慮災害特性下進行土地開發引導、土地規劃整理、城鄉再造等營造防災都市工作事宜。
- (2) 規劃整備都市計畫供避難路線、避難場所及防災據點使用之基礎設施。
- (3) 推動醫院及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之防災整備與強化防災能力。
- (4) 古蹟、歷史建築之減災與安全維護。

2. 消防資源擴充

近年各類型災害日趨複雜,惟現有消防人員服務人口數比約為1:1,900, 消防人力缺乏。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配合內政部消防署研擬「充實消防 人力推動計畫」,需擴充消防人力、佈建消防救災據點,提升消防品質。

(二)發展區位

為有效維護民眾公共安全,以二林中科分隊具興建急迫性,並強化二林鎮東 北位置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6里之防災、救 護需要及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並針對部分區域研擬興建第二分 隊需求可行性,包含:線西鄉彰濱工業區內,供興建線西第二分隊;和美鎮都市 計畫區內增設和美第二分隊。

二、緊急醫療設施

(一)發展策略

本縣緊急醫療資源分佈不均,長期仰賴北彰化醫療資源,為強化本縣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整合本縣緊急醫療資源,並推動南彰化地區緊急醫療資源缺乏改善計畫,建構妥善緊急醫療網,以保障民眾醫療服務之權益。此外,加強醫療及護理機構之管理,提升醫療院所醫療作業環境,提升醫療機構之品質。

(二)發展區位

為加強健全之公共衛生與醫療服務網絡,建議增進二林、北斗及田中等彰南地區既有醫院之緊急醫療能力,並爭取更高等級之醫療設施進駐,藉以改善醫療資源分布不均之問題。

三、運動休閒設施

(一)發展策略

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政策計畫,為提升本縣運動風氣,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及體育場,以改善本縣各級學校運動場地及體育相關工程,提供民眾優質之運動環境,並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培養體育運動人才。

(二)發展區位

加強推廣本縣第一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北國民運動中心,並為平衡本縣發展, 於員林市興建本縣第二座國民運動中心-彰南國民運動中心,於和美鎮規劃辦理 「彰化縣和美體育場」大型綜合體育場館及周邊附屬設施等相關建設,藉由公立 運動場館興建與改善運動場地及設備,提供縣民安全、優質運動環境及休憩空間, 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四、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一)發展策略

- (1)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推動相關產業政策時,應覈實評估廢棄物處理量能,減少周邊環境污染與非法棄置,以促進廢棄物供需平衡。
- (2) 積極輔導業者,增加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再利用與去化管道。

(二)發展區位

本縣共1處焚化廠,尚得滿足計畫目標年之廢棄物處理需求,惟為提升本縣 事業廢棄物處理負荷能力,新設之產業園區應規劃配置適當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處 理設施,以促進區內現地處理。

第五節 能源及水資源部門

一、水資源及水利相關建設

(一)發展策略

1. 落實逕流分擔、出流管制策略,促進防洪減災能力

以「海綿城市」為發展目標,配合水利法「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相關規 定及審查機制進行洪水管理,使集水區土地共同分擔逕流,並針對匯入水道之 流量進行出流管制,以期達成防洪、抗旱等效益,提升整體區域保護標準。

- (1) 提升都市地區雨水下水道建設率,增進地區疏洪能力。
- (2) 改善區域排水,維護排水整治功能。
- (3)因應易淹水地區發展條件,設置滯洪池以削減汛期時洪峰流量、分擔整體 流域之排洪壓力,降低下游地區之淹水災害,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4)都市公共設施及道路等開放空間納入低衝擊開發、生態與滯洪規劃,並落實土地開發與相關排水出流管制之規範。
- 2. 加強管理保育地下水,減緩地層下陷

依行政院 100 年核定之「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訂 定之減抽地下水增供地面水、地下水環境復育、加強管理、國土規劃等 4 大目 標、9 大工作重點,積極辦理以下措施,期可減緩地層下陷情勢:

- (1) 加強地下水補注設施維護運作,復育地下水環境。
- (2)持續辦理地下水水位及地層下陷觀監測、排水環境改善、法規與相關規定 研修等工作,掌握地層下陷情勢。
- (3)配合農業發展政策,調整農業產業結構等措施降低枯水期之地下水資源需求,使地下水資源之抽用與補注達到安全供需平衡。
- (4)辦理「雲彰地區納管水井輔導合法化」作業,就違法水井部分優先辦理加強巡查、採即報即封處置,針對符合輔導合法資格者進行輔導,以健全本縣水井管理。
- (5) 輔導民生、工業節約用水,管理進駐廠商以低耗水產業發展為主。

3. 強化水資源供給管理,促進水資源永續利用

配合中部區域水資源經理,共同提升中部區域公共給水調度及備援能力,因應工業用水需求,透過雨水、再生水等替代水資源利用,輔以多元開發措施(如彰濱工業區利用福馬圳取烏溪下游水,中長期考量福田水資源回收中心放流水回收再生或自建海淡廠供水因應),藉由推動開發地面水源或替代水源取代地下水源,並鼓勵工廠用水再利用、降低漏水率等節流措施,具體因應已核定用水計畫之用水成長需求。

4. 生態藍綠廊道營造

- (1) 串聯水域環境及在地特色景點,形成生態、遊憩、人文歷史等複合功能休閒場域,並活化周邊環境,增加地方特色亮點。
- (2)依濕地保育法及相關規定維護濕地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促進濕地明智 利用。

5. 積極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

積極推動彰化市、員林市、和美、鹿港及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並辦理彰化市、員林鎮、二林鎮及和美鎮用戶排水設備審查,貫徹執行雨污水 分流制度系統,以解決都市計畫區內淹水問題,並提升水循環再生回收資源利 用,改善都會區環境衛生及市民生活品質,降低河川污染。

(二)發展區位

1. 防災減災

(1) 滯洪池建設

配合水利主管機關規劃設置滯洪池,包含田中滯洪池、花壇排水滯洪池、萬興排水滯洪池、第四放水路滯洪池、員林龍燈公園滯洪池、鹿港溪抽水蓄洪池等6處,以減緩汛期洪峰流量與災害風險,並擬達保護標準以能宣洩10年重現期距洪水量及25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出水高度至少50公分),減緩淹水災情之狀況。

(2) 排水系統、護岸建設

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員林市莒光路雨水下水道新建、鹿港溪排 水護岸及抽水蓄洪池新建工程。

(3) 地層下陷地區復育

為減緩地層下陷以致海水倒灌、土壤鹽化之風險,針對地層下陷地區(含 芳苑、大城)及地下水管制區第一級管制區(含溪湖、二林等地區)訂定地 下水環境復育作業,以改善地下水資源供需平衡問題。

2. 水資源利用

(1) 公共給水調度建設

配合「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以鳥嘴潭人工湖開發地面水源替代目前使用之地下水源,其中以鳥嘴潭淨水場(部分原水導水管及聯外道路設置於芬園地區)提供彰化及南投地區供水,總設計出水量為25萬噸/日(彰化地區增供21萬噸/日)。

另為穩定供水工作,推動借道福馬圳供水計畫,於烏溪下游段建置淨水 與輸水設備,完成後將供應彰濱工業區工業用水5萬噸/日,滿足彰北地區未 來發展用水需求。

(2) 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

彰化、和美、鹿港、員林、二林五處污水下水道系統已納入「污水下水 道第五期建設計畫」,包含刻正興建或推動之水資源回收中心3處(和美、鹿 港、員林),促進水資源有效管理。

3. 生態廊帶、景觀與親水空間

(1)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明智利用

大肚溪口重要濕地結合本縣自然生態教育中心,推廣觀光與環境教育, 落實以「濕地保育」與「生態教育」之發展目標。

(2) 親水環境整治

以烏溪沿岸休憩廊道、鹿港溪景觀環境、東螺溪遊憩廊道、二林溪水域 環境等為水岸景觀營造重點,透過整體規劃,進行水質改善、親水水岸風貌 營造。另針對田中、東螺溪自行車道與兩側綠帶空間,以及公園綠地,持續 辦理廊道綠美化植栽撫育與環境清潔工作,活絡地方生態藍綠廊道。

二、能源設施

(一)發展策略

1. 加強維護公用事業基礎設施,汰換老舊設備

(1) 天然氣設施

天然氣管線除應更新改善,提升天然氣接管率以及降低天然氣漏氣率, 落實輸儲設備使用管理,以確保公共利益。 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 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天然氣相關卸收輸儲設施,以促進天然氣 供應穩定。

(2) 儲油設施

對於現有儲油設備應更新改善,落實儲油設備使用管理,避免石油等污染物滲入土壤,影響周遭土地。另配合政府政策或依本縣轄內需求,必要時規劃新建、擴建或改建石油設施(如煉油廠、油品儲運中心等),以維持石油穩定供應。

(3) 電力設施

對於現有配電設備應更新改善,降低因設備故障導致停電事件;電纜線除應於人口密集地區、沿海地區進行地下化工程,並加強彰化各供電區再生能源併網容量不足之饋線;在不影響縣民福祉之下,配合經濟部電源開發方案,規劃適當變電廠站及線路設置區位,強化電力系統供電之穩定度,並達區域電力供需平衡。

2. 穩健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考量土地使用競合關係、發電效率等因素,除優先推展高效率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如:大型風力發電機組)及屋頂型太陽光電設施,地面型光電設施以輔導業主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濟部等其他部會劃設之專區,並得結合蓄滯洪空間,整體規劃利用土地與建築物空間,提高土地防災及能源之使用效率。

另配合中央能源政策,輔導風力發電產業於本縣投資設置機組,推動離岸 風電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並配合中央「先示範、次潛力、後區 塊」原則,吸引離岸風電相關產業鏈進駐,共同推動轄內離岸風場、漁業與海 洋生態共存共榮。

(二)發展區位

1. 油氣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管線、增加接管率,並配合政策需要, 適當規劃新(擴)建油氣輸儲設施用地,以因應其供應需要。

2. 電力設施

以工業區、人口密集等地區優先更新,另沿海地區應加強饋線容量以及地 下化工程,並輔導國營輸配電業進行相關電力設施更新工程。

3.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

(1) 太陽光電

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劃設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不利農業經營得設置 綠能設施之農業用地範圍」、經濟部所轄之水域空間、環保署所轄之已封閉垃 圾掩埋場及受污染土地等各部會盤點之區位,以及經地方農業主管機關指認 之台 17 線以西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設置;另就原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範圍,得優先發展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彈性使用,以兼顧土地保育與 利用。

(2) 風力發電

依行政院 106 年 8 月 18 日經授能字第 10600173380 號核定「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之潛力場址,推動本縣離岸風場及彰化漁港離岸風電運維碼頭建設。

(3) 輸電線路設置

依行政院 106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1060044628 號函核定之「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第一期計畫」,新建或更新相關再生能源輸配電設施,包含預計興建之永興開閉所、彰埤開閉所、彰一開閉所、芳興變電所(R/S)及電塔與相關線路工程,以提供彰化離岸風力發電 6.5GW 併網容量需求。

第六章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管制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

一、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依據

本計畫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載明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劃設順序、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等內容,劃設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其細分類,其劃設條件詳表 6-1。

二、劃設順序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其劃設順序如下:

-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 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 之特定專用區。
-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 (5)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三、未符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空白地劃設原則

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空白地參考其土地資源條件性質或按特定專用區原核定計畫內容,配合毗鄰國土功能分區進行劃設,如屬河川廊道、海岸濕地周邊,原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相關分類;具農業生產及多元利用功能者,原則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相關分類。

界線劃設部分,特定專用區建議以完整分區轉換為原則,其餘空白地建議以完 整宗地為範圍,前述樣態皆須考量範圍完整性,狹長型之宗地可適當切割。

表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國 育 土 保 區	第一類	1.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麻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2)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3)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之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4)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5)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6)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7)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麻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8)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1.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2)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3)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4)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 	各環境敏感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地區。 2.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3.位於前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第三類	國家公園計畫地區。	內政部營建署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 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	1.各環境敏感區目的
	为 囚殺	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 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 道範圍內者。	事業主管機關 2.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第一類之二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三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第二類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1.內政部營建署 2.各海域使用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25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80%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養殖漁業生產區。 5.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第二類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	
		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第三類	1.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2.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	
		坡地宜林地。	
		1.依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	
		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2.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	
		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	
	第四類	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得予劃設。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3.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	
		村區,優先劃入。	
		4.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	
		再生情形下,於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م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ه الل
	给 丁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第五類	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	2.彰化縣政府農業處
		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3.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第一類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1.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1)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	
	第二類	一定距離內者。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之 ー	(2)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2.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城鄉發		(3)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展地區		3.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	
		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應一併予以劃入。	
		1.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	
	给一 虾	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	1.經濟部工業局
	第二類	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	2.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之二	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3.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2.位於前 1.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第二類	1.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	1.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劃設條件	涉及機關
	之三	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彰化縣政府經濟暨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	綠能發展處
		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	3.各重大建設主管機
		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	開
		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	
		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	
		產業發展情形: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	
		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	
		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	
		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	
		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	
		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	
		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	
		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	
		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	
		範圍: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與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	
		事亲主官機關 成及屬的一共辨事素計 主管機關核准與辨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	
		工官機關核准 與辦事 素計畫之文件或原則門息哥思允文 件。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	
		區位指導。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	
		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	
		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	
		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4.位於前1.、2.、3.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1.原住民族委員會
	hele		2.彰化縣政府地政處
	第三類		3.彰化縣政府民政處
			4.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區位及範圍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 區分類劃設作業,劃設結果如下(如表 6-2、圖 6-1):

考量本縣境內無依國家公園法劃設之國家公園,故本計畫未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本縣境內無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之部落範圍,故本計畫未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表 6-2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模擬成果面積表

國土功能 分區	<mark>分類</mark>	面積(公頃)	<mark>小計</mark> (公頃)	佔陸域面積 百分比(%)	佔海域面積 百分比(%)
	第一類	9,506.31		<mark>8.85</mark>	<u>-</u>
國土保育	第二類	27.29	9,535.88	0.03	-
地區	第三類	0.00	<i>)</i> , <i>333</i> .88	0.00	-
	第四類	2.28		0.00	<u>-</u>
	第一類之一	6,749.02		_	2.01
海洋資源	第一類之二	93,602.82		=	27.90
地區	第一類之三	49,920.93	334,520.32	=	14.88
70 (BE	第二類	601.09		_	0.18
	第三類	183,646.45		=	54.75
	第一類	40,540.98	<mark>76,947.41</mark>	37.73	<u>-</u>
農業發展	第二類	25,856.03		24.07	<mark>-</mark>
表素發展 地區	第三類	8,662.40		8.06	<u>-</u>
70 (BE	第四類	1,167.37		1.09	<u>-</u>
	第五類	<mark>898.87</mark>		0.84	<mark>-</mark>
	第一類	12,356.62		11.50	<mark>-</mark>
城鄉發展	第二類之一	2,695.43		2.51	-
城鄉發展 地區	第二類之二	5,257.63	21,878.26	4.02	0.28
TU CO	第二類之三	1,404.06		1.31	-
	第三類	0.00		0.00	

註: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因彰濱工業區範圍跨及海域範圍,故分別依陸域及海域範圍計算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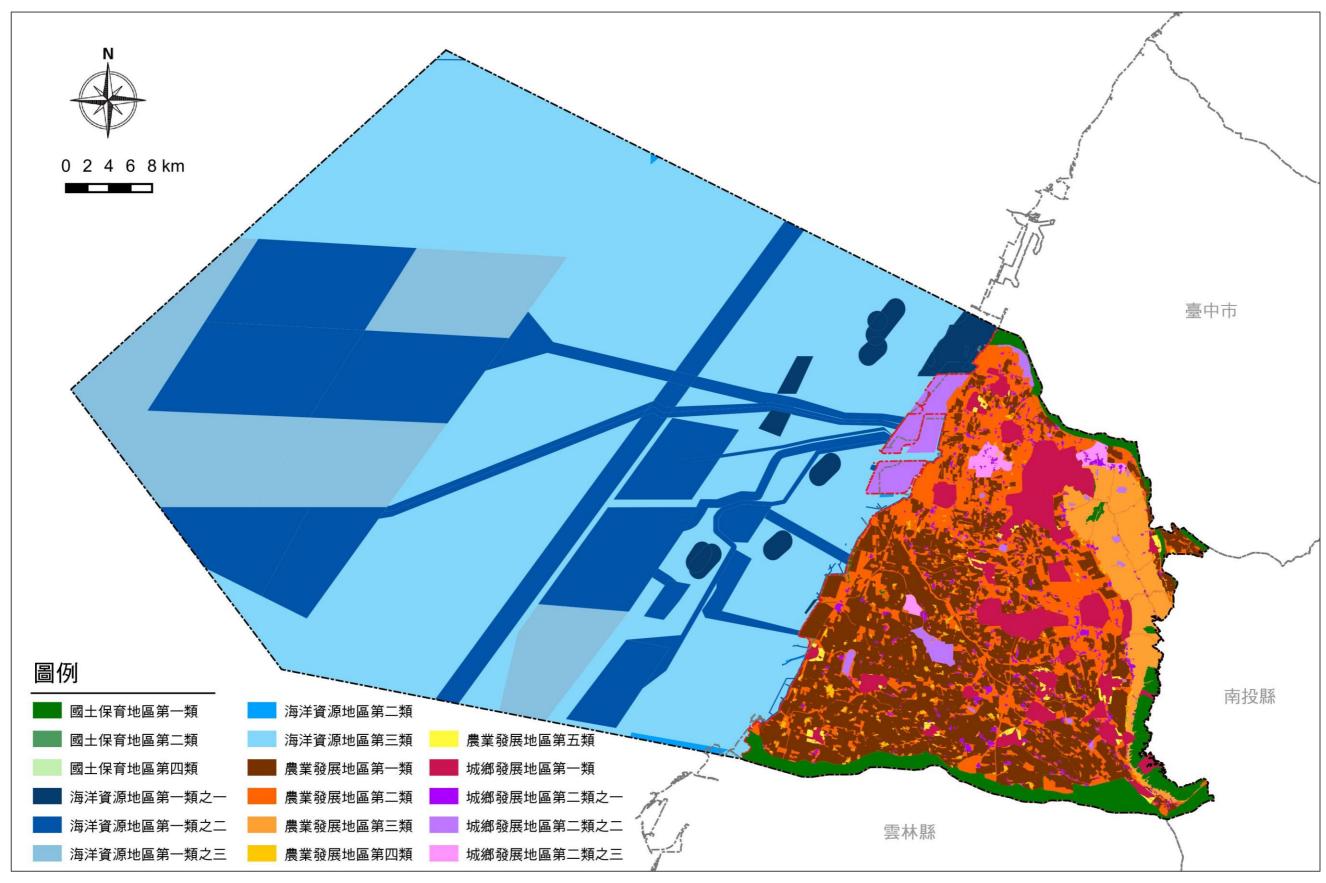


圖 6-1 彰化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示意圖

註:此圖為規劃模擬成果,實際劃設範圍、面積以未來該直轄市、縣(市)公告實施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為準。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考量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文化景觀或災害特性及程度,屬於亟需加以保護 並維護其自然環境的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高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彰化縣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包含大肚溪口國家級重要濕地、烏溪及濁水溪等中央管河川範圍,以及八卦山地區之保安林分布範圍,面積約為9,506.31公頃,其中屬原區域計畫用地編定為建地(甲、丙、丁種建築用地)者面積約0.96公頃,主要分布於烏溪沿岸(彰化、和美),以及八卦山一帶(花壇、社頭、田中、二水)。

(二)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屬於允許有條件利用並儘量維護其自然環境狀態,為環境敏感程度較低者,應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包含八卦山地區零星之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與土石流潛勢溪流之分布範圍,惟其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重疊且具一定規模者,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原則下,以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優先劃設,面積共計約27.29公頃。

(三)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屬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或屬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分布於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八卦山地區),面積共計約2.28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劃設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本縣包含有保護礁區、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國家級重要濕地,面積共計約6,749.02公頃。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涉及屬排他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海堤區域範圍、港區範圍、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以及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面積共計約93,602.82公頃。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考量離岸風力發電潛力場址係 106 年 8 月 16 日行政院核定之「風力發電 4 年推動計畫」所載區位,本縣符合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條件之潛力場址共 5 處,面積共計約 49,920.93 公頃。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條件為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係指於申請許可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本縣屬相容性質使用之區位包含有錨地範圍、專用漁業權範圍及公告海洋棄置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面積共計約601.09公頃。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範圍,即非屬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第一類 之二、第一類之三及第二類之海域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面積共計 約 183,646.45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農委會「107 年度國土計畫法下農業發展地區模擬分類劃設成果—彰化縣」模擬成果進行劃設。各農業發展地區區位如下說明: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屬於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之地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主要分布於埔鹽、溪州、二林、田中等彰南地區,面積共計約40,540.98公頃。

(二)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屬於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 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主要分布於和美、鹿港、花壇等彰北地區,面積共 計約 25,856.03 公頃。

(三)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屬於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 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主要 分布於東側八卦山脈,包含彰化、芬園、花壇、大村、員林、社頭、田中等鄉鎮 市,面積共計約 8,662.40 公頃。

(四)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農村人口集居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以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者優先劃入,總計劃設 216 處,劃設面積為 1,167.37 公頃。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屬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除配合彰北與彰南都市軸帶轉型需要,以及人口達成率與住宅區發展率皆達 80%以上之都市計畫區,包含彰化交流道、大村、和美、鹿港、溪湖、員林交流道、埔心及永靖等都市計畫區,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外,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面積共約 898.87 公頃。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31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面積為 12,356.62 公頃。惟考量都市發展需求、農政資源政策調整情形及民眾意願,該等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後續仍得於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作業配合改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維都市發展彈性。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 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總計劃設584處,劃設面積為2,695.43公頃。

(三)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16處,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者(6處,包含北斗工業區、田中工業區、全興工業區、芳苑工業區、埤頭工業區、福興工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總劃設面積為5,257.63公頃。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係暫行劃設範圍,後續將俟本縣地政及建築管理主管單位提供開發許可及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範圍,於第三階段工作再行配合調整及確認該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界線。

(四)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屬於5年內有具體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且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之地區,屬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包含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等共2處,屬依「產業創新條例」報編開發者,包含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扣除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其餘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共計約1,404.06公頃,惟實際計畫範圍應以後續規劃及開發範圍為準。

此外,符合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清理)計畫優先輔導合法區位條件之地區,於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全國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下,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6-3 彰化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一覽表

計畫名稱	行政區	面積(公頃)	使用內容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彰化市	474.94	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擴大都市 計畫,紓緩彰化發展飽和問題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 特定區計畫	鹿港鎮、 和美鎮	730.83	積極處理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輔導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二林鎮	198.28	配合二林中科及上下游產業鏈發展,產業轉型升級(北側第一期發展區優先)

第三節 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基本原則

國土保育地區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並得禁止或限制使用。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儘量重視自然環境保育,在追求永續發展及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下,強化資源利用與管理機制。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同時防止生態系統服務功能穿孔破碎,除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區位無可替代性等情形外,原則禁止有妨礙前開資源保育利用之相關使用。
- (2)必要性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在不影響國土保安原則下,自然資源體驗設施,得申請使用。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 有關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 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其所受之損失,應予適當補償。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等資源之永續經營,土地使用在不超過環境容受力下,得允許一定規模以下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以避免重要自然資源與環境破壞。

- (2)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公共設施、維護自然資源保育設施及古蹟等, 得申請使用。
- (3) 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之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得申請使用。
- (4) 生態旅遊、環境教育及自然資源體驗之遊憩設施,原則應經申請使用許可,其建築量體限制在一定規模以下,且以必要性需求為限。
- (5) 既有合法農業在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及必須設施(如用水等),配合農業經營引導其改變經營方式及限縮農業使用項目。
- (6)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 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 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本地區係實施國家公園計畫地區,依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 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本地區土地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保護或保育以外相關分區或用地需要時,除國防、重大 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外,應先行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 地區。

二、海洋資源地區

(一)基本原則

- 1. 海洋資源地區以資源永續利用為原則,整合多元需求,建立使用秩序,各項使用以維持「海域」狀態為原則。
- 2. 海洋資源地區之各項使用,應儘量避免影響海域之自然生態環境與動態平衡。 於政府彙整海域之使用現況,針對不同海域,因地制宜訂定符合國家安全、 公共安全及永續利用之使用秩序相關規定前,尊重現行之合法使用,各分類 以不重疊劃設為原則,惟因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性,必要時得採重疊管制,於 各該分類項下增列容許使用項目予以處理。但應區別其相容性,訂定容許使

用項目之主從關係,並採較嚴格之管制方式。

- 3. 除經依法許可,不得影響公共通行及公共水域使用。
- 4.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得逕依各該規定辦理。 其餘各使用類型於許可使用範圍內,如有涉及前揭各類保護(育、留)區, 或其他法令有禁止或限制使用者,仍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5. 申請使用範圍涉及原住民海域時,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6. 各項使用若不相容時,應儘量考量海洋資源特性及使用用途,建立優先使用 秩序,以申請區位、資源和環境等為自然屬性者優先;多功能使用之海域, 以公共福祉最大化之使用優先,相容性較高之使用次之。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

(1) 第一類之一

- A.係供維護海域生態環境、自然與人文資源,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時,依本法第23條所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採「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至其經營管理均依其法律規定辦理。
- B.為達保育、保護及保存目的,並避免破壞保護標的,嚴格管制範圍內之 使用申請。
- C.漁業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 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設施等,得申請使用。
- D.一定規模以下之資料浮標站、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底碇式觀測儀器之 設置範圍等,得申請使用。
- E.不得新增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等使用。

(2) 第一類之二

- A.新申請案件以不得干擾既有設施主要用途之正常運作為原則。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再生能源、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B.因開發行為致造成海岸或海域災害之虞者,申請人須研訂防護對策,並 定期實施調查監測,適時檢驗或修正防護措施。
- C.為確保設施安全,須研訂因應氣候變遷引發海平面上升或極端氣候之調 適策略,並確實執行。

D.為確保航行安全,施工及營運階段,均應考量設置警示裝置,並依航運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辦理。

(3) 第一類之三

- A.屬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重大建設計畫之 預留發展區位,於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前,如該海域有其他經核准 之使用,仍得依該核准使用計畫管制。
- B.新申請案以供原規劃之重大建設計畫為限。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 於下次通盤檢討時檢討變更為適當之分類。但分類尚未配合調整前,依 使用許可計畫管制。
- C.主管機關於辦理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時,應檢視前開重大建設計畫之 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且經評估無須繼續保留者,應檢 計變更為其他適當之分類。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新申請案件以能繼續維持原分類之相容性使用為原則。
- (2)漁業資源利用、非生物資源利用、海洋觀光遊憩、港埠航運、工程相關使用、海洋科研利用、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及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等,得申請使用。
- (3)除違反經許可之有條件相容原則,對於其他依法使用之非排他性用海活動不得限制。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按海洋資源特性以維持其自然狀態及環境容受力為原則。除為劃設保護(育、留)區、漁撈、非動力機械器具之水域遊憩活動、船舶無害通過等行為得逕為使用,並得供相容性質之使用,惟仍應依本法第23條或第24條規定辦理。

三、農業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 1. 農業發展地區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及確保糧食安全為原則,積極保護重要農地及基礎設施,並避免零星發展。
- 2. 針對農業發展地區之「非農業使用」項目,以下列行為為限:

- (1)屬政府興辦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共事業等,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使 用,其規劃使用方式儘量避免造成農地切割及碎裂等不利農耕情形。
- (2)因農產業發展之需要,與農業具相容性之使用行為,並不得影響整體農業生產環境。
- (3)合於本法第32條第1項,區域計畫實施前之使用、原有之合法使用或改 為妨礙目的較輕之使用。
- 3. 配合本府農業處施政方向,以本縣臺 17 線以西土地(部分為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不利耕作農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
- 4. 農業發展地區如有以從事農業經營之居住需求或其他目的兼做居住功能者, 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優先興建,並避免零星分散設置於農業發展地區 其他分類土地。發展原則如下:
 - (1)優先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內,以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方式辦理,提供所需住宅用地,減少個別、零星興建。
 - (2)為落實前述發展原則,保護農業生產環境,主管機關、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應配合適修或落實相關法令規定,增加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地區、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或農村再生範圍的容許使用項目與使用強度,鼓勵農產業或農村生活相關設施於原有農村及其適度擴大範圍內集中發展。
- 5. 屬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農村再生範圍內規劃屬生活居住功能之土地, 得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上述範圍及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以 外,除提供當地既有集居聚落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者,不得新增住商、工 業使用。
- 屬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建議優先朝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與環境敏感相容之彈性使用。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以農業生產及必要產銷設施使用為原則,並應減少非農業生產使用項目, 以確保此類土地長期為面積完整且生產條件優良的農地資源。
 - (2)為確保國家的糧食安全,應積極維護農業生產用地面積數量及完整性, 避免夾雜其他使用而造成農地穿孔、切割及碎裂等情形。
 - (3) 本地區具有優良糧食生產功能,應儘量持續進行農地改良並維護農業生

產之基礎重要設施,例如灌溉設施、防護設施等,以提升農業生產條件。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 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得依農業產業特性給予不同程度之使用管制,並減少非農業使用項目, 以維持農業生產、維護糧食安全之功能。
- (2)本地區具有農業生產功能及多元使用價值,依農業發展多元需求規劃為 農業生產、農業科技研發、儲運、加工、行銷或其他農產業發展所需設 施使用,但仍以農用為原則,並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 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提供坡地農業及供營林使用之地區。
- (2)從事坡地農業、林產業經營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改變原 有地形地貌或有大規模整地行為,以維護地表植被排水與入滲之功能, 以避免坡地災害發生。
- (3)本地區土地使用以適合坡地農業生產及必要產製儲銷設施使用,以及營 林必要之設施使用,應儘量避免非坡地農業及非林產業發展所需設施容 許使用。從事前述開發利用時應儘量順應自然地形地貌,避免大規模整 地行為。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不妨礙農業生產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 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為提供農村生活及其相關設施使用之地區。
- (2) 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 及文化,提升農村生活品質與生態系統服務功能。
- (3)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不妨礙農村生活環境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 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都 市計畫主管機關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1) 遵循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土地使用指導原則檢討修正本地區土地 使用分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2)如有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以外之分區需要時,除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 公用事業外,應先將國土功能分區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基本原則

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

(二)各分類之土地使用指導事項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本地區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並配 合本計畫指導事項進行必要之檢討。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

(1) 第二類之一

- A.為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提供住宅、產業或特定活動之地區。
- B.既有鄉村區土地以提供住商使用為主,並提供必要之公共設施,以提升 生活品質;並視與農業發展地區或國土保育地區等之相鄰情形,提供規 劃緩衝與隔離帶。
- C.既有工業區土地以提供產業使用、產業關聯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衝空間所需空間為主。
- D.既有特定專用區以提供其原申請事業項目有關使用、必要公共設施及緩 衝空間為主。
- E.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F.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城鄉發展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2) 第二類之二

- A.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a.依許可開發計畫實施管制。
 - b.變更原開發計畫內容,依本法使用許可規定辦理。
- B.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之地區,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更原獎勵投資條例工業區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24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C.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之地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不變更原核 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下,依各該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變 更原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性質,限達本法第24條所定一定規模後循使用 許可規定辦理,避免零星變更為其他使用。
- D.有關原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後續變更計畫審查原則及程序,應納入本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3) 第二類之三

- A.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將循都市計畫法或本法使用許可程序辦理,供作城鄉發展建設之地區。
- B.依都市計畫法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法定程序,或依本法完成使用許可程序後之範圍,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國土功能分區尚未配合調整前,應分別依各該都市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進行管制。
- C.本地區開發應因應水、電資源供需及其相關規定,進行用水及用電規劃, 並得依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提供適宜之公共設施使用。
- D.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如下:
 - a.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b.避免新增住商、工業及遊憩使用,但得維持原來合法使用。

- c.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重大建設計 畫或城鄉發展需求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得調降其使用強度 及減少容許使用項目。
- E.配合重大建設計畫或城鄉發展需求劃設國土功能分區配套措施:
 -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構想, 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 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 先順序等。
 -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其具體規劃內容至少 包含:
 - @規劃原則。
 - 也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 ©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 F.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 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 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 G.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採新訂或擴大 都市計畫辦理開發為原則;如採使用許可方式,應具體說明採使用許可 之必要性及可行性。
- H.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於國土計畫 通盤檢討時,檢視開發情形,如未於實施期限內辦理開發者,應配合變 更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

I.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本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於適 度擴大範圍經變更為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後,其使用許可以原使 用許可計畫併同檢討辦理。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為原住民族居住及其所需相關設施之地區。
- (2) 土地使用上應考量原住民族土地之空間劃設並依「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 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作為執行劃設作業之參考。
- (3)住商、工業、遊憩、一般性公共設施、基礎維生設施及古蹟等,得申請使用。
- (4)屬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且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者,得繼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並訂定容積總量管制規定,以彈性規劃配置使用強度及調整容許使用項目。

五、其他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一)都市計畫地區

屬實施都市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惟涉及環境敏感 地區、優良農地資源等國土保育或農業發展管制事項,由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研訂合宜土地使用管制事項。

(二)各類型環境敏感地區

除符合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國土功能分區之管制規定外,土地使用應符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未來該等法令如有修正,依修正發布後規定辦理。

(三)海岸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海岸之利用管理目標為促進海岸地區天然資源之保育利用,各種開發利用行為應更為審慎,以達成海岸土地最適利用;同時確保民眾親水權、公共通行權及公共水域之使用權。有關本縣一級海岸防護區範圍內依災害防治區、陸域緩衝區及各災害類型之禁止與相容使用事項,應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規定辦理。

(四)新設再生能源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本縣長日照之天候條件使其亟具發展再生能源潛力,農業用地申請變更為再生能源設施使用案件眾多,惟為維護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並考量臨海土地多屬地層下陷土地,且具水源灌溉不易、土壤鹽化等不利農耕情形,配合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政策,建議以省道台 17 線以西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等臨海土地作為再生能源設施優先區位,以維持農地環境及再生能源設施使用共存共榮。有關本縣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原則說明如下:

1. 適用區位

包括下列兩處區位:

- (1)位於本縣省道台 17 線以西範圍,包含伸港鄉、線西鄉、鹿港鎮、福興鄉、 芳苑鄉、大城鄉等部分土地,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國土 保育地區第二類者。
- (2)屬原經濟部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經劃設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 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者。

2. 管制原則

- (1)符合前述適用區位(1)者,為再生能源相關設施優先區位,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 (2)符合前述適用區位(2)者,倘有再生能源設施使用需求,優先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作農電共生及漁電共生等使用,並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下使用。
- (3)除上述使用項目外,應依循「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09年2月版)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俟「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內容公告實施後,倘與現況合法使用或既有政策產生競合影響時,應納入後續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研議。
- (4)從事達國土計畫法第24條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規定之土地使用,仍應依 循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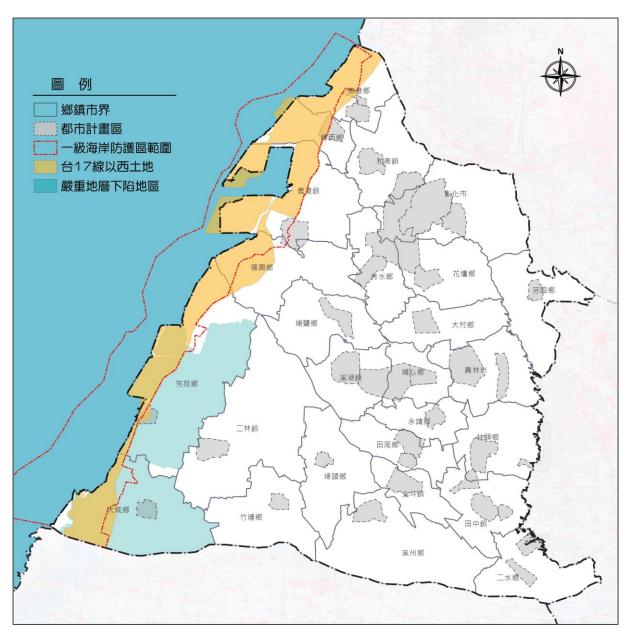


圖 6-2 彰化縣台 17 線以西土地及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示意圖

第七章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

第一節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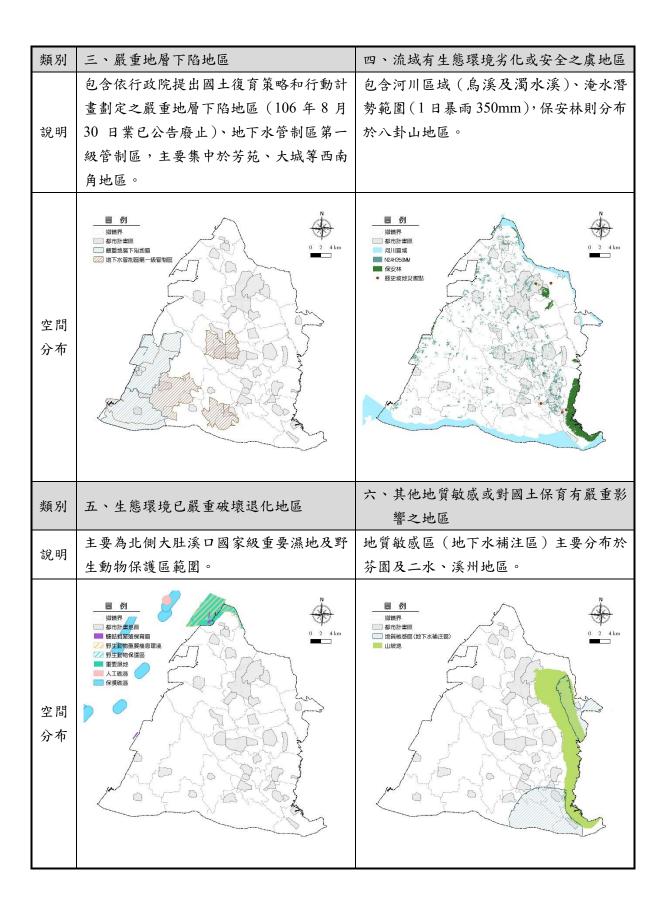
一、劃定範疇

依國土計畫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下列地區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進行復育工作: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四、流域有生態環境劣化或安全之虞地區。五、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六、其他地質敏感或對國土保育有嚴重影響之地區。」,國土空間具前述情況者,得初步勘選範圍以及復育內容等相關建議事項,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續辦理劃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與研擬復育計畫之參考。

本縣各類復育促進地區中,經套繪各類環境敏感地區之空間分布,縣轄八卦山山坡地有部分土石流潛勢地區與山崩地滑地區,惟其分布零星且面積規模小;嚴重地層下地區範圍相對影響區位較廣;第四、五、六類則須將是否具環境劣化、多物多樣性退化事實納入評估考量,各類復育促進地區初步分析詳表 7-1。

表 7-1 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範疇彙整表

項目	類型	類型
類別	一、土石流高潛勢地區	二、嚴重山崩、地滑地區
說明	土石流潛勢溪流主要分布於本縣東南側鄉 鎮市(社頭、田中、二水)。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零星分布於彰 化、員林、田中、花壇、芬園、大村、社 頭、二水等,面積約2.59平方公里。
空間 分布	國 例	■ 例



二、劃設原則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之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定原則,以「必要性、迫切性、可 行性」三大面向評估,詳表 7-2。

表 7-2 劃設地區評估原則彙整表

劃定原則	評估項目	評估原則		
	1.人口集居或建成地區	評估項目係人口集居地區、密集建成區域、具聚集規模之產業 發展群落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脆 弱及潛在威脅者		
必要	2.重大公共設施	評估項目係重要交通節點及設施,包含聯外道路交通系統(縣道層級以上)、鐵路行經路線與場站(包括縱貫鐵路、高速鐵路)以及沿海港灣設施等為評估內容		
性	3.重要物種棲息環境	係重要物種集中分布及覓食地、遷徒路徑或其他棲息環境以及 相關漁業資源保育區,以評估棲地與復育促進地區可能之競合		
	4.具有重要生態功能 或價值地區	評估其他可維持居住安全、支持鄉村聚落發展或維持當地生態 穩定、具自然性和特殊性之地區,必須執行復育作業以維持安 全與穩定		
	1.安全性評估-災害 歷史	彙整過去歷史災害發生之影響範圍,評估已受災害威脅之情形		
迫切性	2.安全性評估一災害潛勢	對人口集居地區或重大公共設施等保護標的、重要物種之棲息 地、或具有重要的生態功能或價值之地區,評估較易因特定災 害類型引發致災風險、或持續處於惡化狀態,需積極促進復育 以維持安全與穩定者		
	3.生態環境劣化評估	依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類型,評估可能受影響之生態環境,其 生態劣化影響範圍、影響對象、影響程度等		
	1.復育技術可行性	評估復育標的其復育所須技術條件之成熟運用程度,或相關復育議題涉及之權責主管機關複雜程度,包含跨部會橫向合作方式、介面執行效率及部會分工措施等		
可	2.成本效益可行性	參照歷年復育相關計畫及水土資源保育工作,評估復育內容及 預期成果符合成本效益考量之程度,如不符則考慮以遷村或不 處置(自然演替)為處理原則		
行性	3.調查資料完整性	評估調查文獻、相關法規、土地利用及使用現況、圖資等是否 完整,或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措施,含工程與非工程手法		
	4.土地權屬	評估土地權屬單純程度		
	5.當地原住民、居民或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	為落實民眾參與機制,符合法定參與形式,透過彙整人民意見 後確認方案可行,建議後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作為劃 定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參據		

三、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劃設分析

本計畫以「必要性、迫切性、可行性」三大面向,進一步評估「嚴重地層下陷 地區」劃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可行性。

(一) 地層下陷現況

本縣轄內用水供應仰賴自來水系統與農田水利會灌溉系統供給,因沿海鄉鎮 蓄水設施與地面水資源開發不易,再加上地面水源污染及生活與工業用水需求日 增等因素影響,既有水源已無法兼顧農業用水,爰仰賴地下水以滿足用水需求。

因此,於需求日增而供給不足之情況下,過量集中超抽地下水引發地層下陷。依 106 年度彰化地區水準檢測結果顯示,地層顯著下陷面積約為 16.9km²,佔全縣土地面積近 2%之比例,主要沉陷中心落在溪湖、溪州、二林、芳苑、大城等地區。

(二)81~106年地層下陷趨勢分析

依民國81~106年歷年之水準測量成果分析,主要下陷地區即以大城為中心, 以扇形方式往外下陷逐漸遞減;90~105年,下陷趨勢發生變化,下陷中心往內 陸移動,出現了三處明顯之下陷中心,其中二林為本縣最大之下陷中心,其次為 溪湖與溪州。

大城為過去彰化地區下陷最嚴重的鄉鎮,近年來雖下陷速率已經明顯減緩,但長期累積下陷量已超過210公分以上,故其附近海堤應列為監測重點,同時注意颱風季節與漲退潮時段可能發生海水倒灌情形。

(三) 劃設必要性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下列情形,具執行復育作業需求。

- 1. 鄰接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且涵蓋芳苑鄉、 大城鄉內多數城鄉發展地區及都市計畫區,人口及產業聚落分布相對集中, 社會經濟脆弱度高。
-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內有保安林分布,且西側為本縣大規模集中之養殖生產區, 濱海尚有風力發電等再生能源設施及濕地環境,南側則有濁水溪流域,具備 獨特的生態功能及經濟價值。

(四) 劃設迫切性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下列情形,具作業迫切性。

- 1.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歷史重大淹水地區分布密集,且鄰近本縣一級海岸 防護區範圍,為淹水潛勢、海嘯溢淹潛勢及土壤液化潛勢分布地區,屬易淹 水、易致災之高風險者。
- 2.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範圍內已公告3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顯示地下水環境遭受破壞或持續處於劣化狀態。

(五) 劃設可行性

考量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下列情形,具備可行的復育方案。

- 1. 針對防治地層下陷,經濟部水利署已有相關措施作為,另依行政院「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整合相關跨部會之子計畫、期程與經費需求,並有相應之管考及績效評鑑機制,具復育技術執行之可行性。
- 考量本縣因相關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推展,圖資相對完整、較易取得,且已進行一定程度之復育促進措施(地下水補注),具調查資料完整性。
- 3. 經濟部已就地層下陷議題整合各部會相關工作擬訂行動計畫第二期計畫 (110-115年),經核定後將為各部會減緩雲彰地區地層下陷上位計畫。

第二節 復育計畫內容建議

本計畫依據前述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劃定範疇、原則及評估因子,初步歸納本縣雖 具部分災害敏感環境,但其區位規模、環境劣化程度及歷史災情未達急迫復育之需求; 另芳苑鄉及大城鄉之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具備劃設之必要性、迫切性及可行性,惟考量中 央主管單位已長期針對地層下陷進行相關措施,且原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依地下水管制 辦法劃分地下水管制區,並依該辦法管制區內地下水資源之利用。爰此,建議於既有法 令規範及措施下持續進行復育工作,於本計畫中原則不進行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之指認。

第八章 應辦事項及實施機關

第一節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事項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相關事項,詳表 8-1。

表 8-1 中央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地區	流域綜合治 理及土地使 用管理	請中央水利主管機關應優先辦理水資源與景觀通盤檢 討規劃、各流域(濁水溪、烏溪等)之綜合治理規劃, 且視實際需要成立相關溝通平臺,以及配合河川治理 計畫檢討沿岸土地利用,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 全無虞。	中央水利主管機關
意	強化督導未 登記工廠土 地輔導管理 國土復育促 進地區劃定	1.請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協助彰化縣政府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以及輔導特定地區內未登記工廠業者辦理土地使用變更、轉型或遷廠等作業。 2.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內經輔導依「產業創新條例」變更為工業區之工廠,並請工業主管機關納入工廠管理體系持續監督其工業行為。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針對所轄及周邊地區研析國土復育議題、可能復育方式及配套措施,作為劃設國土	中央工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mark>肆</mark>	國土規劃與土地使用 應氣調適	復育促進地區之評估基礎。 1.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辦理使用許可或應經同意使用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時,應將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納入考量,並配套修正相關審議規範。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擬訂部門計畫或研擬開發計畫時,應檢視是否位災害類型環境敏感地區,以作為開發計畫區位評估及規劃之參考。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二節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本府相關單位應辦事項及配合事項詳表 8-2。

表 8-2 地方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及配合事項一覽表

	項次	應辦及配合事項	主辦機關
壹	製作國土功能	依本法、本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條件及順	地政處
	分區圖,編定使	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國土計畫規劃	
	用地	作業手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手冊等規定,及	
		本計畫規劃內容,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編定	
		使用地。	
貳	辨理都市計畫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本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	建設處
	之檢討	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或保育相	
		關分區或用地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	
		2.屬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	
		地,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於通盤檢討時,參酌有	
		關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意見,檢討土地使用計	
		畫,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用地,或土地使用管	
		制規定。	
		3.開發案應進行逕流總量管制,規範透水面積、留	
		設滯洪與蓄洪緩衝空間,並加強水資源回收利	
		用。	
		4.都市計畫應兼顧就業與環境永續之發展原則,預	
		留未來產業發展及未登記工廠輔導搬遷所需產	
		業用地及使用彈性。	
		5.因應自然或社會環境之變遷,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應對計畫內容作適度修正或調整;對於無取得計	
		畫或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予檢討變	
		更。	
		6.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土地,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	
		應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後配合辦理各該都市計畫	
		之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適度檢討其土地使用分	
		區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7.考量環境容受力,就公共設施及資源條件評估可	
		承載之人口數,並與人口移動與土地使用之關聯	
		性等因素納入綜合分析後予以推估,核實檢討都	
		市發展用地需求。	

I		0.7.4.7.4. [火山口云秋园 、上山上口五 压止。	
		8.位於公告「海岸地區範圍」之都市計畫,優先辦	
		理通盤檢討,檢討海岸保護、防護綜合治理規劃,	
4		以確保人民生活與居住之安全無虞。	
参	訂定地方產業	訂定地方產業發展政策,將產業政策、產業發展需	經濟暨綠能發
	發展政策	求、交通運輸需求、產學研發資源整合與環境容受	展處、工務處
		力等情形納入考量。	
肆	加強辦理查核	1.掌握未登記工廠資訊,擬定本縣未登記工廠管理	經濟暨綠能發
	未登記工廠土	(輔導及清理)計畫。	展處
	地使用情形	2.屬聚集達一定規模以上或在地產業鏈結程度高	
		之既存未登記工廠聚落,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	
		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具有優先輔導合法	
		必要者,推動輔導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	
		3.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公告劃定特定地區之未	
		登記工廠,依中央工業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	
		範,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廠商輔導轉型或遷移、土	
		地使用變更等。	
伍	強化農地利用	1.持續辦理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掌握農地資源狀	農業處
	與管理	況,並持續更新、補充本縣整體農業發展策略。	
		2.協助輔導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者改變經	
		營方式,以避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	
		土砂災害。	
陸	鄉村地區整體	依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優先地區進行鄉村地區整	建設處、農業
	規劃	體規劃,辦理鄉村地區調查及規劃作業,研擬空間	處、地政處
		發展策略與執行機制;前開規劃作業完成後,應辦	
		理本縣國土計畫之檢討變更或通盤檢討。	
柒	公共設施及鄰	1.依本計畫之指導原則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	本府所有相關
	避設施檢討	關法令規範,研議各項鄰避設施之規劃、檢討、	局處
		興設與再利用等相關作業。	
		2.因應高齡少子化現象,教育與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應整體檢討各地區之學校與社會福利等設施之	
		增設、轉型或存廢等。	
<mark>捌</mark>	加強海域海岸	1.應依「彰化縣一級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內容,作	建設處、經濟暨
	地區保護防護	為海岸地區空間規劃或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綠能發展處
	及利用管理	之參據。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沿海風力發電設施推動	
		調查計畫與管理機制,俾為海域生態保育及利用	
		之控管。	
玖	加強國土防減	1.將海綿城市及低衝擊開發(LID)概念納入都市	建設處、工務

	災管理	設計審議規範,加強建築基地及公共設施都市逕	處、水利資源處
		流吸收設計標準,增加都市防洪減災能力。	
		2.針對山區公共工程及山區道路設應配合防災與	
		安全需求,定期檢討並改善其安全、排水及水土	
		保持功能。	
		3. 土石流、山崩地滑高潛勢地區或地質高敏感地	
		區,應訂定適當土地使用強度,並逐步將影響範	
		圍內之聚落遷移至安全地區,減輕可能發生之災	
		情。	
拾	規劃本縣大眾	為建構本縣大眾運輸路網系統,儘速規劃、評估與	工務處、建設
	運輸路網	建設大眾運輸系統。	處、地政處、農
			業處
拾壹	落實本縣部門	1.住宅、產業、運輸、重要公共設施、能源及水資	本府所有相關
	空間發展計畫	源部門主管機關應落實推動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局處
		2.涉及中臺灣區域治理平台協調合作事項,應持續	
		透過該跨域合作機制協調,以利中臺灣區域共治	
		之實踐。	
拾貳	加強辦理山坡	山坡地供農業使用者,應實施土地可利用限度分	農業處、水利資
	地可利用限度	類,並完成宜農、牧地、宜林地、加強保育地查定。	源處、地政處
	查定作業		
拾参	成立國土計畫	透過地方組織調整,提升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層級,	本府所有相關
	主管機關	落實國土計畫執行可行性與各部門協調分工統籌。	局處
拾肆	加強辦理土地	加強辦理並定期彙報土地違規使用之查處情形。	經濟暨綠能發
	違規使用之查		展處、農業處、
	處		建設處、地政處
		l .	

第三節 與其他縣市相關配合事項

一、城鄉發展及交通配合事項

配合縣內各項交通建設及大眾運輸系統建設構想,持續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協調相關交通建設,包含「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綠線)延伸彰化市計畫」、「臺中大肚—彰化和美跨河橋樑計畫」、「金馬東路大肚溪橋樑新闢工程」、「國道三號烏日交流道聯絡道延伸至芬園段新闢工程延伸段」,應賡續辦理交通工程建設之推動。

二、污染防治配合事項

配合中彰投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應與臺中市及南投縣定期召開中部空品區減量行動小組會議,持續檢討減量策略、聯合辦理灌溉水源及水區污染事業稽查,並協調三縣市水利主管機關及水利會,持續推動灌排分離作業與辦理中部空品區縣市聯合攔檢作業。

三、水資源與流域整治配合事項

優先整合烏溪流域內之「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包含攔河堰、部分人工湖區、原水導水管、管理中心等相關工程,另台灣自來水公司應配合完成下游輸水管路及淨水設施。建議與中央水利主管機關與臺中市、南投縣水利主管機關持續合作推動流域整治計畫。

附錄一、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附錄一、彰化縣國土計畫審核摘要表

上縣國
-11 月
11 月
空間發
日
日(共
義會第
義會第

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錄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檢核表

附表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地區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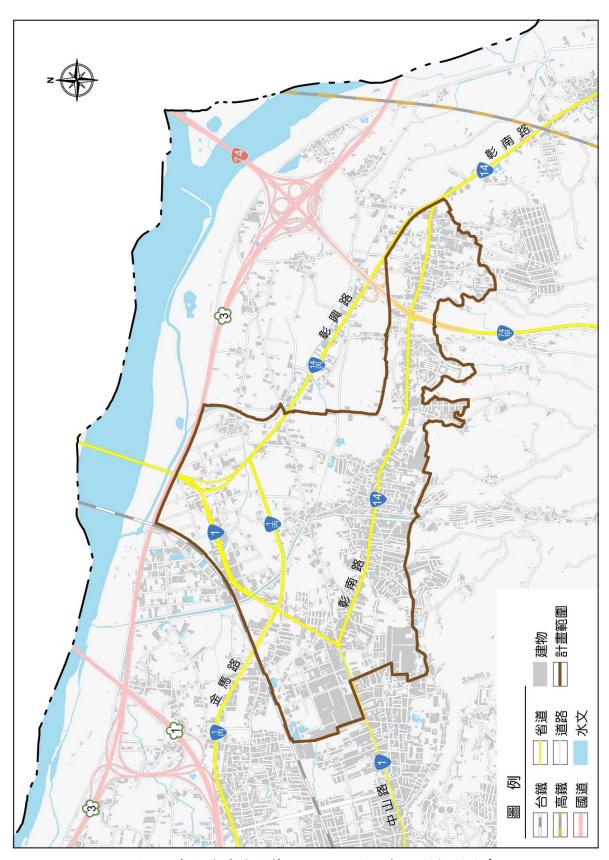
編號	計畫名稱	頁碼
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附錄二-2~附錄二-5
2	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附錄二-6~附錄二-8
3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附錄二-9~附錄二-11

彰化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計畫名	計畫名稱: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倫 里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27. 66			
		■住宅用地	264. 62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73. 76			
總量機能	利名座东方地	□科學園區用地	_			
7及月日		□倉儲用地	-			
	新增其他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_			
		□其他	_			
	新增觀光用地		-			
	經核定重大建訂	T.	□屬行政院核定重力	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欠	定文件;	□屬中央各部會核沒	定重大建設計畫		
	□尚未取得札	亥定文件	□屬地方政府核定立	重大建設計畫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	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關(單位)、配名	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	市計畫(經財政、	地政單位評	
劃設			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	費補助證明文件		
條件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	具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 適度	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	□屬產業類型者	,應包含推動方式	弌、主辨機	
	型交換人亦		關(單位)、配到	套措施等		
	7111 0 37	A C 40 L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	市計畫(經財政、	地政單位評	
			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	費補助證明文件		
		事认旧为正归明於 以	※下列條件須同時」	• • •		
		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	□與原開發許可計到			
	可案件適度抗	順	□經目的事業主管材	幾關同意興辦文作	4	

	T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19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計畫範圍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
		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第213次會議審查通過,
		並已函報本部審議中
	1 日子八原四四1 上曲 1 1 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31.94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計畫範圍業於 102 年 4 月 18 日
		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第213次會議審查通過,
		並已函報本部審議中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
		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
區位		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
條件		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
	7項之一)	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
		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
		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
		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
		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
		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
		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 □
		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與彰化市及臺中都會區之
		發展關係密切,且位於交通幹道、臺鐵高架化、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捷運延伸線及轉運設施等重要區位,近年計畫範
		圍沿彰南路兩側產生人口高度集居之現象,都市
		缺乏計畫引導及蔓延情形日趨嚴重。
		為因應彰化市都市發展趨勢,並考量目標年彰化

	生活圈都計人口達成率逾九成、和美生活圈都市
	計畫人口需求大於供給之發展壓力,以擴大都市
	計畫方式將周邊聚落納入都市計畫管理,配合地
	方重大建設及發展需求,合理配置產業及住宅空
	間,以改善彰北地區人口居住密度與公共設施環
	境。
	考量目標年彰化、和美、鹿港及員林等生活圈住
	宅用地不敷需求,應配合刻正辦理之新訂擴大都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市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周
情形	邊地區、空間發展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
	發展原則,透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發展,落實本
	縣城鄉集約發展之目標。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5. 環境敏感地區	■災害敏感類(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其他
	□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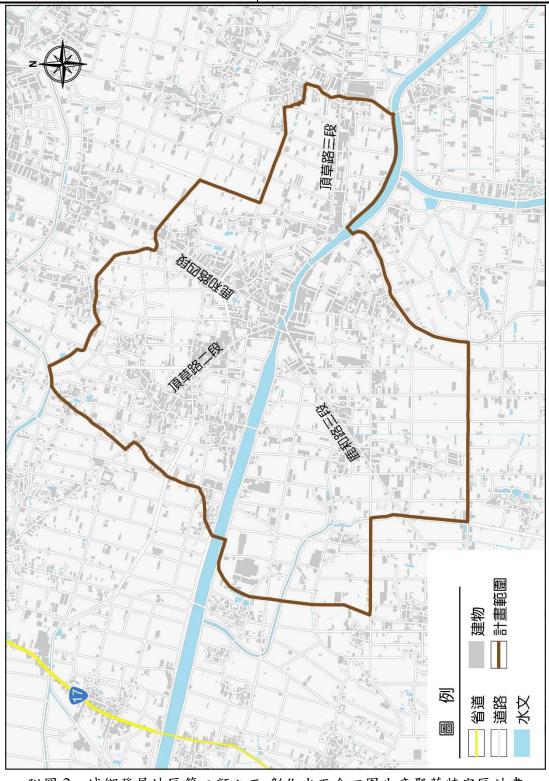
附圖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

彰化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計畫名	計畫名稱: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_			
		□住宅用地	_			
總量	立以文业口山	□製造業用地	_			
機能	新增產業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_			
成ル		□倉儲用地	_			
	新增其他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200.00			
		□其他	_			
	新增觀光用地		_			
	經核定重大建設	n X	■屬行政院核定重	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定	定文件;	□屬中央各部會核分	定重大建設計畫		
	□尚未取得材	亥定文件	□屬地方政府核定式	重大建設計畫		
			具體規劃內容:(下	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			
			關(單位)、配名	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で	市計畫(經財政、地	政單位評	
			估可行文件)			
劃設			□編列預算或經濟	費補助證明文件		
條件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	備)	
			□發展構想			
			□實施年期			
	□☆庇塘上馬	百 计 礼 妻 计 相 应 丁 之	□屬產業類型者	,應包含推動方式、	主辨機	
		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 * E	關(單位)、配名	套措施等		
	鄉村區或工業	長 四 軋 単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7	市計畫(經財政、地	政單位評	
			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算	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	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	※下列條件須同時」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可案件適度排	廣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			
			□經目的事業主管材	幾關同意興辦文件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且不从属国权1 北曲1 1 14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126.84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內
		營都字第 1070817194 號函核定為重大建設計畫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
		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
		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
		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
區位		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
條件		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
		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
		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
		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
		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
		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
		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為因應彰北地區未登記工廠之處理及產業發展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腹地之需求,並考量彰北地區空間發展佈局,將
	[J. 何否國工司宣王间發於傳忠明形 	其定位為產業發展型都市計畫,以解決鹿港頂番
		婆地區未登記工廠密集之問題
		配合輔導未登記工廠策略,非屬農業產銷之用、
	1 佐人岡上斗圭邨明咖明烝届山圭	具生產價值且群聚之工廠應積極透過輔導遷廠、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情形	設置產業園區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方式提供
		合法產業用地,以利維護、復育周邊農業生產環
		境,並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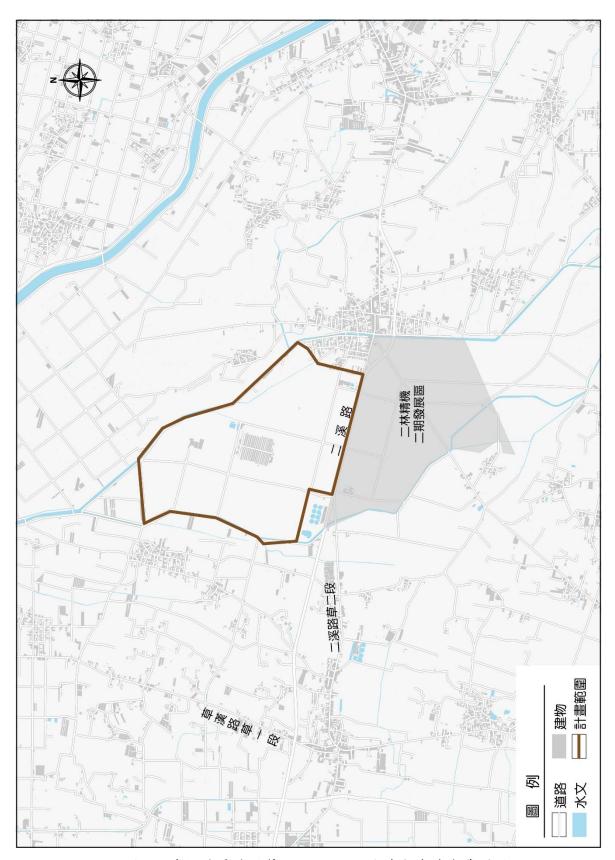


附圖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彰化水五金田園生產聚落特定區計畫

彰化縣國土計畫短期(城2-3)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計畫名稱: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商業用地	_			
始 目		□住宅用地	_			
	新增產業用地	■製造業用地	109.06			
總量機能	利指性兼用地	□科學園區用地	_			
1		□倉儲用地	_			
	新增其他用地	□輔導未登記工廠	_			
		□其他	_			
	新增觀光用地		_			
	經核定重大建設	受	□屬行政院核定重ス	大建設計畫		
	□已取得核気	定文件;	□屬中央各部會核沒	定重大建設計畫		
	□尚未取得材	亥定文件	□屬地方政府核定立	重大建設計畫		
			具體規劃內容:(下	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發展構想			
	■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		■實施年期			
			■屬產業類型者,應包含推動方式、主辦機			
			關(單位)、配名	套措施等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劃設條件			□新訂或擴大都で	市計畫(經財政、地	政單位評	
			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寶	費補助證明文件		
			□具體規劃內容:(下列條件須同時具	備)	
			□實施年期			
	□適度擔大層	區域計畫法規定下之	□屬產業類型者	,應包含推動方式、	主辨機	
	型交換人亦	•	關(單位)、配名	套措施等		
	771100-	K C 70 A	□可行財務計畫:(至少符合一項)		
			□新訂或擴大都可	市計畫(經財政、地	政單位評	
			估可行文件)			
			□編列預算或經費	費補助證明文件		
	□依原區域計畫	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	※下列條件須同時」	※下列條件須同時具備		
	可案件適度抗	廣大範圍者	□與原開發許可計劃			
				幾關同意興辦文件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公頃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
		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
		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
		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至少符合右列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
	7項之一)	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
		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區位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
條件		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
		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
		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
		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
		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
		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考量計畫範圍位於二林中科重大建設周邊,就近
	0. 村口四二叶鱼工间放水桶心的沙	滿足衍生產業需求,以收產業群聚效益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	因應中央「5+2 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投資
	情形	趨勢,透過產業園區規劃,滿足回流廠商及在地
	יי מו	製造業之土地需求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5. 環境敏感地區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
		□無



附圖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

附錄三、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錄三、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

附表 1 未來發展地區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頁碼
1	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附錄三-2~附錄三-3
2	彰北產業園區	附錄三-4~附錄三-5
3	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附錄三-6~附錄三-7
4	擴大福興工業區	附錄三-8~附錄三-9
5	大村周邊地區	附錄三-10~附錄三-11
6	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附錄三-12~附錄三-13
7	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附錄三-14~附錄三-15
8	擴大埤頭工業區	附錄三-16~附錄三-17
9	擴大北斗工業區	附錄三-18~附錄三-19
10	擴大田中工業區	附錄三-20~附錄三-21
11	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附錄三-22~附錄三-23
12	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附錄三-24~附錄三-25
13	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附錄三-26~附錄三-27
14	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附錄三-28~附錄三-29
15	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附錄三-30~附錄三-31
16	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附錄三-32~附錄三-33
17	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附錄三-34~附錄三-35
18	彰農高爾夫球場	附錄三-36~附錄三-37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和美交流道特定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倫旦	□新增住商用地			
總量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879. 71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月子八层四加1~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108.10 公頃
	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考量: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力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 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	-11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有都中計畫向選一 者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个 战都中引 童堂石發展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 達	を 80% ,且各該都市計
	(至少符合右列7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區位	項之一)	遷,提供或改善必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右	\$
條件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發展率達 80%,各該都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扌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原依四域計畫法劃.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用發計可四之擴入,
				· · · · · · · · · · · · · ·
	發展構想情形		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	
	,		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	
			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_	是造業及輔導未登記工
		廠所需之土地。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潭	野勢)	

		□其他 □ 1
		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執行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 -, -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彰北產業園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倫旦	□新增住商用地			
總量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741.14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86.88 公頃
	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考量.		
		類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鄉公所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rightarrow \rightarrow \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者		
區位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條件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和	•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系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卓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掉	
		,	灰供旅達服扮或達用;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州级可与些 之澳入,
			<u>只~又</u> 轮国 佈局,彰北地區以發展	
	發展構想情形		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	
	377011113171		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	
			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_]新計畫 及臺商回流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	輔導集中納管,滿足製	
	工四双次回 里闭沙	殿所需之土地。	1111 7. 31/1 1 4.1 日 14.4 14.3	~ 不入刑 寸小豆 癿上
	5. 環境敏感地區			
	J. 水児蚁蚁地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 生態		
		一人 小 所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
		□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1, /-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大埔排水兩側地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始日	□新增住商用地				
總量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92. 32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65. 79 公頃	
	農1土地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人 近隔地图门名(为	(X1 %) 000m/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丁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	>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೬ 80%,且各該都市計	
ロル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區位		<u> </u>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條件				秦展率達 80%,各該都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用 始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空間 依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佈局,彰北地區以發展產業及都會住			
	O. 行台國工計画工制 一 發展構想情形		^祁 问,彰北地區以發展 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		
	% 依佛思明70 				
			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		
	4 44 4 2 4 4 5 4	_	竟,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打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規劃,滿足回流廠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2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劫仁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機制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福興工業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16. 55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48.05 公頃
	農1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 ·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ラ町名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人 此 胜 图 门 名 ((×1 ***) 000m/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 ****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崔 80%,且各該都市計
區位		畫無可釋出農業區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食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
條件		遷,提供或改善必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当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養展率達 80%,各該都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战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		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はしかいみロかり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擴大,就近滿足衍生
	發展構想情形	產業需求,以收產業	• • •	n-5 l向 th 、4 、口 子 业 口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 下,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2.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 "宋以才 K(次 k x	uu 去h \	
		■災害敏感類(淹水潭	学 劳)	
		□其他		
+1	F-1	無	1. L 形 四 1 U 五 2 40 14	(1) Ho off) L = 11- (1
執行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	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	分計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大村周邊地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85. 37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204.94 公頃
	農1土地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鄉公所所在地	人 加密和图 ()	(X1 3.4) 00 om)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	〉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೬ 80%,且各該都市計
巨人			;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區位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條件				後展率達 80%,各該都
		, , —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扌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 尿 依 四 域 計 重 云 動 。 或 重 大 建 設 計 畫 及		用發計可四之個人,
		` `	共成安 聪国 佈局,彰北地區以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
	發展構想情形		業群落於中部地區之規	
	X WIII WIA		計畫等方式提供合法產	
			京,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_]新計畫 及臺商回流打	
		· ·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問及任地	2 希 水。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 よん 早期 数 式 数		
		□文化景觀敏感類■災害敏感類(淹水浴	 死執	
		■火善敬感類(准 水 ////////////////////////////////////	ヨカ リ	

		□無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機制	• • • •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削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二期發展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154. 54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也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142.52 公頃
	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經本府	· 103年3月3日府建	 產字第 1030063425 號
		函報內政部審議中,	屬有具體規劃內容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鄉公所所在地	. , , , , , , , , , ,	,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丁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者		
				差 80%,且各該都市計
區位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條件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養展率達 80%,各該都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	從供旅達服扮或達用子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两致可了些 ~顿人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u> </u>	3425 號函報內政部審
	│ 發展構想情形	議中,屬有具體規劃	內容配合者。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因應中央「5+2產業創	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打	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規劃,滿足回流廠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2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	*勢)	
		□其他		
		□無		
執行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	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	食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二林農場周邊地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90.00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90.00 公頃
	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經濟	部透過台糖土地開發產	 £業園區,與台糖公司
			落,以因應台商回流投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力		<u> </u>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 到為500m)
		□郷公所所在地	人 加密和图 ()	(X1 3.4) 00 OH)
		<u> </u>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丁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	>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者		
	(至少符合右列7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崔 80%,且各該都市計
巨人	項之一)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區位	72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條件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司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扌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開發可了些~順八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u>八~又七四</u> 關未來十年產業園區發	· · · · · · · · · · · · · ·
	發展構想情形		台糖土地發展產業園區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及充備產業鏈。		- WG CV CW - 13C 71/22 71
		_]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打	设資趨勢,透過產業園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Not produce in the second	- my 4 -
	المرابع	□生態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埤頭工業區

總量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27. 58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農1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力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一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者 □ □ □ □ □ □ □ □ □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這	E QNOV,日夕达郏古計
			七四以尚亲四级战平3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貂	
區位	項之一)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有	
條件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道、高鐵車站、臺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戍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 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0 从人国1山事协明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悔 4 . 故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擴大,就近滿足衍生
	發展構想情形	產業需求,以收產業		17.次均劫 长阳之业国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 . 西上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2 篙 氷。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文化景觀敏感類		
		□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無		
執行	E 10.1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	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梭	(計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	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_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北斗工業區

倫旦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總量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9. 03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 18.98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考量!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邊界,基於整體性納。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51類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rightarrow \rightarrow \
		者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區位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條件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 未四百,以位阖向还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豆	
			鐵十 ⁴¹ 0公主報画ハッ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考量產業群聚及鏈結	,透過既有工業區之	擴大,就近滿足衍生
	發展構想情形	產業需求,以收產業	挨群聚效益。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因應中央「5+2產業創]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打	投資趨勢,透過產業園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規劃,滿足回流廠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2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		
執行	原則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	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	於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田中工業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30. 73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3.66 公頃
	農1土地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5 則 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人 近隔距图 17名(为	(X1 %) 000m/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 · · · · · · · · · · · · · · · · · ·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崔 80%,且各該都市計
區位		畫無可釋出農業區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
條件		遷,提供或改善必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養展率達 80%,各該都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 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0 放入四1 以去的明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透過既有工業區之	贗大, 就近滿足衍生
	發展構想情形	產業需求,以收產業		n-5 1台4 、4、10 子 业 FF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新計畫」及臺商回流打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商及在地製造業之土地	2.需求。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1, /-	E 101	■無		(土) Ho 日 E Ho _ 1
執行	原則	你本計畫貫施後生ト	火本縣國土計畫	(計期間,如中長期計

機制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彰化市都市計畫二期發展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	■新增住商用地	430. 37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0.10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屬 98	年6月15日內政部區	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48
		 次會議「擬定擴大彰化	七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案」同意計畫範圍(第
		<u>二期)</u>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農1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132.92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屬 98	年6月15日內政部區	
		次會議「擬定擴大彰化	比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案」同意計畫範圍(第
		二期)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果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東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 ,	, ,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2,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區位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	
條件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者のサヤヤション	中国七本米国政员本语	5 000/ . 口 夕 - 如 - 如 - 1 - 1
1218 1 1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 以為因恐事地八口。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展率達 80%,各該都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道、高鐵車站、臺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过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Ļ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0 44 4 2 1 4 2 3 7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an han han a daga a sa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展趨勢,除以擴大彰學	
	發展構想情形 		三,依其國道系統交會	
			化及地方未登記工廠輔	
			期發展區納入未來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美等生活圈住宅用地不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辦理之新訂擴大都市		
			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者	
		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	發展,落實本縣城鄉集	約發展之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
		□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まL ノニ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鹿港央廣周邊地區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倫 旦	■新增住商用地	375. 72		
總量機能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饿肥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農1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者 □──既右都市計畫シは・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 80%,日久該都市計
	(至少符合右列7		七匹玖尚采匹农农干袋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貂	
	項之一)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和	
區位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展率達 80%,各該都
條件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甘以西祭團	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兵必安 東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の の に は に は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に	- 化 再 利 田
	O. 行台國工計画工制 一		京観·新勃文化園區だ 大型公有土地,有利於	
	% 依 博 思用力	整體規劃。	八至公有 工地,有利加	(後頭连打 旅行 晚及
				確配 人 新 計 雄 士 邦 市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地,並依大眾運輸場站	
	工间放成可鱼用心		也,並 配入 水 建 調 湯 選 者 等 空 間 發展 原 則 , 邊	
		發展,落實本縣城鄉		起可重口坯打守城州
	5 理控制式 山原		未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 生思敏感類 □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流	野勢)	

		□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1 /-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機制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新訂福興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倫 旦	■新增住商用地	431.08		
總量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也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48.14公頃
	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考量」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是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 □ □ □ □ □ □ □ □ □ □ □ □ □ □ □ □ □ □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 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2,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者		
				差 80%,且各該都市計
				· 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
區位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條件				《展率達 80%,各該都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玄略
		·		上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鹿港及福興市區自過-	去即為一體發展,依1	06 年營建統計年報,
	發展構想情形	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人	口達成率已達 80.34%,	顯示居住人口與都市
		發展已趨飽合,逐漸	朝都市計畫外圍蔓延發	·展,且福興鄉公所位
		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	外,目前為非都市土地	2,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新訂都	市計畫條件,為有效控	空管城鄉發展秩序,並
		因應目標年鹿港生活[圈都市計畫人口需求大	、於供給之情形,以新
		訂福興都市計畫方式	, 滿足未來住商及人口	成長需求。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應配合新訂擴大都市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計畫提供都市發展腹身	也,並依大眾運輸場站	占周邊地區、空間發展
		政策及促進都市縫合;	者等空間發展原則,透	2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
		發展,落實本縣城鄉?		
			The second secon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
		□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まL ノニ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新訂員林埔心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倫旦	■新增住商用地	456. 61				
總量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機能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農1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 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 者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 80%,日久該都市計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和			
區位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養展率達 80%,各該都		
條件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甘以西籍園	所 始 所 份 計 可 過 之 擴 大 ,		
			共必安配国 都市計畫之間土地現》			
	發展構想情形		之聚落及工業使用,屬			
	12 /K-14 /G /A / /		量都市發展之整體性與			
			,指認為未來新訂擴 为			
			展簇群,促進彰南地區			
			活圈住宅用地不敷需求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供都市發展腹地,並依			
			促進都市縫合者等空間			
			落實本縣城鄉集約發展			
		□資源利用敏感類	- 20 1 10 000 1 20 1 4 12 70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
		□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1, /-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北斗交流道特定區

勝載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機能 □新增、稅用地 □新增其代用地 □新增其代用地 □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 農 1 土地 □ 1. 是否位屬國保 1 或		■新增住商用地	659. 57		
□新增與化用地 □新增其使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153.29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 □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 鄉公所所在地 □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內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內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自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發展構想情形	饿肥	□新增觀光用地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都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經方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形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邊,提供或改善必必共設能動於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之一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表。因際持可區之擴大,或重人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北斗交流道為影由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原外核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北斗交流道為影動,也區主要聯外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濕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域與精緻農業發展。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環境較歐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新增其他用地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153,29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排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排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開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解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有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1. 是否位屬國保 或			不可避免理由:		
## 1 土地 □ □ □ □ □ □ □ □ □ □ □ □ □ □ □ □ □ □		1 日子八届四四14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考量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土地 □非伯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伯屬既有都市計畫內建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生室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素。並位屬高速心致檢決速道路交流道、衛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原係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原人在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北斗市區與埠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153.29 公頃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之上地 □大眾運輸場的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鄉公所所在地 □相鄉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過,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遠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多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應下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類		□ 長 I 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考量.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鄉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有數學,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邊界,基於整體性納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51類土地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鄉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 邊,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 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 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 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相鄉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區位條件 □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原則為 500m)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者 出門所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邊,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下區與埠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影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類			□鄉公所所在地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既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名。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區位 條件 ②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項之一) 國 與 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 選、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 北斗市區與埠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 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 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 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 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 —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五) 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基) 是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基) 是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基) 是以有都市計畫 (基) 是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B) (B) (B) (B) (B) (B) (B) (B) (B) (B)					
□ (至少符合右列 7 項之一) □ 既有都市計畫之住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80%,且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 遷,提供或改善必要公共改施服務水準者 ■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至少符合右列7		尺 起 離 里 图 内 , 局 四 名	个 该都 P 計 量 登 合 發 展
區位 係件 畫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結構變				字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 80%, 且各該都市計
 過代供或改善必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展率達 80%,各該都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符合國土計畫空間投出,在一個人內別可連接至此十一個人內別可連接至此十一個人內別可連接至此十一個人內,有其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此十一個人內別可連接至此十一個人內,有其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環境敏感地區□資源利用敏感類□資源利用敏感類□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業區者;或位屬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 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資源利用敏感類	區位		遷,提供或改善必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條件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後展率達 80%,各該都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發展構想情形 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 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 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 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 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 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資源利用敏感類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 , , , , , , , , , , , , , , , , , , ,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北斗交流道為彰南地區主要聯外交流道,東西兩側分別可連接至 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 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 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 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 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 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用發計与四人個人
發展構想情形 北斗市區與埤頭市區,亦有溪州聯絡道至溪州市區,屬彰南地區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資源利用敏感類□□□資源利用敏感類□□□資源利用敏感類□□□□□□□□□□□□□□□□□□□□□□□□□□□□□□□□□□□□				•	
農業物流運輸之重要樞紐。考量北斗交流道鄰近田尾花卉產業與 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 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 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 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資源利用敏感類					
溪州精緻農業等農業發展核心,並有明道大學衍生活動人口,將 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 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 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其交流道周邊範圍規劃為未來發展地區,型塑大學城與精緻農業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發展。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一樞紐」交通系統銜接,北斗交流道特定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 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區得朝向 TOD 模式發展,提升場站周邊發展密度,使人口集居於重要交通節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區得朝向 TOD 模式领	發展,提升場站周邊	發展密度,使人口集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無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41 /-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執行機制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機制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擴大田中都市計畫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49. 16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_ 3.40 公頃		
	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考量.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邊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邊界,基於整體性納。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51類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鄉公所所在地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也,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地區周邊,或位屬既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名	\$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者	上一 1) 上 14 一 14 口 土 1	t 000/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 + + + 日	
區位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條件			安公共改施旅祝小牛?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DN 11			来。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	
		10 公里範圍內,可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其運輸系統滿足需求者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 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其必要範圍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高速鐵路彰化車站特別	定區為本縣三大門戶之	2一,惟該計畫與田中
	發展構想情形	都市計畫間相隔不到	2 公里之距離內仍有音	『分非都市土地,考量
		都市發展之連續性,	並落實大眾運輸導向發	養展,指認為未來新訂
		擴大都市計畫腹地之	一,藉以縫合高鐵特定	E區及田中都市計畫 ,
		整合強化彰南地區觀	光及運輸機能。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南捷運「一環・	一樞紐」及高鐵彰化站	5與臺鐵轉乘支線,得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加強高鐵特定區周邊	公共運輸效能,場站居	邊土地朝向 TOD 模式
		發展。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淹水潛勢)
		□其他
		□無
執行機制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鹿港打鐵厝周邊地區

總量機能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新增住商用地	36. 08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	地區第1類之土地	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	地區第1類之土地	6.79 公頃
	農1土地	不可避免理由: 考量:	以道路、河川等自然邊	曼界劃設未來發展地區
		邊界,基於整體性納入	入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土地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力	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2公里內都市	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	2,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 ·	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	
		月都市計畫局遼一 者	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	>該都巾計畫整合發展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至少符合右列7 項之一)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道	€ 80%,日久該都市計
			· 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	
區位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條件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秦秦達 80%,各該都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	, 業區者; 或位屬高速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鐵車站 5 公里範圍內或	
			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	
			定之鄉村區、工業區、	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3. 符合國土計畫空間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		1.从份,田溴化去或甘
	,]性質,周邊尚有應基
	發展構想情形 			注理中,形成結合住宅、 1日為上山相割為土屯
			務之新興地區,爰併后] 同選工地規劃為木尔
	4 放入四门山寺如明	發展地區	可加大人的用儿面子	T-人立川 は空 「 ti
	4. 符合國土計畫部門			配合彰北捷運「一軸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想,並依大眾運輸場站	
				5過計畫合理引導城鄉
		發展,落實本縣城鄉	集約發展之目標。	
	5. 環境敏感地區	□資源利用敏感類		
		□生態敏感類 □ 立化早期飲成期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無
執行機制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

彰化縣國土計畫中長程未來發展地區檢核表-彰農高爾夫球場

	機能	劃設面積(公頃)	總量(公頃)	備註			
總量機能	□新增住商用地						
	□新增二級產業用地						
	□新增觀光用地						
	■新增其他用地	82. 54					
		□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1. 是否位屬國保1或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	■非位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土地				
	農1土地	□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公頃					
		不可避免理由:					
		■非位屬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之土地					
		□大眾運輸場站周邊	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原	· 則為 500m)			
		□鄉公所所在地					
		□相鄰 2 公里內都市計畫區間之非都市土地,為擴大或整合都市					
		計畫者	· — ·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開發許可地區周邊,或位屬						
		有都市計畫周邊一定距離範圍內,為與各該都市計畫整合發展 者					
	2. 符合成長區位情形		宅區或商業區發展率達	E 80%, 日久該都市計			
	(至少付合石列 / 書無可釋出農業區;或為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或人口終						
	項之一)		要公共設施服務水準者				
區位		□既有都市計畫之工	業區或產業相關分區發	養展率達 80%,各該都			
條件		市計畫無可釋出農	業區者;或位屬高速	公路或快速道路交流			
			道、高鐵車站、臺鐵車站5公里範圍內或國際機場、國際港口10公用範圍內,可提供於海服發式海用其海齡多然洪星索求之				
		10 公里範圍內,可提供旅運服務或運用其運輸系統滿足需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開發許可區之擴大, 或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					
		依本縣國土空間發展佈局,東側以結合八卦山人文與生態資源為					
	發展構想情形		觀光門戶,透過高爾夫				
	, , , , , , , , , , , , , , , , , , ,	卦山區土地。					
		依行政院 106 年 3 月 30 日院臺教字第 1060003363 號函核復之					
	空間發展計畫情形		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				
			持續檢討各區域高爾夫	· -			
		其中中部上限15座,尚容許開放2座球場(現行共13座),且經					
		查基地除位屬山坡地範圍外,無其他開發條件限制,得透過高爾					
		夫球場設置,提供多元優質運動環境。					
		□資源利用敏感類	· · · · ·				
		□ 生態敏感類					
		□文化景觀敏感類					

		□災害敏感類
		□其他
		無無
執行機制		於本計畫實施後至下次本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期間,如中長期計
	原則	畫辦理進度已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者,得適時
		檢討變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期限	本計畫公告實施後5年內辦理
	其他	_